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日治時期臺南州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

—以共榮會為中心（1925-1934）

The Soci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Reform of
Tainan Prefectur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ocused on Kyo-eikai (1925-1934)

蔡寧遠

Tsai, Ning-Yuan

指導教授：吳文星 博士

Advisor: Wu Wen-Hsi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September 2022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日治時期臺南州的社會教化團體共榮會之成立及其運作，究明其與殖民當局的社會教化、地方社會變革之關係。初步探討結果如下：1915 年受放足斷髮運動的成功之鼓舞，總督府當局鼓勵臺人士紳成立社會教化團體，推動國語普及運動和風俗改良運動，全臺各地社教團體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臺南廳士紳成立國語夜學會、臺南習俗改良會，嘉義廳則有嘉義同風會、嘉義國語獎勵會。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臺南廳和嘉義廳合併為臺南州，州當局決議廢除舊有的社教團體，頒布「關於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設置之標準」，統一規範基層社教團體。為了強化社教團體間的聯絡統一，進而成立臺南州共榮會，並在各郡、市、街庄設立支會和分會。

臺南州共榮會成立後，和地方的基層社教團體共同致力於國語普及、青年組訓、風俗改良、地方振興等事業，鼓勵未就讀公學校之臺人學習日語，對未升學的公學校畢業生施行補習教育，培養農村青年的農業技術和修養，改善臺人冠婚喪祭的舊慣，推廣良好的休閒活動，以及協助街庄當局振興農村發展等，使臺南州的地方社會產生變革。

關鍵字：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化、社教團體、日治時期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和史料.....	16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6
第二章 日治前期臺灣社會教化團體之發展	19
第一節 全臺教化團體之發展.....	20
第二節 臺南州教化團體之前期發展.....	29
第三章 臺南州共榮會之成立	48
第一節 共榮會創立之經緯.....	49
第二節 組織與經費分析.....	59
第三節 人事結構分析.....	73
第四章 共榮會之事業與社會教化之貫徹	77
第一節 國語普及.....	77
第二節 青年組訓.....	92
第五章 共榮會之事業與地方社會之變革	107
第一節 風俗改良.....	107
第二節 地方振興.....	121
第六章 結論	127
附錄.....	130
附錄 3-1：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	130
附錄 3-2：臺南州共榮會會則.....	134
參考書目.....	137

表次

表 3-1：青年團和處女會之工作.....	53
表 3-2：1927 年度臺南州共榮會的組織和編制.....	60
表 3-3：1925 年度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編制.....	62
表 3-4：1925 年度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街、庄分會編制.....	62
表 3-5：1927 年度臺南州下各郡市共榮會支會獲得補助金和經費總額.....	66
表 3-6：1923～1933 年臺南州下教化團體獲頒獎勵金或助成金一覽表.....	68
表 3-7：1925 年青年會和 1926 年處女會、家長會、婦人會經費來源概況.....	72
表 3-8：1926 年末臺南州下青年團經費來源分布.....	72
表 3-9：1928 年 2 月臺南州共榮會役員名單.....	73
表 3-10：1926 年度臺南州下青年會代表者之身分別和職業別.....	75
表 4-1：1928 年度臺南州各郡市國語普及活動一覽.....	81
表 4-2：1927 年度國語普及會開會狀況和費用.....	83
表 4-3：1927 年度國語普及會結業者與 1928 年度預定招收會員數和性別比....	84
表 4-4：1920、1928 年臺南州下各郡市臺人男、女性懂日語比例.....	90
表 4-5：1928 年度臺南州農家青年講習會日程表.....	98
表 4-6：1928 年度臺南州青年指導者講習會日程表.....	99
表 4-7：1928 年度臺南州女子青年指導者講習會日程表.....	100
表 4-8：1928 年 4～9 月補習教育成績和經費一覽.....	105
表 5-1：1926～1928 年度臺南州共榮會市民講座一覽表.....	118
表 5-2：1927 年度臺南州下影片播放和觀覽情況.....	119

圖次

圖 1-1：臺南州轄區圖.....	7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問題意識

日治時期五十年間，臺灣人的生活有著巨大的變化，其一，為使用的語言從臺語逐漸轉變為日、臺雙語並用的社會，¹其二，為冠喪婚祭、環境衛生、休閒育樂等生活習慣的近代化。上述變化乃臺灣總督府推行國語普及運動和風俗改良運動之結果，其之所以能在臺灣社會順利開展，社會教化團體扮演了一定的角色，自不待言。

1895 年，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取得臺灣，開啟長達五十年的殖民統治。面對即將到來的異族統治，臺人士紳和官僚成立臺灣民主國，試圖取得外國勢力的介入，以抗拒日本依約接收。儘管臺灣民主國在日軍登陸後隨即瓦解，但各地抗日活動仍風起雲湧，直至 1915 年總督府當局方穩定對全臺的統治。日治初期，為減少臺人對殖民政權的反感並建立穩健的統治，總督府當局一方面拉攏士紳，對於不影響統治的舊慣，不強迫其立即進行變革；另一方面，鼓吹士紳成立社會教化團體，企圖透過上行下效的方式，引導臺人自發改變風俗習慣、普及日語的使用，藉以將臺人逐漸同化為日人。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民族自決的風潮吹向日本，臺灣留日學生深受影響而在臺灣展開社會運動，試圖提升民眾的知識水準，並要求當局平等對待臺人。面對日漸興盛的社會運動，總督府設立文教局以強化社會教化之事業；各州為聯絡統一轄下以街庄為單位的社教團體，1920 年代中期起組建層層節制、半官半民的社教團體，加強同化政策的推行。本論文擬探討臺南州的「共榮會」，究明其聯絡、統合及指導臺南州下各社教團體，究竟給社會帶來何種變革和影響。

社會教化團體的事業，以國語普及和風俗改良為兩大主軸。總督府首任學務

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主編，《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1997），頁 301。

部長伊澤修二已為國語普及事業奠定基礎，作為國家主義教育的熱烈支持者，伊澤相信可透過國語教育使臺人同化為日本帝國的臣民，提出「新領土臺灣之教育方針」中，強調推動日語教育。伊澤的國語普及政策包括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化等方式。其後，1898 年「臺灣公學校令」規定設立公學校，奠定日治五十年國語教育的基礎。由於經費來源的不穩定，導致學校擴增與師資招募之困難，造成以公學校普及國語於臺人的政策效果不甚理想。然而，地方菁英與統治階層的互動中了解到習得日語以維持、提升社會地位的必要性，加上地方官廳的鼓吹，而有民間國語普及設施的出現。早期的國語普及設施大多係因臺人打算習得日語於商界、官場謀職，而被時人評為功利目的濃厚，其後，各地公學校也有一波成立國語夜學校、普及會等設施的風潮，但大多因經費困難而難以為繼。²

社教團體的另一目的為改良風俗，日人領臺後視吸食鴉片、辮髮、纏足為臺人三大陋習，為避免因大規模改革而招致民眾反抗，總督府在初期對舊慣依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生物性原則」而採取漸禁政策，僅以學校教育或報章雜誌宣導。民間自主的風俗改良始於與日人往來頻繁的中、上階層，1899 年臺北大稻埕中醫黃玉階等人創設「臺北天然足會」，開始組織性推動解放纏足，其後，隨著中國大陸的情勢驟變，加上受到日本國內近代化發展的刺激，將辮髮纏足視為有違衛生、限制女性權益等妨礙社會進步的象徵，遂掀起放足斷髮的熱潮。與此同時，臺南地區另有由許廷光、連雅堂等士紳籌組的天足會，至 1903 年該地區進而有意利用保甲或農業組合規約強化對纏足的禁制。³

1914 年，在林獻堂等人邀請下，民權運動大老板垣退助來臺推動成立「臺灣同化會」，標榜改革風俗，吸引不少上層士紳參與，臺人有識之士意圖透過拉攏日本政治菁英的支持以提升臺人的地位。雖然最後遭到當局反對而解散，但是在廳長鼓吹、地方菁英配合之下，以樹林黃純青、埔子⁴簡朗山為首，全臺各地先後

²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63-265。

³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頁 209-256。

⁴ 埔子於今桃園市桃園區。

成立「風俗改良會」、「同風會」、「敦風會」、「矯風會」、「敦俗會」等社教團體，作為始政二十週年紀念事業的一環，全臺掀起成立社教團體的熱潮。⁵除了繼續推廣放足斷髮之外，更加上普及日語、改善喪葬陋習、勸誘子女入學、學習日本儀禮、遵守時間、參拜神社、舉辦巡迴演講、舉辦理化實驗幻燈會、定期召開戶主會和主婦會等。⁶

隨著 1919 年臺灣教育令的頒布，富商林熊徵、吳昌才等人在大稻埕、艋舺發起以振興德教、普及國語為目的之同風會，而官方也將之視為輔助教育機關的民間組織，任其自由發展。然而，隨著 1920 年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各市街庄等公共團體為配合規定協議會員使用日語，紛紛編列經費補助設立普及國語的設施，⁷使得社教組織的官方色彩進一步加強。隨著各地社教團體大量增加，為了達到聯絡統一的效果，也作為教育敕語發布的紀念事業，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廳分別設置「臺北州聯合同風會」、「新竹庚申會」、「向陽會」、「臺南共榮會」等統合機關。⁸以臺北州聯合同風會為例，其下依州、郡、街庄分別成立具有層級節制的社教團體，街庄以下再依性別、年齡成立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形成半官方、半民間的組織。⁹為對抗從事文化反日運動的青年團體，以及促進全臺社會教化的發達，1926 年總督府設立文教局，其下分設社會教育係，主管教化團體、成人教育、國語普及、生活改善及民眾娛樂等事項。¹⁰其後，為了將社會教化更加普及於基層，總督府開始推行「部落振興運動」；曾在日本國內擔任文部次官並指導教化總動員的總督中川健藏，配合時局於 1934 年舉行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頒布「臺灣社會教化要綱」，成立「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

⁵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64-268；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 17-19；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頁 1019。

⁶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4（臺北，1991），頁 21。

⁷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72-274。

⁸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22-1035。

⁹ 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頁 37-39。

¹⁰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20-126。

統制各州轄下之社教團體。¹¹使臺灣的社教團體呈現全島一致的樣態，民間團體的性質進一步削弱，進入新的時期。

目前對於日治前、中期社教團體的討論，多以臺灣總督府和臺北地區的角度出發，不可否認的，各地社會教化進程確實受到總督府政策，以及先行者臺北州的影響。然而，全臺各地風土民情各不相同，因此為真正達到同化的效果，各地社教團體採取的社會教化策略，依據地方政府的政策和地方發展，會出現因地制宜的現象，相對地，有著不同出身背景、生活環境、經濟條件的各地士紳、民眾亦會產生不同的反應。

本論文將以 1925 年於臺南州廳成立的社會教化團體「臺南州共榮會」及其附屬之基層社教團體作為探討對象。臺南州橫跨現今的雲林、嘉義、臺南地區，位於臺灣南部，約占全臺面積的六分之一，總人口數為各州之冠。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時，由原嘉義廳的全部、臺南廳的北半部及阿緱廳的一小部分組成，分為一市十郡，1930 年嘉義街升格為嘉義市，而為二市十郡，包括臺南市和嘉義市及新豐、新化、曾文、北門、新營、嘉義、斗六、虎尾、北港、東石郡，郡下再區分為十街五十六庄。（參照圖 1-1）州廳所在地臺南市為南臺灣的區域中心、全臺的商業中心，擁有行政、軍事、商業、教育、學術各種單位。¹²臺南一般被認為是臺人傳統文化及勢力較為明顯的地區，遠離統治中心，加之農村地區相當廣大，對於日人文化接受速度、程度相對較緩。以 1930 年度的公學校學齡兒童就學率為例，臺南州僅有 27.78%，居五州之末。若將市和街、庄分開統計，臺南市和嘉義市的就學率尚稱良好，在五州的市中為第三位，但是城鄉發展差距甚大，街、庄的就學率皆為五州之中最差。¹³就社教團體的角度觀之，臺南州的前身臺南廳

¹¹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36-1044；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 10 年度）》（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35），頁 1-8。

¹² 臺南州，《臺南州要覽》（臺南：臺南州，1938），頁 6-17。其後十郡底下最後演變為十五街五十庄，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警察官署別臺灣總督府行政區域便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44），頁 63-88。

¹³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九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3），頁 88-89。

內，較晚出現有規模的區域性教化團體，名稱、規制不同的團體林立，呈現出混亂、不統一的特色。¹⁴在經濟結構上，相較於臺北州內的工商業發達，農產以茶、樟腦外銷為主的產業特色，臺南州有廣大的農村地區，農地面積超過 25 萬甲，為全臺各州之冠，占行政區域總面積的一半，農業人口占全州總人口約七成，其中自耕農、佃農、兩者兼有者各約三分之一。栽培作物以甘蔗、稻米、甘藷為主，特別是糖業扮演重要的角色，蔗作地約占全州耕地面積的 20~26%，砂糖生產額約占全臺一半。¹⁵

本論文擬從臺南州在地的視角出發，首先，梳理在臺南州共榮會成立前，臺南州前身之嘉義廳和臺南廳下社教團體的發展脈絡。1899 年末臺北大稻埕中醫黃玉階為首的士紳，在官方的慫恿下成立臺北天然足會；1914 年，以樹林區長黃純青為首，在全臺掀起一股地方官廳鼓勵地方領導階層設立社教團體之風潮；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社教團體改以市、街、庄之公共團體為單位成立，並且出現年齡和性別的分化現象。以上三波由北至南的社教團體成立的風潮中，嘉義、臺南地區的官紳究竟如何因應？他們所建立的社教團體從事何種教化事業？帶給嘉南地區的社會什麼樣的變革？

1920 年代臺人知識分子發起社會運動，在各地開設讀報社，巡迴舉辦文化講演會以啟迪民智，成立青年會、讀書會等以喚醒青年。這些活動促使當局開始強化對社教團體的聯絡統一，1925 年 6 月臺北州聯合同風會設立後不久，10 月臺南州當局在州廳內設立「共榮會」。本論文將探討共榮會成立前夕，臺南州究竟存在什麼樣的社會背景，以及在既有的社教團體之上，臺南州當局何以認為有必要設立更加具有組織性的共榮會？接著，分析組織、經費來源、人事組成，探討共榮會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團體。

官製社教團體的初衷本在於貫徹當局的同化政策，使臺人習得日語和日式的風俗習慣，最終目的將臺人同化為日人。然而，其結果兼具兩面性，即日本化和

¹⁴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33。

¹⁵ 臺南州，《臺南州概況》（臺南：臺南州，1923），頁 99-108、144。

近代化，部分臺人子弟習得日語之後，繼承父兄的地位，成為殖民統治的協力者，亦有藉著接觸、吸收西方更為進步的觀點，並向總督府當局爭取臺人權利的知識分子；後者則因日人引進的節約、守時、休閒、衛生習慣等「新慣習」是明治維新西化的產物，皆含有濃厚的近代西方文化成分。因此，本文將臺南州共榮會的事業略分為兩大項，其一，對社會大眾的國語普及運動和對青年男女的組織訓練，代表社教團體對臺灣社會日本化的面向；其二，改善舊慣、建立新習慣的風俗改良運動，以及社教團體在市、街、庄之公共團體的投入，帶來地方社會近代化的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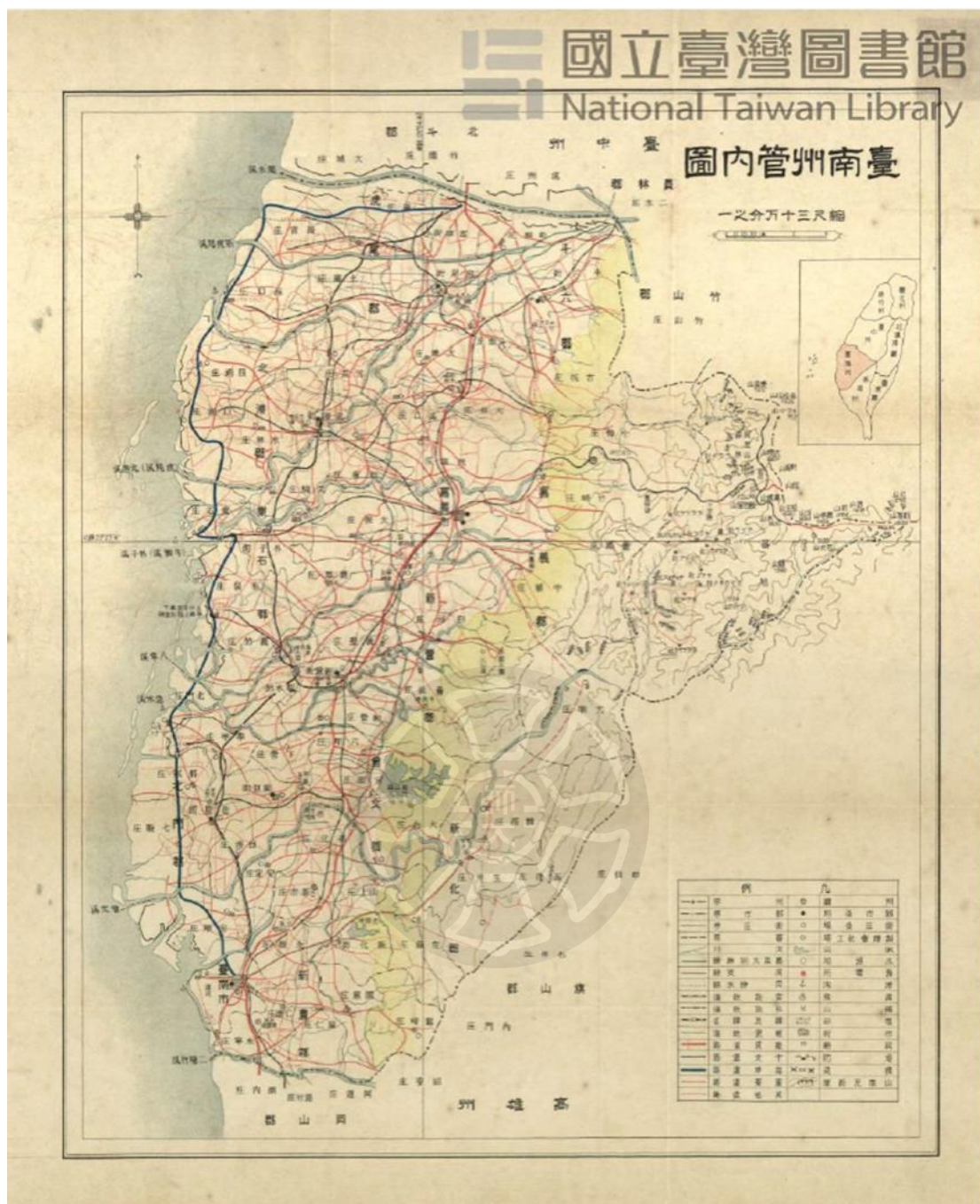


圖 1-1：臺南州轄區圖

資料來源：臺南州，《臺南州要覽》（臺南：臺南州，1938）。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日治時期社會教化的研究依其問題意識，大致可分為以教化為目的與皇民化運動時期的軍事動員兩大類。

一、放足斷髮和風俗改良運動

士紳階層為學習西方、追求近代化，加上官方的鼓吹，產生以改革風俗為目的之社教團體，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一文，指出放足斷髮是日治時期最有成效的近代化運動，除了日本化的成分，有著更多西方近代化的要素，總督府採取漸進主義政策，鼓勵臺人社會領導階層自發放足斷髮，最終，臺人菁英主動要求官方以公權力介入，將放足斷髮普及於社會各階層。對總督府而言，放足斷髮運動的成功，影響其日後對國語普及運動、風俗改良運動的態度。

16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一文，舉海山地區為例，將皇民化運動前的社教團體組織演變分為「同風會時期」、「州郡聯合同風會時期」、「教化聯合會時期」、「部落振興會時期」四期。分期依據 1920 年地方改正及 1931 年以後時局轉變的影響，社教團體逐漸受到連絡統制、組織更為系統化，社教團體推動生活更加近代化之同時，傳統習俗也受到破壞。¹⁷

蔡錦堂的〈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一文，補充了王氏以海山地區為個案與偏重風俗改良的不足，探討皇民化運動前「非常時」的社會教化運動，指出皇民化運動的內容並非憑空出現，而是擴大、深化及落實之前的部落振興運動和民風作興運動。¹⁸

¹⁶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乙種》，16（臺北，1986），頁 69-108。

¹⁷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頁 5-63。

¹⁸ 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入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5），頁 369-388。

生活習慣的改變方面，林玉茹的〈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一文，以臺人新年的變革為中心，總督府改行新曆的同時，要求臺人捨棄傳統節慶改過日式新年，象徵臺人認同了新的正朔。其中，1910、1920 年代推動改曆的主力為同風會、改曆會等組織，吸收日本傳統新年習俗之餘，也混入現代西方休閒娛樂，呈現殖民地新年的特殊景象。儘管皇民化時期的新曆年常作為戰爭宣傳之用，部分臺人知識分子也以私過舊曆年作為抵抗。¹⁹

二、國語普及運動

社會教化另一項主要事業為國語普及運動，吳文星的〈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一文，首先梳理日治時期國語普及運動發展的脈絡，依循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的理念，國語作為同化臺人的工具應普及於臺灣社會，因此在初等教育與社會教化之中，國語普及皆作為主要事業。根據統計數據，到了日治末期國語普及率達 70% 以上，遠較朝鮮成果斐然，但是日語仍無法普及到家庭之中，且未達到作為同化之媒介的效果。作者指出兩大主因，其一，隨著國語普及運動之推進，總督府意圖逐漸消滅臺人的文化和語言，因此激起「反國語普及」運動，使臺人更加意識到保存自身文化的重要性；其二，日治時期長期存在的差別待遇和隔離政策，造成臺人、日人間的隔閡，激發臺人的民族自決，也阻礙對日人和日語的認同。²⁰

藤森智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一書，探討 1930 年代國語普及運動的主要機關—國語講習所之設立及其對社會的影響，指出：首先，儘管總督府企圖利用普設國語講習所，以日語教育使臺灣人自我認同為日本人，然而「國語」作為共通語的普及卻使各族群之間的

¹⁹ 林玉茹，〈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臺灣史研究》，21：1（臺北，2014），頁 1-43。

²⁰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57-321。

「臺灣人意識」出現；其次，國語講習所因深入基層，成為戰時動員的基礎；第三，國語講習所作為國語普及運動的設施，將「國語」的概念普及於社會，使臺灣成為國語、母語並用的雙語社會；第四，透過包含大量公民教育的國語課程培育民眾的公民素養；第五、由於國語講習所大量設於偏鄉地區，作為該地民眾唯一的教育機會，成為偏鄉民眾歷史的一環。²¹

陳虹彰〈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国語講習所用国語教科書の研究—台湾教育会の「新国語教本」に着目して—〉一文，探討臺灣教育會編纂的國語講習所使用之國語教科書，指出地方特異性、總督府的政策方針、編修者的理念及民眾的意向會影響國語教科書的編纂，各項要素隨時局變化各有增減。²²

玉置充子〈日本統治期の台湾の「国語」普及と教化団体—1920年代の台北州鶯歌庄を例として—〉一文，使用地方行政檔案「鶯歌庄文書」，突破過去史料較少的限制，探討 1920 年代地方上國語練習會的經營情況，指出鶯歌庄國語練習會未能照預定舉行的情形為數不少，但是在講師的熱忱指導下，仍創造不錯的成績，也奠定 1930 年代國語講習所的基礎。²³

三、社會教化團體和地方公共團體

關於社教團體與行政組織的關係，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一文，探討 1930 年代地方行政機關、部落振興會、農業實行小團體三者之間的關係，指出隨著時局發展與進入中日戰爭之際，受到設於行政單位之民風作興會與部落振興會的指導，農事實行組合、

²¹ 藤森智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16），頁 1-384。

²² 陳虹彰，〈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国語講習所用国語教科書の研究—台湾教育会の「新国語教本」に着目して—〉，《東北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研究年報》，54：2（仙台，2010），頁 41-56。

²³ 玉置充子，〈日本統治期の台湾の「国語」普及と教化団体—1920年代の台北州鶯歌庄を例として—〉，《拓殖大学日本語教育研究》，6（東京，2021），頁 103-130。

小團體及保甲組織被街庄役場緊密串連起來。²⁴

關於社教團體對地方鄉里之影響，有許淑娟〈日治時期部落振興運動的社區精神〉，以臺南州關廟庄的田中央部落振興會為例，指出儘管官方最終的教化意圖在於使臺人皇民化，然而，以個人、家庭到部落為體系將其動員到地方的結果，展現出社區經營的精神。²⁵陳凱雯〈日治時期基隆慶安宮的祭典活動—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一文，指出由臺人士紳許梓桑等人組成的基隆同風會，因其強大的社會權力網絡而對傳統信仰、文化的變革擁有巨大的影響力，卻因此造成組織內部分歧，面臨解散的危機。²⁶謝瑞隆〈日治時期臺中州模範部落—三十張犁〉一文，以 1940 年被臺中州評定為州內第一模範部落的三十張犁為例，論述在日人欲以部落振興運動改造鄉土使臺人日本化的意圖下，反而造就住民對於鄉土的認同。²⁷孟祥瀚〈國家體制下的民間團體—以一九三五年中部大地震為例〉一文，透過檢視 1935 年新竹州、臺中州大地震的救災過程，觀察到壯丁團、青年團的另一個面向，在緊急事件當中展現出公共性、公益性的一面。²⁸

四、地方社會教化團體

關於社會教化團體的研究，陳大元《日治時期臺灣教化輔助團體之研究》一文，探討日治時期的社會教化政策和社教團體組織的演變及其成效，指出社教團體在組織上係由民間走向半官方、多元走向一元，逐漸受到總督府的統制；在教化內容上呈現將臺灣人從殖民地人民改造為準日本人、從社會教化走向戰爭動員的趨勢；在教化成果上，緩和被殖民者的反抗情緒、監控人民動態、提供教育管

²⁴ 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2（臺北，1998），頁 55-100。

²⁵ 許淑娟，〈日治時代部落振興運動的社區精神〉，《環境與世界》，8（高雄，2003），頁 25-54。

²⁶ 陳凱雯，〈日治時期基隆慶安宮的祭典活動—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民俗曲藝》，147（臺北，2005），頁 161-200。

²⁷ 謝瑞隆，〈日治時期臺中州模範部落—三十張犁〉，《彰化文獻》，7（彰化，2006），頁 21-40。

²⁸ 孟祥瀚，〈國家體制下的民間團體—以一九三五年中部大地震為例〉，《臺灣文獻》，60：4（南投，2009），頁 389-412。

道、建立現代社會等。²⁹

陳氏之文呈現出全臺社教團體發展的概況，但對區域社教團體的發展則不夠深入，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市「同風會」為例》一文，以 1925 年成立的「臺北市聯合同風會」為例，分析社教團體對臺灣社會產生何種作用。同風會作為繼放足斷髮運動後負責社會教化的主力，往往受到保守人士和民權運動人士的非議；從經費來源觀之，大多仰賴有志之士的資助及會員的會費，反映出社會教化仍未受總督府相當的重視，處於由地方有識之士自發活動的階段；參與的人物大多為新社會領導階層，並藉以維繫自身地位。同風會設立之目的主要有普及日語和改良風俗，前者基於國策強調對青年的培養，後者則在西化的同時也難以排除當局欲藉以同化的意圖，陷於受到保守士紳、民運團體兩方批評的困局，展現出殖民統治下地方菁英在領導近代化的過程中，必須配合日本當局行事卻與臺灣社會衝突的困境。³⁰玉置充子的〈「鶯歌庄文書」から見る日本統治期台湾の地方教化団体「同風会」(1914-1932)〉一文，透過地方行政檔案「鶯歌庄文書」，探討街庄層級同風會的組織演變、教化內容，以及民眾參與的情形。³¹

郭佳玲《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一文，以日治時期臺中州的社會教化事業為對象，探討其內容和成效。作者首先以總督府視角論述社教團體的發展過程。接著，觀察同一時期臺中州的發展概況，臺中州在改制前已有許多教化團體的成立，包括 1911 年林獻堂等人成立的「臺中剪髮會」等，改制後則有臺中廳長枝德二支持成立之風俗改良會，其後由日人發起，為對抗文化協會，由臺中州主導以聯絡各郡市社教組織的「向陽會」。1932 年臺中州為配合總督府之政策，將向陽會擴大改組為「教化聯盟」，以其為中心自發性設

²⁹ 陳大元，《日治時期臺灣教化輔助團體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 1-128。

³⁰ 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市「同風會」為例》，頁 1-205。

³¹ 玉置充子，〈「鶯歌庄文書」から見る日本統治期台湾の地方教化団体「同風会」(1914-1932)〉，《拓殖大学台湾研究》，1（東京，2017），頁 1-27。

立各部落振興會，使社會教化的目標更落實於基層；1937 年進一步改制為臺中州教化聯合會，強化精神改造與生活品質提升。1937 年之後，在各州廳設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支部，以貫徹皇國精神、強化戰時意識、推動現代生活為目的；1941 年，設立了皇民奉公會支部，特別注重青年的訓練，以利戰爭的動員。作者指出總督府以內臺平等為口號吸引臺人參與社教活動，相較於其他州廳，臺中州在參與和動員上也是相對活躍，隨著社會教化的發展，臺人習得日語、遵從日本習俗的比例逐漸增加，然而其內容和目的主要是為日本的國策服務，很少顧及臺人真正的需求，因此對教化活動虛應故事者為數不少。³²

陳怡宏《臺灣農村的「皇民化」—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的運作》一文，探討高雄州社教團體的發展和農村青年對社教團體的參與，相較之下高雄州社教團體的發展較遲，直到 1930 年代才較有國語普及團體的設置。部落振興運動時期，高雄州農村的農業實行組合兼具產業和教化功能，作者跳脫傳統「壓迫與反抗」觀點，從參與農業實行組合的農村青年陸季盈的日記切入，指出農村青年是基於自身意願和興趣參與社教團體，而團體也提供青年們提升自我、公民訓練、爭取團體榮譽、改善鄉里環境的機會。³³

五、對青年的社會教化

關於青年教化，楊境任《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之研究》一文，探討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的發展，指出臺灣的青年團最早是為了移民村的發展從日本國內引進，1920 年代起當局為使地方改革施行順暢而鼓勵青年團成立，青年團體獲得各地社教團體的協助而漸普及；其後，為了與文協等民族運動團體爭奪青年，逐漸受到官方統制，成為培養青年精神、技能以符合當局要求的團體，最終成為皇民化運動下掌控、動員青年的組織。然而，作者也認為青年團作為臺灣第一個青少年

³² 郭佳玲，《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頁 1-154。

³³ 陳怡宏，《臺灣農村的「皇民化」—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的運作》，頁 1-325。

社教團體，提供部分教育需求仍有其重要性，不能單以皇民化組織視之。³⁴

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一書，指出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培養出一批青年「特權階級」，他們擔負教化其他新附民的责任，以當局認定的學歷和職業為特權，從社會底層支撐起殖民統治，並配合學校、報章雜誌、社教團體等生產出新的協力者；然而，也同時培養出一群接受西方思潮、反對殖民體制的青年。³⁵

宋秀環〈日本統治下の青年団政策と台湾原住民—アミ族を中心として〉一文，透過田野調查，探討總督府的青年團政策與阿美族年齡階級制度之間的互動，指出當地官員為求快速得到教化成果，導入日本式的青年團至阿美族部落，企圖利用官製青年團以普及教化於各階層，卻與阿美族的傳統互相牴觸；而面對總督府強制力的阿美族青年，以不牴觸阿美族傳統為前提，選擇性接受教化。³⁶多仁照廣〈日本統治下台湾の青年団〉一文，探討臺灣青年團的發展始末，指出臺灣青年團有三項特色：反映臺灣在南進政策中的位置、在皇民化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以及臺人因缺少青年團傳統，而至皇民化運動時期才被強制編入青年團。³⁷

宮崎聖子《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1910-1945）》一書，以青年團政策變遷為主軸，將青年團發展分為六期，青年團為爭取臺人與日人有同等教育權利而自發性成立，逐漸為總督府所吸收以對抗反日運動，進而受到統制以培養篤農家和良好業佃關係之青年團領導者，後期轉為動員青年的機關。作者透過新莊街的事例，探討富裕階層卻無法取得高學歷之臺人青年透過青年團強化自身與地方領導階層的連結，成為新一代的地方領導者，後期則有中下階層的臺人青年透過青年學校、青年團的軍事訓練以展示忠誠心，期望可以脫離貧困的生活，皆

³⁴ 楊境任，〈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1-178。

³⁵ 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421。

³⁶ 宋秀環，〈日本統治下の青年団政策と台湾原住民—アミ族を中心として〉，收入中生勝美編，《植民地人類学の展望》（東京：風響社，2000），頁 123-170。

³⁷ 多仁照廣，〈日本統治下台湾の青年団〉，《敦賀論叢》，8（敦賀，2010），頁 41-56。

造成青年階層的分裂和對抗。作者特別強調青年如何利用青年團以達到提升社會階層的目的，不論青年或地方領導階層如何在體制內提升自己的影響力，並非只是單方面受到同化。³⁸

六、皇民化運動時期的社會教化

關於皇民化運動的社會教化，林蘭芳〈日據末期臺灣「皇民奉公運動」(1941—1945)〉一文，以皇民奉公會為主軸，討論其組織、人事與運作，以及社會各階層對皇民奉公運動的態度。³⁹何義麟《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臺灣的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一文，探討皇民化時期的教育、文化政策，包括學校制度、教材內容、風俗信仰和文學戲劇等，以及作為執行者之社教團體的變遷和當時臺人對皇民化政策的反應。⁴⁰鄭麗玲《戰時體制下的臺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一文，探討日治時代行政末端的三大組織—警察派出所、學校及役場，以及與民眾生活緊密連結的保甲、社會教育及軍事動員，分析戰時臺灣社會運作的情形，指出進入皇民化運動時期後，由新社會菁英組成的社教團體成為新的行政系統末端，逐漸架空、取代舊有協力人士所組成的保甲，以積極推動戰時體制的新措施。⁴¹

黃敏原《論教育與規訓—以日治時期臺灣的皇民化現象為例》一文，以傅柯(Michel Foucault)規訓的觀點，探討日治時期的基礎教育與皇民化運動的動員，特別重視教育和戰爭的關係，認為語言教育、精神教育和實業教育成為日後有助

³⁸ 宮崎聖子著，郭婷玉譯，《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1910—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1-391。

³⁹ 林蘭芳，〈日據末期臺灣「皇民奉公運動」(1941—1945)〉，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6)頁1193-1236。

⁴⁰ 何義麟，《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臺灣的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頁1-210。

⁴¹ 鄭麗玲，《戰時體制下的臺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4)，頁1-151。

於動員臺灣社會的基礎。⁴²江智浩《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一文，從社會動員面向探討皇民化時期的社教團體，指出皇民奉公會為社教團體發展的完全體，組織上脫離行政單位的從屬，吸收許多新世代社會領導菁英，達到精神、物質的全面動員。⁴³

第三節 研究方法和史料

本論文為探討 1910 年代後期至 1930 年代初期臺南州社會教化團體發展的情況，使用大量日文史料，包括臺灣總督府和臺南州的官方出版品，以及報紙、期刊、人物誌和人士鑑等。首先，臺南廳、嘉義廳時期的社會教化團體在官方出版品的記載較少，因此利用大量《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勾勒出早期社會教化團體的發展脈絡，並還原分析其事業內容。接著，利用臺南州共榮會出版的《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探討臺南州共榮會成立前後，當局的策略為何。再者，利用《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臺南州出版之《臺南州學事一覽》、總督府出版之《全島青年會其他社會教化的團體》、《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臺灣社會教育概要》、《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並利用人物誌及人士鑑等史料，分析參與臺南州共榮會的組織、經費、人事。最後，使用官方出版品，以及《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新報》、《臺灣教育》、《社會事業の友》等報章雜誌，分析共榮會的事業發展及其對社會的影響。

第四節 章節安排

⁴² 黃敏原，《論教育與規訓——以日治時期臺灣的皇民化現象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1-316。

⁴³ 江智浩，《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 1-181。

本論文除第一章緒論和第六章結論外，共分為四章。第二章為「日治前期臺灣社會教化團體之發展」，分為「全臺教化團體之發展」、「臺南州教化團體之前期發展」兩節。主要討論日治前期全臺灣和嘉義、臺南二廳的社教團體從放足斷髮運動，進展至國語普及運動和風俗改良運動階段的過程。第三章為「臺南州共榮會之成立」，分為「共榮會創立之經緯」、「組織與經費分析」、「人事結構分析」三節。主要探討共榮會成立前臺南州下社教團體的發展情況、社會情勢，以及分析共榮會的組織、經費、人事結構，藉以了解團體成立之緣由，以及其如何運作。第四章為「共榮會之事業與社會教化之貫徹」，分為「國語普及」和「青年組訓」兩節，考察共榮會、基層社教團體的國語普及事業和青年教化事業，藉以分析其日本化的面向。第五章為「共榮會之事業與地方社會之變革」，分為「風俗改良」和「地方振興」兩節，以共榮會及基層社教團體的各項改善舊慣，以及對地方的社會奉仕、農事改良等為例，探討其近代化的面向。



章節大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問題意識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第三節 研究方法和史料

第四節 章節安排

第二章 日治前期臺灣社會教化團體之發展

第一節 全臺教化團體之發展

第二節 臺南州教化團體之前期發展

第三章 臺南州共榮會之成立

第一節 共榮會創立之經緯

第二節 組織與經費分析

第三節 人事結構分析



第四章 共榮會之事業與社會教化之貫徹

第一節 國語普及

第二節 青年組訓

第五章 共榮會之事業與地方社會之變革

第一節 風俗改良

第二節 地方振興

第六章 結論

第二章 日治前期臺灣社會教化團體之發展

日治時期的教育政策以「同化政策」為依歸，試圖利用改變風俗和國語教育，將臺灣人從外觀和習慣，乃至精神上同化為日本人。日治之初總督府當局視吸食鴉片、辮髮、纏足為臺人三大陋習，然而，為避免大規模的變革刺激臺灣社會進而產生反抗，總督府當局採取「放任主義」，尊重臺人的風俗舊慣。1898 年，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後，高舉「生物學原則」之漸進政策，逐漸禁止纏足和辮髮，透過學校教育和報章雜誌，並鼓勵臺人社會領導階層組織社會教化團體，試圖使改革普及於一般民眾。¹

1910 年代中期，臺灣社會開始出現改良風俗的熱潮。特別是 1914 年末，日本民權運動大老板垣退助來臺創立「臺灣同化會」，標舉對日人、臺人一視同仁，提出將致力於「內臺融合」、「風俗改良」、「精神修養」等目標，吸引各地日人廳長、臺人紳商加入，儘管因違反總督府施政之差別原則而被命令解散，卻掀起全臺各地成立社會教化團體的浪潮，在地方廳長的指導下，以桃園廳三角湧區長黃純青之同風會、同廳埔子區長簡朗山之家長會為始，其後，宜蘭、基隆、嘉義、臺中、新竹等地皆有社教團體的成立，推動風俗改良和國語普及等事業。²

在風俗改良風潮的背景下，1914 年，在嘉義廳設立以斷髮和解纏為主要事業之同風會，1916 年末，臺南廳下為實施改曆和改良仍存留之舊慣，臺南士紳研議設立以臺人為主的「臺南習俗改良會」。1917、1919 年，嘉義廳分別成立較具規模的同風會和國語獎勵會。其後，斗六郡之同進會、北港之國語獎勵會、東石郡之自治會及曾文郡之報德會等紛紛成立，為了結束混亂、不一致的狀態，臺南州當局頒布「關於國語普及設施及青年團處女會設置標準之件」，各地依該標準各自設置社會教化團體，成為 1925 年共榮會設立之基礎。³本章擬先探討日治初

¹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頁 210-254。

²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頁 1018-1019。

³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33-1035；臺南廳庶務課，《臺南廳概況》（臺南：臺南

期臺灣全島社教團體發展之概況；接著，釐清臺南州設置初期，以及其前身嘉義廳和臺南廳下社教團體發展之情形，透過對社教團體成立之動機、人事、經費、組織及事業進行分析，以掌握共榮會成立前臺南州下社教團體發展的脈絡。

第一節 全臺教化團體之發展

一、同化政策與國語普及政策的開展

1895 年，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取得臺灣後，隨即與臺灣民主國及地方武裝勢力發生衝突。在軍事征服之外，殖民當局為了建立長久、穩定的統治，認為必須透過教育的手段，使殖民地人民受到教化，從物質到心理層面都順服於殖民母國和當局的統治。綜觀日治五十年的殖民教育，以「國語教育」為核心，企圖透過普及國語於臺人，建立對日本、日人的認同。此一殖民地教育政策，始於首任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其為「國家主義教育」的熱烈擁護者，主張學校教育應配合國家需要，並於 1890 年創立「國家教育社」，以推動培養忠君愛國精神之國家教育為目的。就任學務部長後，伊澤向首任總督樺山資紀提出「新領土臺灣之教育方針」，短期首重日語、臺語教育，培養熟稔臺語之日人教師和以國費設置國語傳習所，長期則特重初等普通教育和師範教育，設立國語學校、師範學校，藉由國語教育同化臺人為日人。⁴

1897 年 5 月，伊澤修二於帝國教育會的演講中，主張設立小學科 6 年、中學科 4 年的公學校，伊澤認為以往的平均修業年限是 7~8 年，因此至少需要 6 年。然而，其擴張教育事業的意圖，異於總督乃木希典之意向，且總督府的補助

廳庶務課，1918），頁 39-40。

⁴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主編，《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1997），頁 258-260。

增加而招致強烈的批評，其構想被乃木總督所反對。7月，學務部被縮編為學務課，伊澤也遭到免職。伊澤的免職並不意味著公學校構想被廢，「公學校」的名稱和六年修業年限等被保留下來。⁵除了殖民地統治理念上的歧異之外，實際上是臺灣總督府必須依靠日本國庫支應逐年增加的殖民地經營費用，大部分的預算都落入稅務人員、獄官及警察手中，教育部門的預算成為被大幅刪減的對象。⁶

1898年7月，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公學校令》，以地方經費設立公學校取代國費設立之國語傳習所，作為實行「國語普及」教育政策的基礎。根據「臺灣公學校規則」，第一條規定「公學校以對本島人子弟施以德教、授以實學，養成國民性格的同時，使其精通國語為目的」、第二條「公學校依各地情況設置速成科，在夜間、休息日或其他平常上課時間之外專門教授國語」，以及在授課時間的分配上可以看出，公學校教育幾乎可說是國語教育。⁷然而，利用公學校推動國語普及的政策並不理想，不僅學校數量擴充緩慢，且入學率長期偏低，學童出席率也不理想，直到1915年為止的公學校入學率每年均低於10%，中途退學者，1911年前平均達三分之一，1918年度仍有八分之一，1899年至1918年間公學校畢業生不過占1919年臺人總數之1.5%，完成初等普通教育者相當稀少，因此當時的公學校普通教育被日人稱為「菁英教育」。⁸

由於公學校教育並未達成總督府國語普及政策的目標，只能尋求其他的途徑，包括私立學校和社會教化，進行國語普及之事業。日治初期，總督府當局設置國語學校，在全臺各地設置國語傳習所之同時，民間亦有教導臺人日語之設施。最早於1896年11月，艋舺士商公會在會內設置國語研究會，聘請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教師負責指導，亦有非公會成員者參加；1898年7月，臺北北投中街仔

⁵ 駒込武著，吳密察、許佩賢、林詩庭譯，《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37-45。

⁶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6-17. 18-22.

⁷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29-233。

⁸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262-264；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408-410。

庄長許紹勳，出錢聘請國語傳習所畢業生許用九，教導庄民學習日語；日本本願寺、真言宗、淨土宗、曹洞宗等佛教僧侶也在臺北、彰化、臺南等地創設龍谷學校、明倫學校等機構，教授日語、臺語。然而，上述機構的入學者被時人批評為抱持功利主義之目的，大都是為入職官廳、從事商業活動而學習日語，未從國語教育中習得日本精神和規範。這一波由民間興辦學習日語機構的風潮，至 1899、1900 年前後便因經費不繼，以及各地國語傳習所的整備完成而紛紛停辦。⁹

繼之而起的是，總督府頒布《公學校規則》之後，大約 1905、1906 年，開始在各公學校內設置「國語夜學會」、「國語普及會」，義務進行國語教育。然而，各地的教學設施、教授方式及修業時間等規定不一，且在招募學員上遭遇相當大的困難，導致成效不彰。¹⁰ 根據 1913 年總督府的調查顯示，全臺區長和區書記 401 人、796 人中，完全不通日語者竟分別高達四分之三和三分之一，遭到日人輿論批評應謀改進。¹¹ 由上顯示儘管當局試圖利用各種手段以普及國語，然而，從當時擔負基層行政的臺人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的日語習得情況觀之，此一時期的國語普及政策尚未收到預期的效果。

二、放足斷髮運動與社教團體之出現

日本領有臺灣後，殖民當局考量到母國和殖民地之間，在文化、風俗、習慣等方面存在不小的差異，其中，纏足、辮髮及吸食鴉片更被視為臺人三大陋習。然而，時值對全臺之統治尚未穩固，加上各地對日本統治的反抗風起雲湧之際，為避免遽然地變革造成更大的對立，原則上暫時維持現狀。其後，總督府參考西洋各國的殖民統治經驗以決定對臺的施政方針，包括將臺人盡數逐出島外之「放逐主義」，強制施行憲法於臺灣，嚴禁辮髮、纏足等舊慣之「同化主義」，以及尊

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64-265；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986-988。

¹⁰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17-1018、1044。

¹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65。

重臺人舊慣，循序漸進之「放任主義」。最後，考慮到過去對於取締臺人舊慣的經驗不甚理想，且容易刺激臺人反抗，保留臺人舊慣則無礙於政策的施行，因此暫時採取放任主義之政策。¹²第二任和第三任臺灣總督桂太郎、乃木希典在其施政方針中分別指出，日本和臺灣在人情、風俗和語言上各異，因此在施政上應予以區別，以及辮髮和纏足等舊慣若未妨礙到施政，應予以尊重。¹³

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作為最初的殖民地之後，由於缺乏殖民地統治的經驗，在內閣設立「臺灣事務局」，以首相伊藤博文為總裁，進行關於如何統治殖民地之討論，參考外國顧問所提供的西方國家經驗，著手設計即將施行於臺灣之制度。1896 年初，為因應風土民情與日本本土大不相同，且處於不穩狀態的新領土臺灣，日本國會通過以三年為時限的「關於施行於臺灣的法令之法律」，也就是「六三法」，作為臺灣統治的法源依據，授予臺灣總督擁有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的權力，將臺灣幾乎摒除於帝國憲法的範圍之外。1898 年，當時第三次伊藤博文內閣面對六三法引起的憲法爭議，以及臺灣統治中的財政問題、治安問題，任命曾任內務省衛生局長的後藤新平為民政局長。後藤新平應井上馨外務大臣的委託，對於臺灣的施政提出〈臺灣統治救急策〉，指出臺灣統治的關鍵在於充分運用臺人之舊慣，利用傳統臺人的自治組織，裁減日人官吏，以節省統治費用。

14

關於鴉片方面，由於在日本國內已受到禁止，包括朝野內外、新聞雜誌、專家學者皆抱持應嚴禁鴉片的論調，尤有甚者，提議將臺人放逐出島外。然而，後藤新平在其〈關於臺灣鴉片制度的意見〉中提出：「若是嚴禁臺人吸食鴉片，將會悖於民情、妨礙臺人順服於帝國，最終無法免於群寇蜂起。因此，如果嚴禁，必須以兩個師團的兵力駐守臺灣以鎮壓動亂，犧牲數千的人命，以軍隊威壓之下

¹²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乙種》，16（臺北，1986），頁 70。

¹³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253、267。

¹⁴ 吳密察，〈明治國家體制與臺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臺大歷史學報》，37（臺北，2006），頁 62-93。

仍無法達成禁止鴉片的目的。」主張「鴉片漸禁策」。最後，基於財政收入、治安及「人道」之考量，總督府對鴉片採取漸禁政策，1897年1月頒布「臺灣阿片令」，禁止一般人吸食鴉片，只有依照醫生診斷已上癮者，可購買、吸食官製鴉片。¹⁵訂定以逐漸禁止鴉片為原則之同時，也確立辮髮和纏足的漸禁政策。1898年，兒玉源太郎就任第四任臺灣總督，儘管其在任期間不短，但因長期兼任中央官職和參與日俄戰爭，在臺時間相當短暫，對臺施政主要由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策畫和執行。¹⁶後藤新平曾在1903年的學事諮詢會議上表示，「光是臺灣島內就有數個性格各異的族群，不應在一、二代之內去改變其風俗習慣。……即使是在學習日語上都難以在二、三代內做出改變，更何況是風俗習慣和心性。要達成其目的須以『生物學原則』為基礎」。¹⁷生物學原則也就是漸進主義原則，對臺人不施以極端的同化主義或破壞主義，而是適度尊重、巧妙利用其風俗習慣和社會組織，反映出此時期總督府將施政重心置於鎮壓反抗和建立殖民統治所需之基礎。在不妨礙殖民統治的前提下，總督府不明文禁止臺人舊慣，而是透過學校教育和報章雜誌的宣導以鼓勵放足斷髮。¹⁸

臺人社會則以有志之士為首，組成團體推動舊慣改良。1899年末，以臺北大稻埕中醫師黃玉階為首，紳商40人向官方申請組織臺北天然足會，開始從事組織性的社會教化運動。其成立反映出總督府的宣導已出現若干效果，社會上開明的紳商受到時潮影響而改變觀念，認識到纏足的弊害。同時，顯示出紳商不僅呼應中國大陸放足運動的發展，更是受到日本社會新氣象的刺激。日治初期，總督府多次邀請臺灣各地紳耆前往日本參觀，許多人對於日本女子保持天足、普遍接受學校教育、參與社交活動、進退應對有度、就職於工商機構者眾、能力不輸男子等印象深刻。天然足會得以順利發起，背後得到了日本官民在募集會員與籌措經費等方面的協助。就其幹部組成觀之，此時的放足運動以中上階層為勸導對象，

¹⁵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頁39-40。

¹⁶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2013），頁76。

¹⁷ 佐藤源治，《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頁68-69。

¹⁸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71-72。

總督府企圖透過中上階層率先變革，以形成解纏之風氣，達成上行下效的結果。儘管初期因缺乏強制手段，導致成效不彰，其後，隨著中上階層的知識分子和婦女紛紛投入放足運動，有識之士開始要求公權力積極介入。¹⁹

在組織性斷髮運動方面，1911 年，《臺灣日日新報》記者謝汝銓和臺北大稻埕區長黃玉階共同發起「斷髮不改裝會」，該會以「漸次遵從國習，同化於日本」為目的，認為辮髮不符合時代潮流、不衛生、不便，且有礙於同化。斷髮不改裝會主張風俗改良以斷髮為始，最終逐漸同化於日本，但是對於許多知識分子而言，斷髮運動更是追求文明、順應潮流的表現。在斷髮運動中，教育界的參與尤為積極，日人認為身為新知識分子的臺籍公學校教師應以身作則，公學校教師同時也是斷髮會的重要成員。雖然期間不時有部分士紳抵制、排斥斷髮，甚至組成保髮會、守髮誼等護辮團體，但是，由於斷髮並非日本固有之風俗，而是明治維新之後來自西方的風尚，儘管斷髮運動存在著同化之目的，仍較易為追求現代文明的知識分子所接受，認同其現代化的意涵。²⁰

三、社教團體之勃興

日治初期，總督府當局對臺人舊慣採取漸進主義原則之漸禁政策，不頒布法令強制臺人改變風俗，而是利用教育、鼓勵、勸導等方式，由個人自發性行為至團體組織性活動，由臺人中上階層倡率而逐漸及於一般民眾，以及由自由意志的變革逐漸轉為由公權力強制推動。官方透過間接途徑或扮演幕後角色，以減少阻力，藉由社會運動充分達成其同化之目的，而這樣的手法繼續被使用於之後的國語普及和風俗改良運動。²¹

1913 年，林獻堂前往東京求見內相原敬未果，轉而與當時閑居、曾經推動自

¹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73-94。

²⁰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82-87。

²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104-105。

由民權運動的維新元老板垣退助見面，在說明臺灣的情形和臺人的苦痛之後，板垣對此深表同情。在林獻堂等人的邀請下翌年來臺視察，板垣於臺北、臺中、臺南等地發表演說，提出：「日本是亞細亞人，應該和中國人提攜，對抗白色人種。臺灣最接近中國，適於親善融合。所以在臺內地人要尊重人種，要有保護臺灣人生命財產之義務。我這次細察臺灣人與日本人的關係，深感應該互相同化。盼望諸君共同協助，造成一個真正的日本殖民地。」上述主張獲得臺人知識分子熱烈迴響。板垣返日後再度來臺，並成立「臺灣同化會」，其演講和同化會設立趣旨中提到，應利用發行報紙、設立交際機關疏通雙方的意見和感情，共同創辦企業使其利害一致，致力於精神教育，以至誠和懇切感化、同化臺人成為忠良國民，促進臺人之自覺，進而成為日華民族間交歡的基礎，以鞏固東洋的和平。署名參與者不乏中央政府和臺灣總督府高官，以及在臺日人、臺人紳商和地方領導階層，然而，該會主張同化不僅違背兒玉、後藤時代以來的差別待遇、隔離政策，更是牴觸在臺日人官僚、商人身為特權階級的利益。在其運作之下，臺灣同化會隨即於 1915 年遭到總督府以財務問題為由宣告解散。²²

板垣退助和同化會鼓吹臺灣統治應採同化主義，以和歐美間存有民族問題為理由吸引臺人的支持，實際上是想利用日臺的親善融合，攜手中國與白種人分庭抗禮，謀求日本勢力的擴展。但是，「久在日本殖民地強壓政策下，備受差別待遇苦痛的臺灣同胞，一聽見這種新鮮的主張，如久旱逢泉，甚至稱他為救世主，尤其是知識分子對他的呼籲響應特別強烈。」²³同化會對臺灣社會的影響並未隨著其解散而完全消滅，曾經的參與者出現分化，一部分的知識分子以同化主義向統治階層進行抗爭，要求當局做出改變，進而發展為日後的民族運動者。²⁴另一部分地方領導階層之士紳受到同化會的刺激，認為應在全臺各地設立社會教化團

²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著，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 21-39；吳三連、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71），頁 14-31；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頁 118。

²³ 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頁 119。

²⁴ 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香出版社，1988），頁 42-44。

體，以革新風教、矯正陋習、打破迷信、推行日語為目的，²⁵相信可以透過同化改善臺人的處境。曾經深受板垣的演講而感動，甚至以血書加入同化會的桃園廳三角湧支廳樹林區長黃純青，認為臺人的知識程度仍然低下，不了解世界大勢，容易被有心人所煽動，生活習慣上則固守傳統、非常迷信，要去除陋習唯有同化方能達到，欲達同化則必先使教育普及，進而培養出一般的普通常識。1915年5月開始起草大眾教化機關之組織會則，其後經樹林警察官吏派出所巡查岸藤次郎、三角湧支廳長城戶彥次的贊同，又得到樹林公學校校長庄司德太郎、地方士紳林登貴、保正王萬吉等人協助，同年11月29日於樹林公學校舉行「樹林同風會」成立大會，以樹林警察官吏派出所為同風會之活動區域。創設之初，儘管仍處於武力抗日相當熾熱的時期，傳統社會風俗、生活習慣也相當牢固，因此不免受到許多誤解、指責，其成立宗旨、活動成績得到社會大眾肯定後，廳內各地亦相繼設立社會教化之大眾機關。為了統一各地會務，黃純青倡議設立同風會聯合會，獲得支廳長和地方人士的支持，1916年11月設立三角湧支廳聯合同風會，以統一、指導各地同風會之會務，調查、考評其成績。同年，總督府也獎勵各地設立同風會，社教團體逐漸普及於各地。²⁶

1914年起，各地日人廳長藉由放足斷髮的熱潮，鼓勵地方紳商、街庄區長、保正甲長等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組織設立風俗改良會、同風會、敦風會、敦俗會、矯風會等社教團體，意圖進一步推動革新各地之風教。翌年，在利用保甲制度以公權力推進放足斷髮運動的同時，作為始政二十周年及大正天皇即位大典之紀念，總督府在全臺各地推展各式紀念事業，其中一項受到矚目的即是國語普及運動。山根勇藏指出：「國語普及和風俗改良互為因果，因此急於提倡設立統一兩項事業的機關，所以可以看到各廳下同風會之類團體的勃興。在各地興起的同風會，

²⁵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018。

²⁶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4（臺北，1991），頁7；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17-19。

實際上是為統一國語普及和風俗改良兩運動而設立的機關。」²⁷全臺各廳競相鼓勵當地臺人社會領導階層，組織風俗改良會和國語普及會等，包括桃園廳樹林區長黃純青創設同風會、同廳埔子區長簡朗山之家長會、霧峰林獻堂之同仁會，艋舺區長吳昌才和大稻埕區長林熊徵分別擔任艋舺、大稻埕同風會長，以及嘉義區長徐杰夫倡設嘉義國語研究夜學會、南投區長林文智之土語禁止會等，主要以中上階層之臺人男女作為招募對象。²⁸以三角湧地區的同風會為例，此一時期的活動大多透過舉辦夜間巡迴演講或召開家長會、主婦會，勸誘婦女放足、男子斷髮、兒童就學及改善冠婚喪祭等舊慣陋習，舉辦國語練習會教授日常使用之日語會話、日式禮儀，播放通俗教育之幻燈片，以及守時改曆的宣導等。²⁹

1919 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在臺北廳大稻埕區長林熊徵、艋舺區長吳昌才等紳商數人發起之臺灣教育令公布紀念演講會中，林熊徵提議創設同風會，得到臺北廳長富島元治的支持，配合臺灣教育令公布之趣旨，以振興德教、獎勵國語普及、推展通俗教育等為事業，分別在同年 4 月、5 月成立艋舺同風會、大稻埕同風會，其後，廳下各地隨之設立同風會。1920 年 7 月，同風會長林熊徵、吳昌才為求社會教化事業有堅實的發展，向廳長梅谷光貞提出「聯合同風會設立建議書」，建議設立聯合同風會作為聯絡統一之機關，並於 15 日在鐵道旅館舉行臺北廳聯合同風會的發會式。³⁰1919 年 10 月履任的第八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標榜「內地延長主義」，以將臺人教化為純日人之同化政策為其主要施政方針，將徹底普及日語作為其施政目標。因此，1920 年 7 月 27 日總督府頒布地方官官制改正時，明文規定州、市、街、庄協議會員宜以「國語」為會議之用語，當時社會大眾尚未普遍習得、使用日語，因此未作強制規定，但也顯示日語逐漸被總督府立法規定為公用語言。為配合總督府的同化政策，各市、街、庄等地方

²⁷ 山根勇藏，《臺灣民族性百談》（臺北：杉田書店，1930），頁 346-347。

²⁸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65-268。

²⁹ 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頁 20。

³⁰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24-1025；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頁 18-24。

公共團體開始編列經費，開辦或補助設置日語普及設施，同風會、青年會、處女會、戶主會、婦人會等社教團體亦將國語練習會視為重要事業之一。³¹隨著各地以街庄為單位成立社教團體，其數量較過去大為增加，對民眾教化、民風振興、地方開發等頗有貢獻，為了因應地方制度改正之後出現之新形勢，期望在組織上能達到系統化，以求聯絡統一之效果，同時作為教育敕語發布之紀念事業，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分別在州廳內設置「臺北州聯合同風會」、「新竹庚申會」、「向陽會」、「臺南共榮會」等統合機關。依州、郡、街庄分別成立層層節制之社教團體，街庄之下再依性別、年齡分別設「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等團體。³²

第二節 臺南州教化團體之前期發展

向來以日治中期臺灣社會教化團體為主要探討對象的研究多集中於臺北地區，³³臺北作為日本殖民統治全臺的中樞，在政治、經濟、產業、交通、教育等部門的發展可說是冠於全臺，加以日人聚居於臺北也最多，因此，臺北地區的居民往往是殖民統治當局政策上首先施行的對象，文化上也較容易受日人社群的影響。在社會教化方面更是如此，放足斷髮運動、國語普及運動等皆是總督府有意識地首先在臺北地區推動，企圖透過鼓勵臺北的士紳自發地學習國語、去除舊慣，進而將該風氣普及於其他地區。南臺灣在位置、地形、氣候、發展歷程等條件造就之風土民情，以及深厚的歷史積累和遠離日人統治中心等條件，形成異於北臺

³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72-273。

³²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頁 8-10；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22-1035。

³³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頁 5-63；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玉置充子，〈「鶯歌庄文書」から見る日本統治期台湾の地方教化団体「同風会」(1914-1932)〉，《拓殖大学台湾研究》，1（東京，2017），頁 1-27；玉置充子，〈日本統治期の台湾の「国語」普及と教化団体—1920 年代の台北州鶯歌庄を例として—〉，《拓殖大学日本語教育研究》，6（東京，2021），頁 103-130。

灣的社會發展。南臺灣獨特的社會背景，在社會教化上有其地域性。本節將探究共榮會成立之前，臺南州社教團體的發展脈絡。

一、臺南州的放足斷髮運動

1899 年末，以臺北大稻埕中醫師黃玉階為首的紳商 40 人，在官方的慫恿下，向臺北縣當局申請成立臺北天然足會，從此揭開全臺放足斷髮運動的序幕。在臺北天然足會成立大會上，與會人數多達 250 人，其中，有臺南縣揚文會員總代、參事蔡國琳代表南部的士紳致賀詞，表達支持總督府革除臺人陋習之意。臺北本部之外，日後該會在彰化、臺中、澎湖、基隆、桃園、深坑、新竹等地區先後成立支部。受到臺北天然足會成立的刺激，臺南地區的紳商名流、有志之士等也有意籌組天足會，並有臺南新報記者連雅堂發表臺南天足會序，指出：「纏足之害論者多矣，而其大端不出於張香濤、梁卓如之二序，一則謂其害人功，一則謂其拂天性。嗚呼，斯兩者其患更勝於洪水猛獸，而不一拯救之，是舉巾幗之婦女皆為無告之罪人，正人君子豈能默然而息哉，此不佞所以有提唱天足會之舉也。」以及章程草案八條，廣招各界有志之士共襄盛舉。³⁴在臺南縣知事的支持下，1900 年 6 月正式成立臺南天足會，事務所與臺南新學會共同設置於五帝廟街三官堂，由臺南縣參事以下在地紳商等地方領導階層組成，以縣參事許廷光為會長，蔡夢蘭、鄒小奇、陳修伍、張作人、沈嘯鶴、王球仙、林樵梅、連雅堂等人擔任幹事。10 日於臺南俱樂部與新學會一同舉行成立大會，會中由新學會會長蔡國琳、天足會會長許廷光，以及縣知事今井良一致詞演說，許廷光於祝詞中表示：「天足會何以名也，將以解纏足之倒懸，成天然之體質也。天足會何以設也，將以勸誘漸移者，俾咸知纏足之損，而痛改以復其天賦之全也。臺北創於前，臺南起於繼，非效顰也，將以實心求實效，而為全島婦女植無疆之福也。」表示並非只為了追

³⁴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頁 217-220；〈天足祝辭〉，《臺灣日日新報》第 566 號，明治 33（1900）年 3 月 24 日，3 版；〈天然足會氣運の勃興〉，《臺灣日日新報》第 572 號，明治 33（1900）年 3 月 31 日，2 版；〈臺南天足〉，《臺灣日日新報》第 574 號，明治 33（1900）年 4 月 3 日，6 版。

隨這股起自臺北的革新風尚，而是以解放纏足普及全臺為目標，於南臺灣另創一會共襄盛舉，造福當地受纏足之苦的女性。當天列席日、臺人多達三百餘名，頗為熱烈。³⁵

臺南天足會在會務趨於穩定之後，將開會例則、入會情形及臺南知事的示諭鼓勵等集結成書，向民眾報告並藉以廣招有意參與的士紳，展現臺南對於革除舊俗、追求維新的企圖心不落後於臺北。³⁶儘管入會者達到 5、600 人之譜，有志紳商對於解放纏足的議論尚稱熱絡，發起人家中的婦女也依約不再纏足，天足會卻在成會一、兩年左右後隨即解散。³⁷就連氏的天足會章程草案觀之，臺南天足會和臺北天然足會同樣僅以鼓吹、獎賞的方式推動放足事業，同意天足會製作、頒贈徽章予解纏足者，使其被社會大眾所敬重，也藉以壯大放足運動的聲勢。然而，同樣未立規採禁止纏足、強制放足等強硬手段，導致成效不彰，加上解放纏足的過程中，將對纏足女性造成額外肉體上的苦痛，必須花上三到六個月逐漸鬆綁纏布，輔以按摩小腿以促進血液循環，避免一時的解放纏足造成足部腫爛。³⁸當局試圖透過臺南天足會，以入會之中上階層地方士紳演示革除舊慣，風行草偃於一般大眾，但缺乏實質誘因和強制力，加上解放纏足產生的痛苦所造成之阻力，無法順利達成其目的。

1903 年，日本為了促進殖產興業和誇耀帝國的榮光，在大阪舉辦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此一博覽會不僅是總督府第一次將統治臺灣的成果展現給世人觀看，臺灣人也作為觀賞者應當局的邀請，前往參觀殖民母國的文明發展、建設成就，在博覽會會場之外，整個日本作為展示空間，更是帶給這些臺灣人名流紳商

³⁵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223；〈兩會新置〉，《臺灣日日新報》第 632 號，明治 33（1900）年 6 月 12 日，3 版；〈臺南新學會と天足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637 號，明治 33（1900）年 6 月 17 日，3 版；〈臺南纏足會祝辭〉，《臺灣日日新報》第 645 號，明治 33（1900）年 6 月 27 日，4 版。

³⁶ 〈興會成書〉，《臺灣日日新報》第 661 號，明治 33（1900）年 7 月 15 日，5 版。

³⁷ 〈臺南天足會再興〉，《臺灣日日新報》第 1605 號，明治 36（1903）年 9 月 4 日，3 版。

³⁸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223；〈臺南天足〉，《臺灣日日新報》第 574 號，明治 33（1900）年 4 月 3 日，6 版；〈製給徽章〉，《臺灣日日新報》第 874 號，明治 34（1901）年 4 月 5 日，3 版；〈本島婦人の纏足と其歴史〉，《臺灣》第 7 號（1911 年 6 月 17 日），頁 65。

刺激和震撼。³⁹除了對於經濟發達、物資充裕的讚嘆，部分臺人觀遊者也對日本女子的天然足和接受教育，在社會發揮作用深有所感，例如來自鹽水港廳的翁煌南、劉神嶽等人，認為臺灣婦女若能夠解脫纏足的束縛，將可增加三分之一的勞動力，改善南臺灣勞動力缺乏的問題；同時，指出現行的天然足會無法發揮成效，只能改善少數村落的纏足問題，應至少以一廳為單位訂定對各街庄的規約，帶動改革舊俗的風氣。⁴⁰1907年，在東京上野公園舉辦的東京勸業博覽會，同樣有許多臺人士紳受邀前往參觀，嘉義廳新港區街庄長林維朝在刊登於《臺灣日日新報》的旅日遊記中，除了從人道關懷、便於主持家庭等視角出發，亦表達因纏足不便於農事，導致地方上缺乏人力細緻地栽培農作，造成收成不盡理想。⁴¹值得注意的是，林氏還指出遭遇天災人禍之時，天足者較纏足者更有機會逃生，特別是前一年嘉義地區的震災當中，許多婦女因行動不便而罹難。⁴²

儘管因欠缺實質獎勵和強制力，導致臺南天足會成立一、兩年後逐漸消解，但受邀參觀博覽會的過程中，地方領導階層之士紳意識到日本之富強源於教育和產業的普及，天足有其必要性，使有志之士有意再興天然足會。1903年8月，在臺南廳參事會上，廳長山形脩人向各參事諮詢有關推動解放纏足之事，參事商朝鳳、吳子周、李學禮、蘇有志等人表示因纏足之風不易改動，因此應在保甲或農業組合規約中，立約禁止將來生產和五歲以下的女孩纏足。⁴³同年9月，臺南士紳吳道源、陳鴻鳴、王雪農、吳筱霞、謝石秋等人，預計訂定天然足會規約，並

³⁹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2005），頁113-151。

⁴⁰ 〈本島人觀光談片〉，《臺灣日日新報》第1558號，明治36（1903）年7月11日，4版；〈觀博覽會並至東京有感〉，《臺灣日日新報》第1569號，明治36（1903）年7月24日，4版。

⁴¹ 日本農學者東鄉實曾以彰化地區婦女為對象，研究若全面解纏產生之經濟效益，結果表示放足後釋出的勞動力不僅足以填補當地勞力缺乏的現象，使彰化地區增加2~3成的農業產值，且有望改善兒童因幫忙農作而產生的失學現象。東鄉實，〈經濟上より觀たる婦人の纏足〉，《臺灣農友會會報》第7號（1906年11月10日），頁18-22；東鄉實，〈經濟上より觀たる婦人の纏足（續）〉，《臺灣農友會會報》第8號（1907年1月10日），頁6-9。

⁴² 〈東遊紀略（六）〉，《臺灣日日新報》第2850號，明治40（1907）年11月1日，4版。1906年3月17日嘉義地區發生規模強烈地震，造成嘉義廳、斗六廳、鹽水港廳等地1258人死亡、2385人受傷，根據當局的統計，嘉義廳轄區內男女比例為53：47，死傷者男女比例卻為均為相反之44：56，當局認為主因為纏足導致女性不及避難。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嘉義地方震災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1907），頁113、405-408。

⁴³ 〈解纏之俗將成〉，《臺灣日日新報》第1595號，明治36（1903）年8月23日，5版。

向臺南廳請求認可。與過去的臺南天足會不同的是，這次不再將勸誘解纏對象僅限於中上階層士紳家庭，目標是勸誘自街庄長以下的一般人民入會，由街庄長和保甲推動解放纏足。⁴⁴15日，農業組合在臺南廳內召開諮詢會，南部地區有力人士以勞力不足的問題和農業組合相關，在會上提出關於廢纏足的諮問案。⁴⁵訂定規約十七條，其中要點為（一）本會本部設於臺南市街五帝廟街三官堂，支部設於臺南廳轄下各街庄役場或保甲事務所。（二）入會之後所生之子女都應向天然足會登記。（三）會員的女兒六歲以上者不得纏足。（四）會員的兒子十歲以下者未來不得娶纏足女性。（五）會員的女兒若再纏足應課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的罰金。（六）會員不得將所生的天然足女兒賣作婢女，違反者應課五圓以上百元以下的罰金。（七）本會設有會長、支部長（以街庄長充任）、幹事長、幹事、勸誘員、贊助員、書記。（八）總會每年春秋兩季各開會一次，報告上期之會務，並召集會員的子女使其相互交流，若有要務可召開臨時會。（九）本會經費以捐款充當，不足的部分由衛生費補足。禁止纏足規約得到官方認可，同意其追加進臺南廳下農業組合的組合規約，以臺南本廳和關帝廟支廳為首，灣裡、安平、大目降、噍吧哖各支廳紛紛獎勵改正規約，進而逐漸擴及全臺。⁴⁶

雖然臺南天足會實際營運情形不得而知，仍可以看到《臺灣日日新報》斷斷續續對臺南、嘉義地區解放纏足活動的報導，甚至聲稱嘉義區內十六歲以下女子1500名當中，十歲以下「未聞一人纏足」，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女子「十有八五之解纏足」。⁴⁷而該會的實際成果可以透過1905年臺灣總督府對全臺的戶口調查做檢視，其中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及臺南廳的解纏人數分別為312、160、

⁴⁴ 〈臺南天足會再興〉，《臺灣日日新報》第1605號，明治36（1903）年9月4日，3版；〈天然足會の再興〉，《臺灣日日新報》第1613號，明治36（1903）年9月13日，3版；〈天然足會再興〉，《臺灣日日新報》第1614號，明治36（1903）年9月15日，3版。

⁴⁵ 〈臺南の農業組合と纏足廢止〉，《臺灣日日新報》第1619號，明治36（1903）年9月20日，2版；〈臺南農業組合及廢止纏足議案〉，《臺灣日日新報》第1622號，明治36（1903）年9月23日，3版。

⁴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南天，1995），頁744-745。

⁴⁷ 〈關帝廟地方の解纏足〉，《臺灣日日新報》第1648號，明治36（1903）年10月27日，2版；〈噍吧哖支廳管内の纏足解除〉，《臺灣日日新報》第1667號，明治36（1903）年11月20日，2版；〈解纏足之盛況〉，《臺灣日日新報》第2173號，明治38（1905）年7月30日，5版。

133、912 人，占纏足者比例分別為 0.42%、0.22%、0.13%、1.47%，占全體女性比例為 0.31%、0.17%、0.11%、1.05%。⁴⁸從解纏足者的數值不難看出，其對於纏足者、全體女性的占比都是微乎其微，與其他地區的解放纏足成果相比也是居於末段班的位置。無怪乎時人言論指出：「自日本參觀博覽會返臺後，許多臺人紛紛鼓吹放足，曾幾何時，復歸沉寂。」又批評：「鼓吹殖產興業和放足係當時兩大熱潮，然而向來熱得快冷得亦快，其亦五分鐘熱度，未知是否冷卻了？」⁴⁹曾經被寄予厚望的臺南天足會因缺乏捐款導致經費「久形支絀」，又為重新選舉和籌措經費所召開的會議因來會者「寥寥無幾」而擇日再開，甚至被時人評為「至於天足會，徒有其名，不可問矣。」⁵⁰其成績可見一斑。

1911 年初，臺灣日日新報記者謝汝銓和大稻埕區長黃玉階共同發起設立「斷髮不改裝會」，以漸次遵從國習、同化於日本為目的，並訂於 2 月 11 日紀元節舉行斷髮大會。⁵¹之後，該會發起人黃玉階、謝汝銓，以及艋舺街庄長黃應麟、臺北廳參事洪以南和李景盛等會員十餘人，藉由組團南下參觀第一回南部物產共進會的機會，沿途「鼓順文明，開通風氣」於新竹、臺中、嘉義各廳演說斷髮之主旨。⁵²受到臺北斷髮不改裝會的影響，臺南青年張振樑自行斷髮並鼓勵王煥章、許金水等十餘人為斷髮會發起人，又有區長陳修五等人於役場開設南部斷髮會，邀請連雅堂於會上演說。⁵³不久之後，臺南參事、區長、紳商等亦發起倡設「南部斷髮會」，有委員長楊鵬搏、委員永興製糖會社長陳鴻鳴、臺南新報記者陳瘦雲暨會員數十人，並函告南部各廳有力者，廣招志同道合之士。2 月 19 日於臺南西門外水仙樓旗亭開祝宴，並邀請南下參觀共進會的洪以南、謝汝銓、連雅堂

⁴⁸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頁 368-371。

⁴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79。

⁵⁰ 〈重整天足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2383 號，明治 39（1906）年 4 月 14 日，5 版；南樵，〈臺南水產公司合併談（續）〉，《臺灣日日新報》第 2753 號，明治 40（1907）年 7 月 9 日，4 版。

⁵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79。

⁵² 〈又有觀光團啓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3854 號，明治 44（1911）年 2 月 14 日，2 版；〈編輯日錄（二月十五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3856 號，明治 44（1911）年 2 月 16 日，3 版。

⁵³ 〈赤坎春帆：斷髮繼起〉，《臺灣日日新報》第 3855 號，明治 44（1911）年 2 月 15 日，3 版。

受邀與會並發表演說。會上決定將於始政紀念日施行斷髮，然而，已有與會青年迫不及待，在席間實行斷髮，以得風氣之先。斷髮會組織略為仿效臺北之例，以實行者為會員、已剪者為贊成員，對改裝與否並無任何強制規定，任憑會員的個人意志決定，兩週之間入會者達 120 餘名。⁵⁴

臺南有力士紳議組斷髮會，定於始政紀念日進行斷髮之後，影響了南部各地民眾的斷髮意願，除自行前往理髮廳或於自宅斷髮者外，各支廳更是趁著此一風氣頻加勸誘，南部各地出現不少集體斷髮的活動。例如鹽水港支廳由巡查補、保甲書記等帶頭斷髮，響應者有 40 名以上，其餘訂於始政紀念日斷髮；麻荳支廳麻荳庄由保甲役員及早託辭前往臺南購置衣帽、剃刀，當日斷髮者達四百餘人；大目降支廳則勸誘其壯丁團員斷髮，餘者不勝枚舉。臺南廳警察課更乘勢要求所轄各保，二十歲以下者一律剪辮。⁵⁵1911 年 6 月 17 日，南部臺灣斷髮會以第十六回始政紀念日為契機，於臺南新公館舉辦南部斷髮大會，會員和贊助員約有千餘名，事前於東、西區役場、臺南新報社三處發售入場券，每名會員一圓，用以支付數千圓的設備等費用，不足的部分由有志者捐贈。場地和內容可說是相當地盛大，會場入口建有綠門，上頭插有日本國旗，下午三時一到，大會以三發煙火為信號準時開始，首先是餘興節目，包括本島藝妓彈唱、歌仙藝妓演藝等，接著會員一同攝影以為紀念。之後，南部斷髮會代表商朝鳳朗讀式辭，廳長松木茂俊、臺南辯護士會長田村武七朗讀祝辭，臺南守備隊司令飯田左門三唱萬歲後，會場才正式開宴，席間有日、臺藝妓數十名穿梭其中，「周旋晉接，曲盡其歡」，直至晚間七時結束。除日人、臺人官紳間的宴飲之外，會場亦設置園遊會，提供冰品、日本料理、臺灣料理等給入場的會員享用，人們穿梭其中，十分熱鬧。在會務方

⁵⁴ 〈編輯日錄（二月十八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3859 號，明治 44（1911）年 2 月 19 日，3 版；〈臺南青年斷髮補誌〉，《臺灣日日新報》第 3865 號，明治 44（1911）年 2 月 25 日，3 版；〈臺南斷髮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3876 號，明治 44（1911）年 3 月 8 日，7 版。

⁵⁵ 〈斷髮片片：鹽水港支廳下斷髮／蕭壠支廳下斷髮〉，《臺灣日日新報》第 3942 號，明治 44（1911）年 5 月 15 日，3 版；〈臺南斷髮狀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3946 號，明治 44（1911）年 5 月 19 日，3 版；〈斷髮片片錄：東石港支廳下斷髮〉，《臺灣日日新報》第 3948 號，明治 44（1911）年 5 月 21 日，3 版；〈嘉義通信：斷髮之盛〉，《臺灣日日新報》第 4962 號，明治 44（1911）年 6 月 3 日，3 版。

面，為使活動順利進行，將相關事務分為受付係、會計係、設備係、接待係以及餘興係，各由會員執掌。此外，亦有許多臺南市內的日人紳商提供不少物資贊助，例如麥酒、服飾配件、抽獎券等。與此同時，嘉義廳和鳳山支廳也舉辦斷髮會共襄盛舉。⁵⁶南部斷髮大會帶起南部地區的斷髮風氣，在該活動舉辦前後，臺南和嘉義地區斷髮人數顯著增加，臺南市內和臺南廳內分別有數百、數萬的斷髮者，反映出當地中上階層士紳對洋式、和式的服裝、鞋帽、配件等的需求，洋服店自不待言，甚至連和服店都必須聘用臺人女紅以處理應接不暇的訂單。儘管時值一年當中最為閒散的時期，卻因斷髮造成相當熱烈的商況，近乎供不應求，上流出身者往往願意支出超過兩百圓以置辦新服裝，中流以下者花費四、五十圓者亦不少見。⁵⁷

隨著斷髮的風氣日漸高漲，總督府欲趁此勢推動放足，一方面當黃玉階等人籌組斷髮不改裝會而前去晉見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時，總督在嘉勉其動機的同時，表示希望能一併革除纏足之陋習。同年 8 月，臺北廳有由陳宇卿、施招⁵⁸等人發起的解纏會，號召婦女入會，三個月以內會員數已超過千人，相較過去的天然足會由男性主導鼓吹解纏，該會由婦女自組推動放足，是一大進步。另一方面，知識分子開始呼籲政府應以公權力介入，明令禁止辮髮纏足，於是總督府於 4 月以纏足頗難改善為由，通令各廳長將禁止纏足和解纏事項附加於保甲規約之中。⁵⁹聽聞臺北士紳、中上階層婦女倡議設立解纏足會，南部士紳亦有不少贊成者，包括陳鴻鳴的夫人出面提倡，沈毓祥、黃玉輝及臺南東西兩區長的眷屬均贊成設立

⁵⁶ 〈南部斷髮大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3973 號，明治 44（1911）年 6 月 15 日，3 版；〈斷髮片片錄：南部臺灣斷髮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3976 號，明治 44（1911）年 6 月 19 日，3 版；〈斷髮片片錄：嘉義廳下斷髮〉，《臺灣日日新報》第 3976 號，明治 44（1911）年 6 月 19 日，3 版。

⁵⁷ 〈臺南斷髮市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3952 號，明治 44（1911）年 5 月 25 日，3 版；〈南瀛鯉信：洋服暢銷〉，《臺灣日日新報》第 3964 號，明治 44（1911）年 6 月 6 日，3 版；〈嘉義通信：斷髮誌盛〉，《臺灣日日新報》第 3972 號，明治 44（1911）年 6 月 14 日，3 版；〈臺南雜信：斷髮と市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3980 號，明治 44（1911）年 6 月 23 日，1 版；〈斷髮と解纏足〉，《臺灣日日新報》第 3980 號，明治 44（1911）年 6 月 23 日，3 版。

⁵⁸ 分別為臺北廳參事洪以南之妻和艋舺區長黃應麟之妻。

⁵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88-97。

解纏會，《臺灣日日新報》更認為不久即能實行。⁶⁰惟最終臺南並未再次設立解纏會，多由支廳長、區長召集轄內保甲，要求其通知民眾限期解纏，違者以保甲規約處罰；嘉義廳則在部分地區有解纏足會的成立，包括鹽水港支廳和西螺支廳，由當地士紳之眷屬主持，配合官方進行放足事業。前者開會時出席者不下千人，現場有胡姓傳教士之夫人林氏鑾和陳姓醫師之夫人蔡氏賽姬演講纏足之苦痛和解纏之便捷；後者則在始政紀念當日於西螺公學校大開解纏祝賀會，西螺區長夫人陳氏明鏡擔任會長並發表示辭。⁶¹

儘管無法清楚得知究竟有多少人是直接透過斷髮會和解纏足會放足斷髮，然而，就 1915 年於全臺實施的「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可知，相較十年前約占 1% 的解纏足人口比例，嘉義廳和臺南廳的天然足者、解纏足者的比例占全廳女性的 26.79%、59.21% 和 29.91%、38.40%，不能不說已有長足之進步，其中又以嘉義廳的解纏足者比例和人數上居全臺之冠。⁶²至於斷髮的部分，1915 年始政紀念日後數月之內，即達成全臺斷髮者達 130 萬餘人，仍辮髮者僅 8 萬餘人，其中，嘉義廳更是成果斐然，斷髮者多達 28 萬人，仍辮髮者不足千人。⁶³儘管仍有部分守舊士紳採取消極抵抗，不願主動斷髮，解纏的措施也因逐漸轉為強制，出現不願或尚未解纏的女性遭公開羞辱等較為負面的事件發生。⁶⁴總而言之，總督府鼓勵臺灣中上階層士紳，並透過公學校教育、報章雜誌、民間團體等，避免與臺灣社會直接衝突，所發起之放足斷髮運動獲致相當的成果，包括放足以增加殖

⁶⁰ 〈南部近信：深喜解纏〉，《臺灣日日新報》第 3950 號，明治 44（1911）年 5 月 23 日，3 版；〈南部近信：解纏足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3969 號，明治 44（1911）年 6 月 11 日，3 版。

⁶¹ 〈解纏風潮〉，《臺灣日日新報》第 4019 號，明治 44（1911）年 8 月 1 日，3 版；〈臺南之剪辮解纏〉，《臺灣日日新報》第 5381 號，大正 4（1915）年 6 月 13 日，6 版；〈地方近事 臺南：斷髮解纏足近狀〉，《臺灣日日新報》第 5827 號，明治 44（1916）年 9 月 18 日，5 版；〈月津解纏足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3969 號，大正 4（1915）年 3 月 28 日，6 版；〈國語研究と解纏足〉，《臺灣日日新報》第 5390 號，大正 4（1915）年 6 月 13 日，7 版。

⁶²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頁 400-403。

⁶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頁 752；〈陋習全く改まる 全廳下の斷髮解纏足者二百六萬餘に及ぶ〉，《臺灣日日新報》第 5453 號，大正 4（1915）年 8 月 26 日，7 版。

⁶⁴ 〈纏足者戒〉，《臺灣日日新報》第 6388 號，大正 7（1918）年 4 月 6 日，6 版。

產興業所需之人力資源，以及放足斷髮後所帶動臺人在外觀上的改變，甚至更進一步產生改裝易服的風氣。最重要的是，放足斷髮運動的成果，使日人將關注的焦點由臺人的外表，深入至生活習慣、思想觀念及價值規範，透過鼓勵臺人士紳設立團體以推動移風易俗、社會教化的手段所獲得的成功經驗，則被當局繼續沿用於接下來的國語普及和風俗改良運動。⁶⁵

二、國語普及和風俗改良運動

1914 年，在臺灣士紳的邀請下，板垣退助來臺成立「臺灣同化會」，推動日、臺人間的親善和同化，邀請政界、商界有力之日、臺官員、紳商參與，最終受欲維護自身特權的總督府和在臺日人的反對，1915 年初該會即遭解散。儘管該會未有顯著的改革成果，卻為臺人帶來刺激和啟發，加上總督府受到放足斷髮運動有成的鼓舞，同時作為「始政二十週年」之紀念事業。在地方官員的鼓吹下，全臺各地興起一陣成立教化團體的熱潮，首開先例的是桃園廳三角湧區長黃純青主導成立的「樹林同風會」及同廳下埔子區長簡朗山之「家長會」，以革新風教、矯正陋習、打擊迷信等為其目的，隨後宜蘭廳之敦風會、基隆廳之敦俗會、嘉義廳之同風會、臺中廳之同仁會、新竹廳之矯風會等社教團體紛紛成立，皆致力於日臺融合、風俗改良、國語普及等工作。⁶⁶

相較多數的廳有著統一的社教團體，同時推動國語普及和風俗改良運動，臺南廳則是隨著時代的趨勢先後出現成立趣旨與招募對象各異的團體，呈現較為混亂不統一的特色。⁶⁷在國語普及方面，成立了國語夜學會、婦人國語學習會、書房教師國語研究會、保甲役員國語研究會、國語夜學會修了者復習會、少女會等社教團體。此外，另有開辦通俗講演會、矯風會、敬老會、幻燈會等團體或活動，

⁶⁵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105。

⁶⁶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18-1019。

⁶⁷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33。

以不同的對象或方式進行之社會教化事業。在風俗改良方面，則組織了臺南習俗改良會，進行改曆、改良冠婚喪祭、改正宗教迷信、守時、改善家屋環境等。⁶⁸

這一波國語普及風潮當中，臺南廳下最早成立國語夜學會的是埔姜頭庄，⁶⁹1915年2月，埔羌頭公學校校長金丸市作與當地居民商議過後，決定在埔羌頭庄及其附近的大灣庄（於今臺南市永康區）設置國語夜學會，分別以埔羌頭公學校和保隆宮作為教學會場，會員各有116名和150餘名，由金丸校長兼任教授、臺人訓導張媽成擔任補助員，每星期授課三次，修業期間一年，會員多為保正和該庄的青年有志者。1916年1月，經過將近一年的修業期間後，該會仍有會員68名、85名，教師皆更換為公學校其他的教員，並由巡查輔助、監督，會員程度達到能讀草書、楷書日文字母，日常用語也略通，下個月將舉行卒業證書授予式。同時，該區內的太子廟庄和三崁店庄亦在同月6日開辦夜學會，開會式上除了金丸校長和山內豐次郎警部補的演說外，又有臺灣製糖會社派遣代表三崁店製糖所所長金木善三郎與會，由金丸校長教授、松永和高添巡查負責輔助，該會宣稱將致力於地方開拓。23日，在埔羌頭公學校由各國語夜學會舉辦聯合國語演習會，講題包括寓言童話、儲蓄、稻作、甘蔗栽培、衛生等25項，有來自臺南廳的學事官員、附近小公學校長、臺南廳屬、警察官吏及有志區長保正等出席，活動相當盛大。⁷⁰

另一方面，開設國語夜學會的熱潮也開始吹進臺南市內。⁷¹1916年3月，鑑於臺南廳轄內供臺人學習、練習國語為目的之夜學會已有40餘處，但皆位於臺南市的範圍之外，在市內有志士紳倡議並受到廳當局的支持下，同年6月起，有意學習日語者眾多，因此先後有西部、東部、中部國語夜學會的設立，分別以水

⁶⁸ 臺南廳庶務課，《臺南廳概況》（臺南：臺南廳庶務課，1918），頁39-40。

⁶⁹ 〈地方近事 臺南：埔姜頭國語夜學會盛況〉，《臺灣日日新報》第5858號，大正5（1916）年10月21日，3版。埔姜頭庄，原稱埔羌頭，位於今臺南市永康區。

⁷⁰ 〈開國語夜學會〉，《臺灣日日新報》第5273號，大正4（1915）年02月23日，6版；〈國語夜學會〉，《臺灣日日新報》第5581號，大正5（1916）年1月10日，2版；〈聯合國語演習〉，《臺灣日日新報》第5598號，大正5（1916）年1月27日，7版。埔羌頭公學校為今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太子廟庄、三崁店庄皆位於今臺南市永康區。

⁷¹ 臺南市為臺南廳堡里行政區劃之一。

仙宮、西來庵、溫陵媽廟為會場，分別延請第二公學校、第一公學校及女子公學校教師擔任教員。其中，東部國語夜學會由東區區長許廷光及各保正，在臺南第一公學校協助下籌畫設立，其會員分為三級，分別為公學校畢業但未能升學者、因校舍狹窄未能入學的公學校一年級生及諸商人和無暇就學者，原定額為 120 名，在各保甲役員的招募下，達到入會者 150 名的超額盛況。⁷²臺南市內實業家們一方面見士紳林霽川、陳鴻鳴等人皆延請女子公學校的臺人女教員，在家教導其婦女國語。另一方面，市內三所男子國語夜學會相繼成立，「會員各數百名，熱心講習，諸教師亦盡情開導」，於是廳參事、東西兩區長及市內各保正遂倡議成立女子夜學會，招募有志婦女入會。1916 年 8 月，設立以臺南市內上流臺人家庭的夫人、千金為會員的臺南婦人國語研究會，會期定為一個月，每日午後四到六時學習日語和插花，由臺南女子公學校校長吉津邦喜和該校臺人教師兩名兼任講授。該會的參與情形良好，成績顯著，每次開會皆有 50 人以上出席，甚至希望該會可以延長授業期限、分設會場。最後，婦人國語會一再延長授業期限，與市內三所男子國語夜學會同在該年底舉行修業典禮。⁷³

1916、1917 年間，在當局的支持下，國語普及的設施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至 1919 年末為止，臺南廳下各種社教團體共 223 所，男子之國語夜學會、研究會等 196 所，婦人會、婦人國語研究會等 20 所，男、女會員分別有 11,965、1,426 名，修畢者數達 6000 餘名，在各廳當中名列前茅。場地方面，多利用公學校、保甲事務所、廟宇及民宅為授課場所，以距離最近的公學校為中心互通聲氣，會上授課教師由公學校教員和警察官吏兼任，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有志者捐贈、公學

⁷² 〈臺南と夜學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645 號，大正 5（1916）年 3 月 15 日，7 版；〈夜學會繼起〉，《臺灣日日新報》第 5732 號，大正 5（1916）年 6 月 12 日，4 版；〈夜學會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5741 號，大正 5（1916）年 6 月 22 日，6 版；〈夜學聯合談話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797 號，大正 5（1916）年 8 月 18 日，6 版。

⁷³ 〈女子國語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783 號，大正 5（1916）年 8 月 4 日，6 版；〈臺南國語研究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816 號，大正 5（1916）年 9 月 7 日，7 版；〈地方近事 臺南：本島婦人國語研究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841 號，大正 5（1916）年 10 月 3 日，3 版；〈地方近事 臺南：國語會修業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5890 號，大正 5（1916）年 11 月 24 日，1 版。

校經費、會員會費支辦。⁷⁴課程方面，修業期間多介於 2 至 6 個月，每週 2、3 日以及於 6 日不等，一次上課兩小時，上課內容幾乎皆為「國語作法」。《臺灣日日新報》記者更認為，臺南廳下國語普及設施為地方的產業開發帶來不少方便，若尚未開辦的國語夜學會全部開設，日語修習者可達到每年兩萬餘人，與公學校、其他特殊學校、習俗改良會之間相互配合，期望廳下 56 萬臺人都多少能理解日語也絕非空想。⁷⁵

與國語普及相較，臺南廳進行風俗改良事業的團體較為單一，1916 年 11 月下旬，以廳參事為首，與東西區區長、保正等臺南市內士紳在會議上籌組臺南習俗改良會，協議捨棄舊曆、改過新曆新年等習俗改良的事項，以謀求促進風俗、改良陋習等，會上選出陳鴻鳴、楊鵬搏、趙鍾麒、黃欣、連雅堂為委員起草會則。會則分為總則、入退會、役員、集會及會報、財產及其處分 5 章，共 21 條，概述如下：（一）本會稱為臺南習俗改良會，事務所置於臺南市；（二）本會為謀促進善良之風俗，改良從前陋習，以期增進會員相互之幸福為目的；（三）本會於廳下各地方，若有分社支會，則稱為臺南習俗改良會（地名）支會；（四）本會會員為達本會之目的，應遵守以下各項：「廢止陰曆，改用太陽曆。但祖宗祭祀、商業取引結算等難以變更者，不妨漸次改良」、「冠婚喪祭，應以質素誠意為主，不得爭奢競侈」、「宗教信仰，固屬個人自由，但不得陷於迷信」、「集會俱應遵守定刻，以免空費貴重之時間」，若會員有違背者應以評議會決議，命其退會。（五）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理事、評議員、贊助員、顧問及地方委員各若干名。（六）會長暫時推戴臺南廳長，統理本會。副會長、理事及地方委員承會長之指

⁷⁴ 設立初期多由士紳出資及會員會費支應，遇會員生計困難，無法負擔會費時，則時有士紳自掏腰包或出面向地方上各紳商募捐經費。〈地方近事 臺南：永寧國語夜學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851 號，大正 5（1916）年 10 月 13 日，3 版；〈籌捐夜學經費〉，《臺灣日日新報》第 5971 號，大正 6（1917）年 2 月 13 日，6 版。

⁷⁵ 山根勇藏，〈國語普及に關する施設〉，《臺灣教育》第 214 號（1920 年 3 月 1 日），頁 6-8；山根勇藏，〈國語普及に關する施設（二）〉，《臺灣教育》第 215 號（1920 年 4 月 1 日），頁 12-15；山根勇藏，〈國語普及に關する施設（三）〉，《臺灣教育》第 216 號（1920 年 5 月 1 日），頁 6-9；〈國語普及事業 臺南廳下に於ける〉，《臺灣日日新報》第 6704 號，大正 8（1919）年 2 月 16 日，7 版。

揮監督，輔佐會長掌理本會事務。評議員由會長指名任之、副會長和理事由評議員中互選決定。贊助員、顧問委由地方有名望之日本人擔任。(七)本會有關於習慣俗改良，以及重要會務，皆由評議員會決定，經會長承認後施行。(八)本會應時世之要求，時時公開講演會，聘請各界名士，講演關於習俗改良及其他各種有益談話。(九)本會財產皆以會員寄贈金成之。並於 23 日的參事區長會議上請求各官紳的認同。隔年 1 月 15 日，於臺南公館舉行盛大的發會式，會前開設評議員會選出陳鴻鳴擔任副會長，會長則由臺南廳長枝德二兼任，預估市內 36 保可得會員 3 萬名，市外各地申請入會者亦不少。⁷⁶

成會後不久，為促進會務發展、招募會員及減輕舊俗相關從業者對習俗改良會的疑慮，廳參事陳鴻鳴、東大文學士林茂生、明治大學出身者黃欣等該會役員，先後前往廳下市內各派出所和各支廳所在地巡迴演講該會趣旨；同時，主張改俗可依個人經濟狀況循序漸進，強調並非全面將習俗日本化，值得尊重之舊俗仍應予以保留。隨著有志之士巡迴各處演講，以及地方支廳長的盡力勸誘下，入會者呈現增加之勢，創會後兩個月左右即有 2,000 名左右的會員，到 1918 年中成長至 6,000 名，已有創會時的十倍之譜。然而，習俗改良會的會員數與臺南廳下人口相比始終是滄海之一粟，新曆迎歲只傳播至上層社會，中下階層之社會大眾仍從舊慣，舊曆年除夕的臺南市況依然十分熱絡。⁷⁷至於該會趣旨：「男遵斷髮，女事解纏，舊染之汙，幾乎革矣。然而冠婚喪祭，未改舊文，既耗資財，又流繁縟，

⁷⁶ 〈地方近事 臺南：改曆迎春決議〉，《臺灣日日新報》第 5915 號，大正 5（1916）年 12 月 19 日，3 版；〈地方近事 臺南：習俗改良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920 號，大正 5（1916）年 12 月 24 日，3 版；〈地方近事 臺南：習俗改良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5940 號，大正 6（1917）年 1 月 13 日，3 版；〈臺南習俗改良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941 號，大正 6（1917）年 1 月 14 日，6 版；〈地方近事 臺南：習俗改良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5945 號，大正 6（1917）年 1 月 18 日，3 版。

⁷⁷ 〈當仁不讓〉，《臺灣日日新報》第 5949 號，大正 6（1917）年 1 月 22 日，4 版；〈臺南巡迴講話會—習俗改良と國語普及〉，《臺灣日日新報》第 5952 號，大正 6（1917）年 1 月 25 日，7 版；〈地方近事 臺南：習俗改良會巡迴講話〉，《臺灣日日新報》第 5959 號，大正 6（1917）年 2 月 1 日，3 版；〈地方近事 臺南：習俗改良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5945 號，大正 6（1917）年 1 月 18 日，3 版；〈習俗改良會近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5971 號，大正 6（1917）年 2 月 13 日，6 版；〈地方近事 臺南：習俗改良會員增加〉，《臺灣日日新報》第 5992 號，大正 6（1917）年 3 月 6 日，3 版；〈地方近事 臺南：習俗改良成績〉，《臺灣日日新報》第 6448 號，大正 7（1918）年 6 月 5 日，4 版；〈陰曆除夕市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7431 號，大正 10（1921）年 2 月 12 日，4 版。

甚而以清代官儀，君子恥焉。夫三王不同禮，五帝不同樂，一代之興，應遵正朔，國之制也，民之義也。今我臺之人，由有循用舊曆者，自問應亦未安是皆不可不革之也。」⁷⁸顯示當局在改變臺人的外貌之後，將同化的對象轉向臺人的精神層面，除了以節省民力為由要求臺人革除代表傳統的舊慣，進而提倡臺人應廢除舊曆、改用新曆，在一片鼓吹文明的表象當中，實際上隱含著強化對新政權的認同。

嘉義廳的社教團體雖然較晚組成，卻更有組織性，其中較具規模者為嘉義同風會和嘉義國語獎勵會。1917年3月，嘉義街士紳鑑於近期全臺各地在敦俗會、家長會及國語研究會等之創設，可說是層出不窮，「競尚開明，不可無鼎新革故，以與之並駕齊驅」，因而組織同化會，稱為嘉義同風會。18日，假嘉義俱樂部，開評議員會協議會規。4月5日，由會長二宮儀之助選出實行委員，經廳長相賀照鄉同意後任命，有莊伯容、林玉崑、徐杰夫、蘇孝德、賴尚文、陳登元、莊啓鏞、張玉、黃明讓、郭錦如、王殿沅、陳際唐、吳文龍、王家泉、林登炎、陳茂知等人，並預定乘同月20日六十三區長會議之機，於嘉義廳農會樓上舉行發會式，發會式前日的準備會上，選出副會長徐杰夫、林玉崑、翁煌南、鄭芳春四名，以及評議員和理事。同風會發會式上以名譽會頭相賀廳長和名譽顧問中田直久警視為首，廳事務官、技師、公學校長、商工組合長、臺銀支店長及六十多名區長等日臺人官商雲集，廳長訓示時期許即使該會較晚成立，但其根源來自於自發自覺，異於大多數團體起於官廳的獎勵勸誘，因此未來事業發展的速度將加倍成長。儘管在發會式上日人官紳皆對該會抱有改良風俗的期望，該會事業卻打算以設立圖書館和國語普及為主，在初創未穩及經費有限的考量下，同風會決定先以國語普及為主要事業。⁷⁹1917年6月20日，於嘉義公學校創立夜學會，會員200餘名依程度分為甲、乙二科，延請該校教員每晚8時至10時教授日語，警務課警

⁷⁸ 〈臺南習俗改良會〉，《臺灣日日新報》第5941號，大正6（1917）年1月14日，6版。

⁷⁹ 〈同風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6036號，大正6（1917）年4月19日，6版；〈同風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6038號，大正6（1917）年4月21日，4版；〈嘉義同風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6040號，大正6（1917）年4月23日，1版；〈設國語夜學會〉，《臺灣日日新報》第6090號，大正6（1917）年6月12日，6版。

部則每週六到會講解保甲條例、違警例等，以求法令周知。另外，在打貓、樸仔腳、斗六先後設立支會；受到同風會的刺激，三個月內廳下江厝店、大莆林、番社、打貓、月眉潭、雙溪口、新港、鹽水港、白沙墩、海豐厝、西螺等地皆開設國語夜學會。⁸⁰

在習俗改良方面，該會提出改良喪禮、婚禮及改曆等，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同風會創設半年以來，已改良許多惡俗，包括路上已未有嚼檳榔者，且在舉辦喪事時，以拜跪和拈香取代繁縟禮節和路祭，並漸次不請道士、減省焚燒金紙以避免浪費。日人認為仍待改善者只餘葬禮上號泣而已，例如嘉義廳參事莊伯容參照日本神道儀式舉行其母的葬禮，節省的費用則投入慈善事業，作為同風會創立的示範。此外，亦有士紳採用日本式，不再停柩，兩三日內即下葬，或採用火葬，呈現其他廳未曾見過的盛況。⁸¹西螺新社區長郭錦如則以兩家皆為同風會理事，若泥古恐為人以貽誤同化所譏，因此和其親家協議為其弟舉行結合和漢洋三式的婚禮，簡化納采和返禮、廢止行列鼓吹、不用舊式嫁妝女婢，並參考其曾在南洋見過歐美人土的婚禮，女方和新人搭乘火車到嘉義，男方親友於車站迎接後一同回家，簡邀官紳參列並對新人敘禮，來賓致詞後即開宴，新人向來賓一一敬酒，親友往賀則以禮金為宜。⁸²可說是幾乎與現代西式婚禮無異。改曆事業則始於 1917 年末，同風會副會長莊啓鏞擔心原本贊成改曆者仍存舊念，故頒布改曆章程，吩咐保甲使其家喻戶曉，包括 1.新曆新年，各戶休業三日，但舊曆元旦一日，當為紀念日，休業無妨；2.新曆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戶要換門聯，但建門松，或點燈結彩，各隨其意；3.新曆元旦年賀，依舊行之，但舊曆元旦，年賀

⁸⁰ 〈嘉義夜學〉，《臺灣日日新報》第 6149 號，大正 6（1917）年 8 月 10 日，6 版；〈夜學繼設〉，《臺灣日日新報》第 6184 號，大正 6（1917）年 9 月 14 日，6 版；〈嘉義改俗進展一同風會に刺戟されて〉，《臺灣日日新報》第 6470 號，大正 7（1918）年 6 月 27 日，2 版。打貓於今嘉義縣民雄鄉；樸仔腳於今嘉義縣朴子市；江厝店於今嘉義縣民雄鄉；大莆林於今嘉義縣大林鎮；番社於今臺南市東山區；月眉潭於今嘉義縣新港鄉；雙溪口於今嘉義縣朴子市；白沙墩於今臺南市後壁區；海豐厝於今臺南市白河區。

⁸¹ 〈嘉義改俗狀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6192 號，大正 6（1917）年 9 月 22 日，3 版；〈嘉義莊家の勇斷—葬祭を神式に営む〉，《臺灣日日新報》第 6030 號，大正 6（1917）年 4 月 13 日，7 版；〈嘉義改俗之盛〉，《臺灣日日新報》第 6303 號，大正 7（1918）年 1 月 11 日，6 版。

⁸² 〈婚禮大改良〉，《臺灣日日新報》第 6242 號，大正 6（1917）年 11 月 11 日，6 版。

廢止；4.本年年末，賬項結算，除不得已事情外，暫用舊曆無妨；5.年末年始，祭祀祖先神明，於新曆行之；6.舊曆元旦，嘉義區長役場，廢止爆竹之請願。同時，西螺支廳新社區、竹頭崎支廳竹頭崎區和梅仔坑區區長響應同風會之事業，向當地居民倡議一致改過新曆元旦，大受日人稱讚。至 1920 年，嘉義市街中流以上家庭和商店多有立門松、結七三五繩，參拜神社、參加名片交換會者亦不少。然而，對於嘉義廳的改曆成果，日人仍有「前此雖疊經倡議改曆，究竟以久年舊習，驟難破除，想託諸形式空言而已」的批評，⁸³顯示出廳下各地在風俗改良的進度上頗有差異，且過新曆新年、甚至是日式新年者多集中於中上階層，一般大眾則依循舊慣過著農曆新年。

1917 年 9 月，嘉義同風會會長二宮儀之助因侵吞衛生組合公款受到調查，而請辭會長一職，儘管迅速改選出新任臺人會長，該會聲勢仍不免受到影響。1919 年 8 月，新上任不久的廳長相川茂鄉提議修改章程，自任會長，以各課長、廳參事為評議員，各係長為幹事，各支廳區長為支部長、保正為委員，對廳下十萬戶每戶年徵十錢充作經費，欲藉此重振該會。⁸⁴雖然未能得知最後是否有修改章程，嘉義廳為了進一步深化和擴展國語普及和風俗改良，並呼應 1919 年 1 月頒布《臺灣教育令》之趣旨。1919 年 9 月 25 日，正式成立嘉義國語獎勵會，會則大致如下：1.本會以廳下在住本島人組織之。本會之下設支會和分會，支會以廳直轄和支廳，分會以各區為區域。本會維持經費仰賴會費和有志者寄附，家長為會員者，一年須繳納十錢，分會長依地方狀況使有志者共同負擔部分會費；2.本會事務所置於嘉義廳內，置會長、評議員、贊助員、幹事、書記若干名。會長推戴嘉義廳

⁸³ 〈嘉義改曆〉，《臺灣日日新報》第 6285 號，大正 6（1917）年 12 月 24 日，4 版；〈新社改曆先聲〉，《臺灣日日新報》第 6276 號，大正 6（1917）年 12 月 15 日，6 版；〈地方近事 嘉義：竹頭崎全民改曆〉，《臺灣日日新報》第 6281 號，大正 6（1917）年 12 月 20 日，4 版；〈諸羅特訊：改曆雜觀〉，《臺灣日日新報》第 6030 號，大正 9（1920）年 1 月 7 日，6 版；〈一道同風〉，《臺灣日日新報》第 7386 號，大正 9（1920）年 12 月 29 日，4 版；。新社於今雲林縣西螺鎮；竹頭崎於今嘉義縣竹崎鄉；梅仔坑於今嘉義縣梅山鄉。

⁸⁴ 〈數罪俱發〉，《臺灣日日新報》第 6174 號，大正 6（1917）年 9 月 4 日，6 版；〈地方近事 嘉義：同風會長〉，《臺灣日日新報》第 6187 號，大正 6（1917）年 9 月 17 日，2 版；〈諸羅特訊：鼓吹同風〉，《臺灣日日新報》第 6871 號，大正 8（1919）年 8 月 2 日，6 版。

長，評議員以各課長、廳參事充之，贊助員以各官衙長、民間有力者、本會事業援助者充之，幹事以廳關係係長及視學充之，書記以廳關係係員和囑託者充之；

3.支會事務所，置於嘉義廳及各支廳內，置支會長和幹事若干名。支會長在廳直轄以保安係長、在支廳以支廳長充之。4.分會事務所，置於區役場內，置分會長及贊助員、幹事、委員各若干名。分會於各街庄，每年須開一回以上國語講習會。

⁸⁵若仔細觀察嘉義國語獎勵會會則，在組織結構上，和廳長提案改革同風會之新章程有不少相似之處，且在國語獎勵會創立後，報紙便不再報導同風會之活動，因此似可將國語獎勵會視為同風會之後繼組織。此外，國語獎勵會在創會之時即於會則中明文規定必須在各支廳、各區設置支會和分會，將更有利於使社會教化事業觸及一般大眾，該會在三個月內已在轄內各支廳成立支會和分會。⁸⁶

嘉義國語獎勵會的在課程相關事項訂有「國語講習會規程」，規程大致如下：

1.講習會須冠以街、庄、社名，得授國語以外的學科；2.一回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週授課時數八小時以上，若教授國語以外的學科，得增加授課時間；3.本會置會長及幹事若干名，本會講師為國語獎勵會專任及囑託講師；4.課程結束後，授予成績良好者修了證書。若有公學校四學年以上之國語程度，經考察後由獎勵會長發證明書；5.本會由區長、區書記、保正、甲長、學務委員、土地整理委員等在公職者依序募集。⁸⁷至於該會成果如何，《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指出，經過大約半年的經營，在嘉義廳下各地共開設講習會 238 所、會員 10,869 名，會員當中程度在普通以上者有男性 1,592 名、女性 137 名，能進行一定程度會話者有男性 3,922 名、女性 521 名，也就是理解日語者約有 6,000 餘人。⁸⁸創會半年之間可得如此成績，已較創會前廳下國語普及團體會員 2,048 人、修畢者 1,041 人成長許

⁸⁵ 〈諸羅特訊：國語獎勵〉，《臺灣日日新報》第 6928 號，大正 8（1919）年 9 月 28 日，6 版。

⁸⁶ 〈國語獎勵會—各分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6996 號，大正 8（1919）年 12 月 5 日，4 版。

⁸⁷ 〈諸羅特訊：國語獎勵〉，《臺灣日日新報》第 6928 號，大正 8（1919）年 9 月 28 日，6 版。

⁸⁸ 〈國語を解する講習會員は一六千七百餘名〉，《臺灣日日新報》第 7177 號，大正 9（1920）年 6 月 3 日，2 版。

多，與各廳相較亦可說相當優秀，⁸⁹然而，在嘉義廳約 55 萬人口之中，仍是無足輕重。



⁸⁹ 山根勇藏，〈國語普及に關する施設（三）〉，頁 7-9。

第三章 臺南州共榮會之成立

1918 年，明石元二郎就任臺灣總督，明揭「同化主義」為其施政方針。隔年 1 月，頒布「臺灣教育令」。作為教育令頒布之紀念事業，以臺北大稻埕、艋舺的士紳成立之同風會為首，各地國語練習會、風俗改良會及婦人會等社會教化事業有顯著增長。¹1919 年 10 月，田健治郎就任為首任文官總督後，進而標舉「內地延長主義」，強調「日臺融合」、「一視同仁」，企圖將臺人同化為日人。隔年 10 月，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將原本的十二廳改為五州二廳，行政區劃的改變和地方公共團體的成立，使臺南州的社教團體產生組織上之變革。此外，受到日本國內社會教化事業的影響，透過區分教化對象，將使其活動內容更能達到教化目的。²1921 年，臺南州領先全臺發布「關於國語普及設施及青年會處女會設置之標準」，統一州下各社教團體制度紛亂不一的情況。另一方面，在世界性民族自決及日本國內大正民主風潮的刺激下，1920 年代臺灣有志士紳、青年為爭取臺人權利發起政治、社會運動，在全臺各地舉辦文化活動，試圖喚起臺人自覺。對此，總督府除了透過警察取締、媒體輿論等手段對付發起、參與運動的人士之外，並加強對社教團體之統制，總督府改正官制，設立文教局以強化對一般民眾精神上的教化；³臺南州為聯絡統一州下各教化團體，乃成立「臺南州共榮會」。本章首先探討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臺南州社教團體究竟出現何種變化。接著，因應臺人社會運動日漸興盛，臺南州為聯絡統一廳下各教化團體而成立「臺南州共榮會」，檢視其成立經過，並分析該會組織系統、經費來源及人事結構。

¹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24-326、1024-1025。

² 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頁 36。

³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20-121。

第一節 共榮會創立之經緯

一、社教團體制度之統一

1920 年 7 月，總督田健治郎頒布「臺灣州制」、「臺灣市制」、「臺灣街庄制」，10 月正式實施，將地方行政區域由十二廳改為五州二廳，規定州、市、街庄是以一定地域上居住民眾組成的「公法人」，非有法令或律令授權無法任務變更；由於是在固定區域內從事公共事務之團體，又被稱為地方公共團體。⁴其中，臺南州由原嘉義廳全部、臺南廳的北半部及阿緱廳的一小部分組成。⁵同年 11 月，臺南州發布關於州下教化團體的方針，要求國語普及獎勵設施、青年會、處女會、習俗改良會、通俗講演會等關於社會教化之事業，應由各郡以已編列之預算來經營，期望日後將統一由州進行經營、指導。⁶根據臺南州對於社教團體的新方針，社教團體均由各郡個別設立，因此，原先以舊嘉義廳境內為範圍而組織的國語獎勵會，同年 12 月 22 日經過州當局和當地郡守協議後，決定解散，該會餘下資金 2,422 圓，當初由廳下臺人一戶徵收十錢而來，將依各郡戶數比例分配之。⁷

地方制度改正公布之際，為使改革能順利進行，總督府曾邀請各地街庄長前往日本，考察優良的村落如何作為地方公共團體處理地方事務，街庄長們回臺後仿效日本國內，紛紛設立青年團體。⁸青年團體在日本國內是傳統村落中的組織，一度在明治維新當中因社會劇烈變革而受到忽視，日俄戰爭之際因其「銃後活動」而再度受到注目。早在 1914 年，花蓮港廳的日人移民村即已建立移植自日本國內的青年團體，作為農村共同體組織構成完善的營運機制。⁹同一時期，臺南廳轄

⁴ 李鎰揚，〈1920 年後臺灣地方行政中街庄議會的運作〉，《臺灣學研究》，19（新北市，2016.1），頁 137。

⁵ 臺南州，《臺南州概況》（臺南：臺南州，1923），頁 5。

⁶ 〈臺南：國語獎勵其他〉，《臺灣日日新報》第 7344 號，大正 9（1920）年 11 月 17 日，2 版。

⁷ 〈地方近事 臺南：國語獎勵會解散〉，《臺灣日日新報》第 7382 號，大正 9（1920）年 12 月 25 日，4 版。

⁸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頁 960。

⁹ 楊境任，《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5-7、14-15。

區內亦有青年會的設立，例如新化公學校青年會（1914 年 2 月 11 日）、大埤青年會（1915 年 11 月 4 日）、海口青年團（1916 年 11 月 3 日）等均是。¹⁰臺南州置州後新青年團體大量出現，例如舊嘉義廳區域內有受嘉義廢廳刺激，團結奮發以期「文化昌明、民福增進、助長產業、剷除惡風，成為理想的海國男兒」成立嘉義青年會，以及同郡下的民雄青年會、北港郡之元長青年會、虎尾郡之二崙青年會等，臺南地區的臺南市青年團、曾文郡之下營青年會、大內青年會等。這些團體成立的趣旨，不外乎是配合地方改正的實施，組織青年會以宣傳自治的精神、疏通日臺人間的意志、改善習俗、普及國語和發達產業等，並接受郡當局之指導。¹¹1921 年 10 月 1 日於戎座舉行之臺南市青年團舉團式（創會式）上，臺南市尹兼臺南市青年團團長荒卷鐵之助發表式辭，略謂：

本日佳辰，舉臺南市青年團起團式，辱閣下並各位臨場，本團所最光榮。顧青年為一團元氣之泉源，其風尚如何，不獨關市政之消長，且關國運之隆替甚大。予聞法國格言：「雖為一人，不論男女，皆對國家不可怠惰。」此豈獨法國已哉。我國鑒世局進運，上下亦許苟且偷安。故予等相謀，本市內居住青年，一致團結，修練為健全之國民，良善之公民素質，期砥礪質實剛健黽勉自疆之精神。若夫照本團活動，內臺人得自為融合，振興醇風良俗，其所裨補于世道人心，蓋非鮮少也。望本市篤志各位為後援，大努力于青年修養，

¹⁰ 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 167。另，海口庄為今雲林縣臺西鄉、東勢鄉。

¹¹ 〈諸羅特訊：設青年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7266 號，大正 9（1920）年 8 月 31 日，6 版；〈地方近事 臺南：曾文青年團〉，《臺灣日日新報》第 7376 號，大正 9（1920）年 12 月 19 日，3 版；〈地方近事 臺南：青年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7481 號，大正 10（1921）年 4 月 3 日，4 版；〈民雄青年會—發會式舉行す〉，《臺灣日日新報》第 7489 號，大正 10（1921）年 4 月 11 日，2 版；〈臺南市に青年團を創設する事に決定〉，《臺灣日日新報》第 7617 號，大正 10（1921）年 8 月 17 日，7 版；〈諸羅特訊：設青年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7658 號，大正 10（1921）年 9 月 27 日，6 版。

以達本團目的焉。¹²

式辭中顯示出，當局企圖透過青年團的活動，促進日臺人之間的同化，使臺人青年成為良善的日本國民。荒卷市尹更認為青年團的興盛與否，不僅對市政有所影響，與國運之盛衰亦是息息相關。

大量新成立之青年會，以及較早成立之國語普及會、婦人會等，儘管並非沒有實績，但仍延續了過去臺南廳的傳統，呈現出各團體的組織結構不統一且欠完備的傾向。¹³1921年8月26日，臺南州當局認為州下國語普及事業和社會教化事業的現狀有調查之必要，要求社教團體每逢開會、閉會、修了等情形必須報告。接著，為了社教團體將來可以健全地發展，臺南州內務部部長神社柳吉於1921年12月23日向州下各郡守、市尹發布「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略謂：

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團、處女會等的設置，因對地方開發的影響之處甚大，透過將來更加致力於此等教化事業之獎勵，依照現在管內的情勢，使其達到完全發達為最重要之事。若其方向錯誤、設施不得宜，不單是無法得到預期的成績，其弊害所及更是不可測知。今後於貴管下此種團體的設置、施設之際，應基於附件（記載）的標準、考慮地方的實情、制定適宜的指導，使此等團體的發達可期。

14

¹² 〈臺南青年團起團式〉，《臺灣日日新報》第7664號，大正10（1921）年10月3日，4版。

¹³ 〈臺南州下の國語普及會〉，《臺灣日日新報》第7747號，大正10（1921）年12月25日，6版。

¹⁴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28），頁6-7。

州當局認為當時各類社教團體林立，其組織、事業散亂不一的現狀，若無法達到預期之中開發地方事業的成效，更可能對臺南州未來的發展產生無法預期的傷害。

「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針對州下的國語普及設施、青年團及處女會，其會員組成、設置區域、師資、修業期間、經費來源、維持方法等訂定統一的規定。關於國語普及會，規定該會必須由市街庄內未就學者組織而成；設置區域為市街庄內的大字，¹⁵每個大字至少要有一處以上，可於市街庄設置聯合會；師資則以通曉日語之小公學校職員、市街庄職員、警察官吏或青年團員為主，另以郡市職員、小公學校長、街庄長等為指導者領導團體；修業期間為三個月以上，從最簡單實用的日常會話教起，逐漸及於閱讀和寫作；經費可由市街庄費、會費、捐款充當。¹⁶

青年團和處女會分別為青年男女而設，兩者之規定有不少相似之處，關於會員資格，分別以小公學校畢業生或同年齡以上青年男性，以及未就學或未升學的十二歲青年女性；設置區域為市街庄，但可依地方狀況於部落或小公學校通學區域設置支部或支會，一郡下可設聯合會，例如新營郡、東石郡、曾文郡等皆設有聯合青年會；指導者皆概為小公學校職員、郡市街庄職員，或青年會之警察官吏、保正等，處女會之婦人會員等；關於組織的維持，皆以團員勞動所得充作經費為最理想，但亦可以市街庄費、會費、捐款充之，特別強調基本財產之確立對組織經營的重要性。兩者最大的不同之處在其目的和工作，由於對不同性別之社會期待有異，除了都有對小公學校畢業生進行補習教育和國民性的修養，以及對未入學公學校和半途退學者，使其學習日語和進行國民性的修養之外，青年團的設置目的尚包含訓練青年成為自治民、養成社會奉仕的精神、習慣樸實生活、陶冶品性、養成健全思想等，作為官方眼中忠實良善國民應有的素養；處女會則為練習裁縫手藝、養成貞淑德性、熟習禮儀作法等婦女的修養。工作方面分為四大類，

¹⁵ 字源自日本，為市町村行政區劃的最小單位，有大字和小字之別。1920 年，總督府進行地方制度改革，廢止西部的保里、臺東和花蓮港廳的的鄉，以及澎湖廳的灣，將原本的街庄改為大字。參見李宗信，〈日治時期區域改革 大字與小字〉，《臺灣學通訊》，116（新北，2020），頁 22。

¹⁶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頁 7-8。

分別為產業、修養、公共服務及衛生；修養方面概為國語教育、禮儀作法、改善娛樂等，男、女性另分別有產業講習、裁縫手藝講習及副業指導。青年團透過使青年間相互合作以開發農村產業、提升生產水準、增進業佃關係，以及有負責維護街庄秩序、公共設施及參與學校事務等職責，處女會則特別著力於衛生的宣傳和改善。¹⁷

表 3-1：青年團和處女會之工作

	青年團	處女會
共同生產工作	共同試作、共同購入販賣、開墾、植林、養魚、漁業、養蠶、畜牧、貯金、勞力派遣、品評會。	—
修養方面	國語講習、補習教育、會員互相提振監視風紀、教育勅語和戊申詔書的捧讀及解說、禮儀作法講習、團員表彰、娛樂改善、產業講習、見學旅行、各種體育、講話講演諸會。	國語講習、補習教育、教育勅語戊申詔書捧讀及解說、禮儀作法講習、裁縫手藝講習、副業指導獎勵、會員表彰、娛樂改善、見學旅行、講話會、講演會。
服務工作	時間勵行、對街庄建設、保持安寧及風俗習慣改良的助力、對自治機關運用之助力、道路橋樑的修繕整理清潔、消防夜警的助力、指導標的建設、學校事業的援助、敬老會、揭示教育、印刷品的發行、參列學校儀式、對其他公共事業的助力。	學校事業的援助、對婦女的衛生宣傳、敬老會、其他適當的公共事業。
衛生工作	—	清潔、整頓、體育、各種傳染病的預防消毒及宣傳、對實施清潔法的助力及宣傳。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頁 8-11。

綜而言之，臺南州在發布「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

¹⁷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頁 8-11；〈聯合青年會 新營郡管内の〉，《臺灣日日新報》第 7856 號，大正 11（1922）年 4 月 13 日，2 版；〈臺南：活動寫真會〉，《臺灣日日新報》8270 號，大正 13（1924）年 12 月 25 日，4 版；〈東石通信：青年會役員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774 號，大正 13（1924）年 10 月 17 日，3 版。

之後，特別是面對地方制度改正後大量出現的青年團體，對會員資格、設置範圍、事業、經費來源等訂定規範，結束臺南地區長久以來社教團體混亂不統一的狀態。至 1921 年末，臺南州下共有青年會 75 個，會員 9,579 名；婦人會 38 個，會員 2,667 名；國語普及團體 83 個，會員 5,764 名；其他自治會、自勵會及敬老會等 40 個。¹⁸此外，相較過去殖民地所獨有的國語夜學會、同風會等，1920 年代大量出現之青年團、處女會等由日本國內移植而來的傳統農村組織，就其工作觀之，主要圍繞在提升農業生產力和改善環境衛生，並促使地方制度改正新設立的市街庄得以自立經營地方事務。同時，當局也有意透過青年團體，使未能升學、就學的青年們「修養」其身心，一方面試圖藉此將臺灣農村同化為「內地」農村，另一方面，避免青年們「不事生產」而投入當時日漸高漲的社會運動。

二、反日青年團體之昂揚與官方之對策

由於臺灣總督府差別待遇的教育政策，致使臺人的中、高等教育不完善，因此許多中上階層家庭，將子女送往日本國內留學。留學生接觸日本文化之同時，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主思潮的影響，以及同樣受到殖民之朝鮮人民族獨立運動的刺激，臺灣知識分子開始成立政治團體，發行近代的雜誌、報刊。¹⁹1920 年末、1921 年初，東京的臺灣留學生在新民會的旗幟下展開社會運動。1921 年春，蔣渭水透過林瑞騰的介紹，認識為了與留日學生共同推動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而前往東京的林獻堂，林獻堂回臺並舉辦歡迎會後，在李應章、林麗明、吳海水、林

¹⁸ 〈新運河開鑿の計畫 安平臺南間二千二百餘間 市の社會事業のかずかず〉，《臺灣日日新報》第 7754 號，大正 11（1922）年 1 月 1 日，39 版。除國語普及施設和青年團體外，臺南州下部分地區設有其他社教團體，例如東石郡之自治會和曾文郡之報德會等，東石郡自治會以巡迴播放活動寫真及殖產、教育、納稅、衛生、貯金等政令宣傳為主要事業，並開設國語講習會，在共榮會成立後仍然存續；曾文郡報德會則主要以舉辦演講，提高住民的修養，訓誡智恩報德的實行。

〈東石郡自治會 活寫宣傳〉，《臺灣日日新報》第 8773 號，大正 13（1924）年 10 月 16 日，n1 版；〈曾文報德會組織〉，《臺灣日日新報》第 8785 號，大正 13（1924）年 10 月 28 日，7 版。

¹⁹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2006），頁 316-317。

瑞西等人的慫恿下，蔣渭水正式提出成立文化協會的構想，基於臺灣的民族運動已到了實踐的階段，勢必要籌組此一團體，作為臺灣民族啟蒙運動的指導團體，謀求臺灣文化的養成和建立，從擁有獨自的文化進展至獨立的國家，最終目的在於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蔣渭水與林獻堂協議後並獲得其支持，以謀求文化的發達為宗旨，於 1921 年 10 月，正式成立臺灣文化協會。²⁰

文協創立之後，推動許多啟迪臺人民智的事業，包括設置讀報社、舉行各種講習會、開辦夏季學校、舉辦文化講演會等。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促使臺灣青年運動的勃興，其中，文協在全臺各地設置陳列各種日臺及中國報刊的讀報社，繼而成立「讀書會」、「青年會」等各式青年團體。到了 1925 年「簡直是文化協會演講會的狂熱年代」，文協領導者前往全臺各地呼籲受新式教育的年輕人參與運動，例如翁澤生和蔣渭水領導之「臺北青年會」、臺中州南投郡草屯庄文化協會理事洪元煌等人興辦之「炎峯青年會」、同州大甲郡大甲街陳煌、陳炘等人主導之「大甲日新會」、新竹州苗栗郡通霄庄之「通霄青年會」、基隆市之「美麗也會」、臺南市之「赤崁向上會」、基督教青年會等均是，此外，婦女團體則有「彰化婦女共勵會」、「諸羅婦女協進會」。這些青年團體往往與從屬於殖民統治之官製青年團有所差異，進而引起彼此間的對立抗爭。²¹活躍的抗日民族運動及其對學校的影響，常被學校教育者視為「不良問題」。臺南州虎尾的近藤秀之助感嘆公學校在學的優秀學生在畢業後兩、三年後竟成為不良青年，指出青年不良化的理由為：「他們在學校教育中培養出的理想，卻與社會的現實相差過大，導致其感到失望、不平，以至於陷入誘惑」。並認為在日本國內設有許多實業補習學校，可作為補救，然而，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不如日本國內充足，因此，應利用青年團、處女會、同窗會等以指導公學校畢業生成為「忠實的農民」。²²

²⁰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頁 44-68。

²¹ 宮崎聖子著，郭婷玉譯，《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1910-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74-75、80、86-87；吳三連、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295-306、322-323。

²² 宮崎聖子，《殖民地期台灣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

文協除協助青年團體的成立之外，也影響農民團體的產生，特別是文化演講會，《臺灣警察沿革誌》載稱：「地方會員每逢有事，便邀請幹部召開講演會，動員無知的民眾，稱為歡迎，鳴放爆竹，進行一種變相的示威運動，大開旁若無人的大歡迎會，以壯聲勢。幹部亦對地方民眾這種態度，洋洋得意、趾高氣昂、自任壯士，一味挑撥民族反感為能事，不加省察，造成空虛的反母國風氣的增長。殊如發生地方問題、農民爭端等情事之際，他們每事必介入，以造成問題的糾紛，藉此收攬人心，及至遭受取締，即執拗地採取講演戰術和示威遊行，來表示其反抗態度，成為臺灣農民運動、勞工運動的先驅。」²³1925 年的二林蔗農事件，最早起於臺中州二林、大城等四庄蔗農兩千餘人連署，向臺中州和總督府當局請願林本源製糖之收購蔗價較鄰近區域為低，然而，請願運動並未得到結果，最後在北斗郡守的斡旋協調下才得到林糖稍微讓步。因此，1925 年文協理事同時是文協發起人之一的當地開業醫師李應章於二林發起蔗農大會，之後，林獻堂帶領文協幹部於二林舉行文化講演會，批判製糖業和糖業政策，亦激起當地蔗農的反抗意識。同年 6 月，李應章集結蔗農 400 餘人成立二林蔗農組合，幹部劉崧甫、詹奕侯、蔡淵騰也都是文協會員。²⁴

二林地區一連串抗爭運動亦刺激了其他地方的蔗農，1924 年，鄰近的明治製糖溪湖工廠，以及臺南州新營郡鹽水港製糖岸內工廠、虎尾郡大日本製糖本社、高雄州鳳山郡新興製糖皆發生要求提升收購價格的運動。進入 1925 年後，爭議案件顯著增加，其中，多集中在臺南州，例如曾文郡的明治製糖總爺工廠、北門郡蕭壠工廠、新營郡臺灣製糖車路墘工廠及北港郡東洋製糖北港工廠等均是。儘管除了林糖的抗爭外並無文協幹部的直接指導，但是文協仍於爭議地區舉辦文化講演會，以激發農民的抗爭意識，特別是文協理事蔡培火親自前往北港郡、曾文

88-89。

²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1995），頁 15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著，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272。

²⁴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504-508。

郡等地，鼓勵當地的抗爭指導者。²⁵此外，臺南州內又發生竹林事件，其範圍包括嘉義郡竹崎、小梅、中埔、番路四庄，以及斗六郡古坑庄、臺中州竹山郡竹山庄、鹿谷庄等三郡七庄，當地居民為取回被總督府放領予三菱合名會社之賴以為生的竹林地，不斷地請願、抗爭。到了抗爭的後期，與簡吉領導之農民團體——臺灣農民組合接觸，組成了農民組合嘉義支部，使得竹林爭議日趨尖銳化。²⁶

1920 年代反日民族運動的活躍，促使總督府必須改進「精神、教育教化」之設施，改善方向中與社會教化較有相關的理由，概有：「由於日臺間言語、風俗相異，在教育尚未普及的臺灣，透過國語普及、指導畢業生、指導青年等一般社會教育，教化臺民為最有必要之事，因此對處於第一線的學校教員，統一機關、監督周密及積極地指導是有必要的」、「受到最近世界思潮情勢的影響，和日、臺人融合背道而馳的思想感情大行其道，因此要活用學校以外的社會教化施設，著力於對一般民眾的精神教化」。因此，1926 年 10 月 12 日公布勅令 321 號「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總督府將原隸屬於內務局的文教課獨立設置「文教局」，作為教化臺人的中樞機關，較過去增設數名視學官和社會教育官，並新設有社會課，負責執掌包括社寺宗教、社會事業，以及「教化團體的施設、民眾娛樂的改革及其他關於社會教化之事項」等事務，其後，在 1928 年又依新制訂之「文教局處務規程」，社會課分設社寺係、社會教育係、社會事業係，舉凡社教團體、成人教育、國語普及、生活改善、民眾娛樂等事項皆歸社會教育係管理。²⁷1926 年文教局設立之前，社會教化事業置於社會事業下的「通俗教育」中，文教局設立後從社會事業中獨立出來。²⁸1928 年，進而設立專責單位，以負責社會教化事務，顯示臺灣內外之情勢皆使當局更為重視社會教化，特別是青年教化。文教局的設立，反映出統治當局對反殖民統治陣營行動感到危機重重，認為對青年團體的統制和對青年的思想教化，不能仍如以往放任地方官廳對青年團體任意為之，有著

²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 1027-1028。

²⁶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512-518。

²⁷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20-126。

²⁸ 宮崎聖子著，郭婷玉譯，《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1910-1945）》，頁 93。

官方背景的青年團體，應從作為國語普及機關的青年會，轉化成為作為思想統制機關的青年團。²⁹

面對 1920 年代反日民族運動的風起雲湧，總督府成立文教局前，地方州廳已開始試圖對社教團體進行統制。首先是臺北州為了教化團體的聯絡統一，1925 年 6 月 17 日發布「臺北州訓令第 18 號」，以及州聯合同風會會則、郡聯合同風會準則、市街庄同風會準則和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準則，將原有的「臺北廳聯合同風會」改為「臺北州聯合同風會」。隨著臺北州聯合同風會的設立，教化團體由民間自發性團體，轉化為受政府監督之半官半民的行政體系末端組織。³⁰四個月後，同樣為了達到聯絡統一之目的，臺南州亦在州廳內設立「臺南州共榮會」。與臺北州不同的是，早在 1921 年臺南州已發布「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整備當時州下各地組織體制、教化目的不一的社教團體。然而，這些地方上的社會教化團體之間缺乏整合統一，設立一個「州」級的指導機關成為當務之急。設置「共榮會」的計畫提出後，經過與各市、郡進行關於實施事項之照會，並彙整各方意見，確立該會事業包括「風教作興」、「國語普及」、「體育獎勵」、「社會事業改善」、「救恤慈善事業」及其他必要之事業，決議 1925 年 10 月 30 日「教育紀念日」上午 9 時半，在臺南州廳會議室舉行發會式。發會式前，一早當局就派遣三輛汽車在市內各處散布教育相關的傳單，會場上各課長、各郡守、郡視學等官員出席，首先，由堀內林平教育課長說明共榮會設立之趣旨，接著，將會則原案提到議程，與各郡官員協商，再來，選舉役員並推戴州知事為會長，會長發表訓示後，10 點整閉會。同時，臺南市役所及其他各官衙、學校一起進行教育勅語的捧讀式。此外，因發會式當日是教育紀念日，除了共榮會發會式外，另有臺南州第六回國語演習會、長老教中學校創校紀念會，以及警察職員武道大會等活動先後舉行，臺南市內延續著前幾日臺南神社舉辦祭

²⁹ 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頁 207。

³⁰ 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頁 36-39。

典的熱鬧氛圍。³¹共榮會成立後，各郡依照州廳的方針研議設立支會、分會，並審議會則，例如嘉義郡於 1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假郡役所會議室，召集各街庄長和小、公學校校長，商議共榮會與既存之青年會間的關係，逐條審議會則，決議於隔年 1 月中舉行各地分會的成立大會。³²分會成立後，嘉義郡當局於隔年將充實共榮會之事業內容，加入郡內學校教育與社會教化計畫之中。³³

第二節 組織與經費分析

一、組織分析

鑑於臺南地區在置州前，關於教化團體的組織架構、經營方針等從未有一致的規定，加以 1920 年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後，一方面併入原嘉義廳之廣闊區域，使得以臺南為主體的行政區域內，不論是治理面積、人口數、各地歧異度，抑或是社教團體之團體數、會員數、團體種類等皆大幅成長。原先統合嘉義廳全域的國語普及設施—嘉義國語獎勵會，也因配合嘉義廳的廢除與臺南州的成立，而自行解散。另一方面，隨著地方制度改正，市街庄成為地方公共團體，在參考日本國內的地方行政之後，青年會、處女會等與過去不同形態的社教團體紛紛成立，並被寄予輔助地方行政機關執行地方事務的期望。臺南州當局為整理紛亂不一的社教團體，1921 年發布「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規定

³¹ 〈臺南に出来る 共榮會＝同州下に在る 社會、教化事業の指導機關〉，《臺灣日日新報》第 9140 號，大正 14（1925）年 10 月 18 日，2 版；〈共榮會將舉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9141 號，大正 14（1925）年 10 月 19 日，4 版；〈祭典に引續き舉行された 臺南の招魂祭 濁水溪以南の戰沒者を祭る 三日間の賑ひは近來稀有〉，《臺灣日日新報》第 9152 號，大正 14（1925）年 10 月 30 日，2 版；〈教育事業統一の共榮會の發會式あり 國語演習會も開催され 宣傳ビラの撒布もあり市内賑ふ〉，《臺灣日日新報》第 9153 號，大正 14（1925）年 10 月 31 日，5 版；〈臺南州共榮會成立〉，《臺灣日日新報》第 9155 號，大正 14（1925）年 11 月 2 日，4 版。

³² 〈嘉義共榮會〉，《臺南新報》第 8571 號，大正 14（1925）年 12 月 22 日，2 版。

³³ 〈嘉義教育計劃〉，《臺南新報》第 8688 號，大正 15（1926）年 4 月 18 日，10 版。

了國語普及設施和青年團體的設置範圍、成員資格及師資來源等。國語普及會的設置區域為市街庄內的「大字」，每個大字至少設立會場一處以上，為求統一，可於市街庄設立聯合會；青年團和處女會則以市街庄為區域組織之，依土地狀況可以部落或小公學校通學區域設立支部或支會。此外，可以一郡為範圍設立聯合會。³⁴臺南州當局注意到因地方制度改正，所產生之地方公共團體，提升社教團體設立需求；同時，順勢將其作為教化團體的設置依據，務求解決向來缺乏一致準則的缺失。除了維持過去已有的國語普及、風俗改良等之功能外，並希望透過強化青年對地方事務的參與，達到開發地方產業、減少地方事業經營費用支出的效果。「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發布之後，實際上已確立臺南州基層社教團體的規範。以青年團為例，共榮會成立當下的 1925 年 11 月，有青年會 79 個和青年團 27 個共 106 個，日、臺人會員共 10,609 人，共榮會成立三年後，有青年團和青年會 116 個、會員 12,765 人，相差無幾。³⁵

地方上既有的社教團體組織整備、逐漸發達，臺南州當局遂認為有必要加以聯絡統一，在堀內林平教育課長的主持下，1925 年 10 月 30 日成立臺南州共榮會，設事務所於臺南州廳教育課內，作為州下教化團體聯絡統一的中心機關，由臺南州下居住者及與臺南州相關的人員組織之，當局期望可藉該會的設立，謀求文化向上、社會改良，以振興健實的民風。臺南州共榮會的編制如下表：

表 3-2：1927 年度臺南州共榮會的組織和編制

臺南州共榮會	會長 一名（州知事兼任）
	副會長 二名（州內務部長、警務部長兼任）
	幹事 若干名（由會長委囑）
	評議員 若干名（由會長委囑）

³⁴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頁 7-11。

³⁵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全島青年會其他社會教化的團體》（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1925），頁 2；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頁 28。

支會長 若干名（各郡守、市尹兼任）

分會長 若干名（街庄長兼任）

書記 若干名（由會長委囑）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3年度）》，頁23-24。

根據臺南州共榮會會則，設會長、副會長、幹事、評議員、支會長、分會長及書記，會長和副會長分別由臺南州知事、州內務部長和警務部長兼任，會長代表本會並綜理會務，副會長輔佐會長並於其發生意外時代理其職務；地方上的支會長、分會長由各郡守、市尹、街庄長等地方行政首長擔任，掌理支會、分會會務；其餘役員包括幹事、評議員、書記等則皆由會長任命，幹事受會長之命掌理會務，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並評議會長的諮詢事項，書記則受幹事之命從事會務；另外，會長在必要之時得置囑託員。會議方面，總會一年一度召開以商討會務，會長可在必要時召開臨時總會；在前述各項總會上，支會長得代表其支會內的全部或部分會員；評議員在會長認為必要之時召開評議員會以評議會務。³⁶就臺南州共榮會的組織和會議規則觀之，臺南州共榮會的幹部幾乎是地方當局的高官兼任，其他役員多由會長指派日人課長、視學、囑託等擔任，兼任會長的州知事對人事任命、議程設定都擁有不小的權力，透過共榮會傳達州當局的意志。相較之下，早期的嘉義同風會、臺南習俗改良會等社教團體，其由地方官員鼓勵、有志士紳自主創立和經營，儘管大多是推戴廳長擔任會長，但僅只是掛名監督而已，實際會務仍由副會長以下之臺人士紳辦理，至於較晚成立的嘉義國語獎勵會，其要職已多為日人官僚所據。社教團體組成成分的轉變，顯示出地方當局對社會教化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

為謀求地方上的教化團體也能收到聯絡統制的效果，臺南州共榮會在州下各郡、市設有11個支會，即臺南市支會和其他10個郡支會，支會之下於街庄設有

³⁶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頁23-25。

67 個分會（1927 年度）。在臺南州共榮會的會則中，支會、分會的會則未有詳細的規定，而是將部分會計事項以外之會則制訂的權力交由各支會和分會，因地制宜自訂會則，但在訂定和變更時，須各自向其上級的會長、支會長報告。此外，支會須於每年 4 月的最後日，向本會報告其前一年度的事業和經營狀況；分會應於每年 4 月 20 日，向支會報告其前一年度的事業和經營詳細情況，並得到支會的承認。³⁷另外，以刊載於《臺南新報》之 1925 年 12 月嘉義郡當局初步訂定的支會和街庄分會會則為例，略窺共榮會的郡市、街庄組織大致的樣貌：

表 3-3：1925 年度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編制

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	支會長 一名（由州共榮會長委囑，通常為郡守）
	副支會長 二名（嘉義郡庶務課長、警察課長兼任）
	幹事 若干名（以下役員由支會長委囑）
	書記 若干名
	顧問 若干名

資料來源：〈嘉義通信：共榮後聞〉，《臺南新報》第 8572 號，大正 14（1925）年 12 月 23 日，10 版。

表 3-4：1925 年度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街、庄分會編制

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街、庄分會
分會長 一名（由州共榮會長委囑，通常為街庄長）
幹事 若干名（以下由分會長委囑）
評議員 若干名

³⁷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頁 24-25。

顧問 若干名

資料來源：〈嘉義通信：共榮後聞〉，《臺南新報》第 8572 號，大正 14（1925）年 12 月 23 日，10 版。

共榮會嘉義支會事務所設於嘉義郡役所內，郡下各街庄設有分會，依照臺南州共榮會的趣旨，指導各分會。副支會長以下役員的職責，大致與州共榮會相同，支會長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之議長，副支會長輔佐或代行會長職務，幹事奉命掌理會務，書記則掌理會計和庶務，而顧問則由支會長委囑郡內有名望之士紳擔任，有重要事項時可向其諮詢。每年固定召開兩次通常會議；另外，支會長認為有必要之時，可召開臨時會。街、庄分會設於街、庄役場內，分會的役員執掌和會議內容，大致與郡市支會相同，評議員則評議分會長的諮詢事項。每年固定召開一次總會，分會長認為有必要之時，可召開臨時會。³⁸

1930 年 9 月 17 日，臺灣總督石塚英藏發布訓令第七十二號「臺灣青年團訓令」，認為：「以青年為國家活力的泉源，作為下一個世代社會的擔當者，其修養如何將對國運伸張、地方開發影響甚大。……然而，作為一個團體，一旦其方向錯誤、設施失當，不僅無法達成預期成績，其弊之所及亦不少。」因此，規定青年團設置的標準，明訂其主旨、指導要項、名稱、設置區域、團員資格和年齡、役員和指導者、經費，由總務長官向各州知事、廳長傳達。³⁹開啟總督府對全臺各地教化團體統制的先聲。臺南州也依該令於 1930 年 11 月 22 日發布「臺南州訓令第三十五號」，訂定「青年團體設置標準」、「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規約要綱」，改善原本的組織內容，確立其振興基礎，並留意地方情況給予社教團體適切地指導，以期團體得以健全發展。⁴⁰具體內容包括限制團員年齡上限為二十歲；將青

³⁸ 〈嘉義通信：共榮後聞〉，《臺南新報》第 8572 號，大正 14（1925）年 12 月 23 日，10 版。

³⁹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69-1071。

⁴⁰ 臺南州共榮會，《社會教育要覽（昭和 10 年度）》（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35），頁 16-17。

年會、處女會改稱為青年團、女子青年團；將原先以市街庄區域為設置原則，改為以小公學校通學區域為準；在州及二市九郡設立聯合青年團以發揮統制之效果等。⁴¹

1930 年，日本文部省為阻止國內階級鬥爭激化，以教化聯合會為中心完成教化網，接著，1932 年向各地方長官發布「關於社會教育振興之件」，在各部落設置教化委員。1933 年，日本退出國際聯盟，國際情勢轉為嚴峻，需要從殖民地動員人力、物力，因此強化精神面的統制成為要務，更加致力於部落教化。⁴²在臺灣，1934 年 3 月 1 日，總督府和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主辦「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全臺官民 130 餘名出席，並決議出《臺灣社會教化要綱》，作為臺灣社會教化的根本方針，規定了指導精神、教化設施、獎勵方案。同日，於總督府文教局內設立作為全臺教化團體統制機關的「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⁴³該會議訂定全臺一致的教化標準，完成自總督府至地方部落的教化計畫，也是首次以全臺為範圍針對地方社會設定教化標準。⁴⁴不久之後，全臺各州廳社教團體先後加入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臺南州共榮會也不例外。1934 年 4 月 19 日，臺南州內務部長向各郡守、市尹發布「關於徹底振作社會教化之件」，期待《臺灣社會教化要綱》能在州內各地被具體實現。⁴⁵在教化團體被總督府統制的過程中，臺北州的聯合同風會、臺中州的向陽會，皆因應日本國內教化團體統制的趨勢出現廢除舊會、改立新會的情形，分別於 1931 年、1933 年成立臺北州教化聯合會、臺中州教化聯盟。⁴⁶臺南州共榮會則以增修會規的方式，適應不同階段的教化團體相關政策，並未遭到廢除或改組；然而，加盟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後，在總督府的統制之下，由地方官民自主經營的色彩已更加淡薄。

⁴¹ 〈臺南州下の青年團百七十二團に達す〉，《臺灣教育》，359（臺北，1932），頁 127-128。

⁴² 宮崎聖子著，郭婷玉譯，《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1910-1945）》，頁 139-140。

⁴³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36-1044。

⁴⁴ 宮崎聖子著，郭婷玉譯，《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1910-1945）》，頁 140。

⁴⁵ 臺南州共榮會，《社會教育要覽（昭和 10 年度）》，頁 8。

⁴⁶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028-1033。

二、經費分析

由上述關於臺南州共榮會及其支會、分會的組織分析可知，共榮會和政府機關的關係甚深，儘管該會舉辦規模較大或跨數個行政區的活動，一般而言其主要擔負社會教化的統籌規畫、指導補助之責，平時對一般大眾進行社會教化活動者，則為最基層之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婦人會等。因此，以下將共榮會和基層團體的經費來源分而述之。

依據臺南州共榮會會則記載，本會之經費由會費、有志之士的捐款、政府補助金及其他收入組成，原則上不徵收會費，只有在必要之時，經總會商議過後得以徵收。支會和分會的經費來源包括持有財產、徵收會費或收取補助金、捐款。分會若要從本會或支會給予補助以外的方式獲得資金，徵收會費或收取補助、捐款時，應預先和支會長商量後再決定。實際的情形是，臺南州共榮會未收取會員費，大抵是每年由州費撥給一萬圓獎勵金作為經費，用於本會的事業，以及分配給各支會作為經費。此外，臺南州共榮會於 1926、1927 年度兩度獲得臺灣教化事業獎勵會長以獎勵教化事業為趣旨所給予的一千圓助成金，用於設立紀念文庫，購入社會教育相關新書與普及好書，以及組織共榮會巡迴文庫、普及簡易圖書館組織等事業。⁴⁷另外，根據 1937～1939 年臺灣總督府的「關於對臺南州共榮會州費補助的認可指令案」，對共榮會的補助不再是直接由州費撥下固定金額，而是改為由臺南州共榮會長向臺南州當局提出附帶申請理由書、預算書、事業計劃書及會則的預算申請案，經臺南州知事呈請總督府核可後才撥給。並且附加「補助金下付命令條項」，要求 1.補助金不應用於共榮會目的以外的事業；2.會計年度結束之際，應對該經費進行決算並報告事業概況；3.違反本命令或決算的結果產生剩餘，應命其繳回補助金的全部或部分，但此時發生損害之事，也並非臺南州知事的責任。⁴⁸

⁴⁷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頁 24-25。

⁴⁸ 〈台南州共榮會ニ對シ州費補助ニ關スル認可指令案（指令第五七五九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7 年 7 月 1 日，第 85 卷地方，昭和十二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台南州共榮會

根據 1921 年臺南州發布之「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以及共榮會的會則，社教團體的資金來源可為補助金、助成金和獎勵金、捐款、事業經營和會員勞務收入、會員會費等。補助金為其中一項較固定的來源，由地方官廳和共榮會提供。然而，依據表 3-5 的統計，臺南州共榮會提供給各郡、市共榮會支會的補助金，只占各支、分會年度經費未達四分之一；再由支、分會進一步分給其轄下多達數十個各種教化團體，各基層教化團體從共榮會獲得的補助金實在不足以維持營運，例如 1926 年度，臺南市青年會的預算 1,145 圓中，僅有 120 圓來自共榮會提供的獎勵金。因此，特別是在基層實際進行教化工作之青年會、處女會、家長會及婦人會等，必須依靠其他收入。另一種補助由市、街、庄所提供，這是最為普遍的經費來源，惟這項收入一定程度受到地方財政之限制。同樣的，1926 年度，位於州內首屈一指的都市地區之臺南市青年會和嘉義青年會，各自得到市補助金 1,000 圓、街補助金 800 圓。相較之下，灣裡青年會、朴子青年會的補助金不過 155 圓和 100 圓。⁴⁹此外，因不被要求盡量自籌經費，國語普及會、國語講習會等設施，概由市、街庄直接補助，僅有少數團體同時接受捐款和收取會費。⁵⁰

表 3-5：1927 年度臺南州下各郡市共榮會支會獲得補助金和經費總額（單位：圓）

支會別	州共榮會補助金	支會經費	教化團體數
臺南支會	400	400	23
新豐支會	700	2426	41
新化支會	550	2277	34

經費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7 卷地方，昭和十三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共榮會經費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十四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臺南州。

⁴⁹ 臺灣總督府，《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頁 35-61。

⁵⁰ 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臺南州學事一覽（大正十四年）》（臺南：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出版年不明），頁 37-44。

曾文支會	400	7000	18
北門支會	650	705	52
新營支會	450	450	31
嘉義支會	700	1189	28
斗六支會	550	3562	33
虎尾支會	500	550	17
北港支會	400	4028	92
東石自治會	700	5752	62
總計	6000	28339	431

註：教化團體包括青年會、處女會、家長會、婦人會、國語普及會、宗教團體、其他團體等。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頁 22-25；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四年四月)》(臺北：臺灣總督府，1929)，頁 11-12。

助成金和獎勵金則是較為不定期的收入，以臺灣總督府、臺灣教育會及恩賜財團臺灣教化事業獎勵會⁵¹為主要發放單位，固定於每年 2 月 11 日紀元節、6 月 17 日始政紀念日發放，由地方長官推薦表現優良的社教團體。然而，名額和金額都極其有限，獲得補助的團體以當時官方政策上較為重視之青年團為主，偶有少數處女會和婦人會等女性社教團體。1929 年，隨著臺中州開始有國語講習所之設，繼而以臺北州為首制定「國語講習所要項」、「簡易國語講習所要項」，全臺各州也陸續制定條規並設立國語講習所。⁵²獎助對象隨之擴及於此。由於補助金存有城鄉差異，獎勵金和助成金又充滿不確定性，因此，農村地區的基層社教團

⁵¹ 恩賜財團為 1925 年大正天皇結婚二十五週年慶祝儀式之際，賜給五萬圓用於獎勵臺灣的教化事業，因此設立恩賜財團臺灣教化事業獎勵會，其事業為(一)助成各州廳設立社會教化團體。(二)提供成績優良之社教團體(或學校)助成金。(三)表揚社會教育有功者。(四)助成苦心教化、善導特殊情形地區之社教團體(或學校)。〈恩賜財團第一回事業〉，《臺南新報》第 8715 號，大正 15(1926)年 5 月 15 日，6 版。

⁵²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90。

體，更須自力籌措營運所需的經費。

表 3-6：1923～1933 年臺南州下教化團體獲頒獎勵金或助成金一覽表⁵³

獎助機構	類別	時間	會名	金額（圓）
臺灣總督府	助成金	1923 2.8	龍崎青年會	150
			朴子青年會	150
			嘉義青年會	150
		1924 2.11	新營郡鹽水街自勵會	150
			臺南市青年會	150
			西螺青年會	150
		1925 2.11	新營郡鹽水街自勵會	150
			臺南市青年會	150
			西螺青年會	150
		1926 2.11	白河庄青年團	150
			荖桐青年會	150
			灣裡青年會	150
恩賜財團臺灣教化事業獎勵會	助成金	1926 6.17	臺南州共榮會	500
			東石自治會	200
臺灣總督府	助成金	1927 2.11	佳里青年會	100
			中洲青年會	100
			蒜頭青年會	100
			朴子處女會	100
恩賜財團臺灣教	助成金	1927	臺南州共榮會	500

⁵³ 表 3-6 的社教團體中，中洲於今臺南市仁德區；蒜頭於今嘉義縣六腳鄉；乾溪子於今雲林縣林內鄉；蔦松於今雲林縣水林鄉；茄拔於今臺南市善化區；安業於今臺南市麻豆區；漚汪於今臺南市將軍區；牛挑灣於今嘉義縣朴子市；仙草埔於今臺南市白河區；九芎林於今雲林縣林內鄉；南安於今臺南市安定區；下潭於今嘉義縣鹿草鄉；番子厝於今臺南市東山區；蘇厝寮於今嘉義縣六腳鄉；埤子頭於今嘉義市；今臺南市佳里區和新市區皆有以番子寮為名之地；大埤於今雲林縣大埤鄉；崙內於今雲林縣土庫鎮；中洋子於今嘉義縣新港鄉。

化事業獎勵會		6.17	白河婦人會	30
			歸仁婦人會	30
			學甲國語普及會	30
			斗六郡乾溪子國語普及會	30
			北港郡蔦松國語普及會	30
臺灣總督府	獎勵金	1928	新化郡茄拔青年會	100
		2.11	曾文郡安業青年會	100
恩賜財團臺灣教化事業獎勵會	助成金	1928 6.17	北門郡漚汪國語夜學會	40
臺灣總督府	獎勵金	1929	楠西青年會	100
		2.11	新市青年會	100
臺灣總督府	獎勵金	1931	牛挑灣青年團	100
		2.11	嘉義立正青年團（日人）	100
臺灣教育會	助成金	1931	新營郡仙草埔青年團	50
	獎勵金	2.11	斗六郡九芎林國語練習會	30
			嘉義郡共榮會小梅分會	30
			新化郡南安國語講習會	30
			臺南市明治國語普及會	30
			北門郡北門庄國語普及會	30
臺南州	獎勵金	1931	北門青年團	50
		11.22	東石郡下潭青年團	50
			永康青年團	50
			臺南市明治女子青年團	50
臺灣總督府	獎勵金	1932	北門郡漚汪青年團	100
		2.11		
恩賜財團臺灣教化事業獎勵會委託臺灣教育會	獎勵金	1933	斗六街林內北保國語講習所	30
		2.11	西港庄後營特殊國語講習會	30
			新市庄新市國語講習所	30

			水林庄春牛埔國語講習所	30
			小梅庄過山國語講習所	30
			海口庄五塊寮國語講習會	30
			嘉義市北社尾國語講習會	30
			東石庄東石國語講習所	30
臺南州	獎勵金	1933 2.11	古坑、大內、番子厝、蘇厝寮、 埤子頭國語講習所	50
			番子寮、大埤、崙內、中洋子 國語講習會	3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頁 32-65；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第 289、307、354、356、368 號；臺灣教育會，《社會教育》第 11 號；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三十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頁 333-334；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三十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頁 371-374；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29），頁 80-82。

自主籌得的經費來源包括寄附金（捐款）、會費，以及會員共同經營之事業或勞動所得，以捐款支持社教團體的營運由來甚早。日治初期推動放足斷髮運動，以及稍後致力於國語普及、移風易俗的社教團體，係由日人地方官吏鼓吹，臺人紳商自主成立。為了不使其因缺乏經費而告解散，當局有時會提供協助，但原則上多以有志之士的捐款和會費為主，例如臺南市東部夜學會，因學員家計困難，難以負擔會費，由東區長許廷光和有志者們倡議籌捐經費；永寧國語夜學會的會員費用雖少，但當地民眾生活水準較低而難以負擔，亦由區長、保正等自掏腰包捐助之；嘉義同風會設立之時，當地屈指可數的富豪保正黃明讓即捐款 200 圓，作為該會的事業費。⁵⁴向會員收取會費也是一種常見的經費來源，臺南習俗改良

⁵⁴ 〈籌捐夜學經費〉，《臺灣日日新報》第 5971 號，大正 6（1917）年 2 月 13 日，6 版；〈永寧國語夜學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852 號，大正 5（1916）年 10 月 14 日，6 版；〈奇特なる黃氏〉，

會則中規定，若寄贈 10 圓則為特別會員；嘉義國語獎勵會要求家長為會員者，一年需繳納 10 錢作為會費。⁵⁵

依據表 3-7，臺南州下的青年會，有獲得捐款的會數在總數 111 個中達 82 個，比例超過七成；婦人會則有一成五，處女會和家長會並未依靠捐款作為經費來源。顯示青年會在當局的重視下，加上年輕力壯又充滿熱情，對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較為熱絡，更易受到當地社會的重視，從而吸引地方士紳的資助。有收取會費的比例以婦人會為最高，但也不超過二成，其餘三會則皆不滿 1%，即使將家長會中缺少紀錄的會數扣除，亦未達一成。相較之下，包括青年會之大多數團體維持營運的方式，主要仰賴政府機關和共榮會的補助金。此外，依據表 3-8，1926 年末臺南州下青年團的經費金額來源分布，補助金占經費總額接近半數，同樣地呈現出教化團體對補助金依賴之深。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對青年團體的規定中，希望盡可能以團體事業、團員勞動的所得支應開銷，例如朴子青年會經營試作園，西螺青年會開辦以風俗改良為目的之演劇會，可得一年 150 圓的純收益。曾文郡的安業青年團則是協助當地蔗農收成原料、在指定的時間內集貨、計算每日運出量，讓製糖會社得以依其每日預定數量運出，提升榨糖效率，該團不僅因此每年獲得 200 圓的事業收益，為了降低蔗農之人力成本和降低會社減斤的可能性，該會亦將整合協調雙方關係作為其事業之目的。⁵⁶但是，表 3-8 顯示實際上勞務所得不過占總收入 10%，即使加上會費也僅達到四分之一，而臺南州已較西部五州平均 20% 稍高，距離當局期望青年團體能自給自足的目標尚有一段距離。難怪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屬中村貫之調查後認為，即使臺灣的青年團體已趨發達，形式上已真正達到完成的時機，惟在經費上仍屬於過渡期，不得不依靠街庄補助

《臺灣日日新報》第 6033 號，大正 6（1917）年 4 月 16 日，2 版。

⁵⁵ 〈臺南習俗改良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941 號，大正 6（1917）年 1 月 14 日，6 版；〈國語獎勵〉，《臺灣日日新報》第 6928 號，大正 8（1919）年 9 月 28 日，6 版。新豐郡永寧庄於今臺南市南區和仁德區。

⁵⁶ 臺灣總督府，《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頁 41-53；〈本島青年團の產業施設狀況〉，《臺灣教育》，353（臺北，1931），頁 140-141。

和有志者捐款，未來必須期待團員的自覺心做到自給自足。⁵⁷

表 3-7：1925 年青年會和 1926 年處女會、家長會、婦人會經費來源概況

	青年會	處女會	家長會	婦人會
總會數	111	5	135	47
獲得捐款會數	82	0	0	7
百分比（%）	73.8	0	0	14.9
收取會費會數	6	0	3	6
百分比（%）	0.5	0	0.02	12.8
獲得補助、獎勵金會數	104	1	35	38
百分比（%）	93.7	20	25.9	80.9

注：對家長會經費來源的調查中多達 78 個團體，維持方法不明。

資料來源：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臺南州學事一覽（大正十四年）》，頁 28-33；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昭和元年度）》
（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6），頁 35-96。

表 3-8：1926 年末臺南州下青年團經費來源分布

種別	會費	勞務所得	補助金	捐款	其他	總計
金額（圓）	1,944	1,385	6,692	2,037	1,524	13,582
比例（%）	14.3	10.2	49.3	15	11.2	100

資料來源：中村貫之，〈全島青年團の概況に就て（二）〉，《臺灣教育》，309（臺

⁵⁷ 中村貫之，〈全島青年團體の概況に就て（一）〉，《臺灣教育》，308（臺北，1928），頁 72；中村貫之，〈全島青年團の概況に就て（二）〉，《臺灣教育》，309（臺北，1928），頁 61-62。

北，1928），頁 61-62。

第三節 人事結構分析

因資料來源有限，本節將以 1928 年初臺南州共榮會的幹部名單，以及基層社教團體中最為發達之青年會代表者（會長）的成分進行分析。

一、1928 年初臺南州共榮會幹部分析

在臺南州共榮會的會則中，僅規定會長由臺南州知事擔任，其他幹部皆由會長任命，並未載明必須具備何種資格，而是列出各幹部應承擔之職務，幹部的任命也確切反映出這樣的需求。首先是副會長須輔佐會長，因故無法行事時代理其職務，依據表 3-9，擔任副會長之職者為臺南州內務部長和警務部長，可說是州知事的左右手。稍早於共榮會成立的臺北州聯合同風會，更是明訂於會則中，由內務、警務部長擔任副會長。幹事受會長之命掌理會務，書記受幹事之命處理會務，從名單中可以看出，擔任幹事者皆為教育、教化的相關負責人，或是擁有從事教育相關經驗者，使得臺南州當局在推行社會教化事務時，更能貫徹官方的意志到民間團體；書記大多選用視學官和教育課職員，以盡到共榮會督導州下各教化團體的職責。此外，會則中未規定幹部任期，若是兼任共榮會幹部之官員自臺南州廳轉調或離職，幹部的組成亦會出現變動。例如原任副會長猪股松之助 1929 年轉任臺北州內務部長，其職位由新任內務部長橫光吉規接任。

表 3-9：1928 年 2 月臺南州共榮會役員名單

職務	姓名	本職	學歷	經歷
會長	片山三郎	臺南州知事	早稻田大法科	農商務省大林區署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

副會長	猪股松之助	內務部長	東京帝大文科、法科	嘉義廳事務官、臺南廳事務官、臺北州警務部長、臺南州警務部長、臺中州內務部長
	石井龍猪	警務部長	東京帝大法學部政治學科	總督府屬、高雄州勸業課長、臺中州內務部教育課長
幹事	堀內林平	內務部地方課長	東京高等師範	長野縣立師範學校教諭兼訓導、文部省屬、大臣官房秘書課勤務、新竹州內務部教育課長、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長
	青木健一	內務部教育課長	中央大學經濟科	總督府屬財務局勤務、新竹州警務部警務課長、高雄州警務部警務課長
	小林六之助	警務部警務課長	—	臺南州警務部警務課長兼理蕃課長
書記	長谷川榮	教育課視學	總督府國語學校	國語學校教諭、艋舺公學校教諭、總督府學務課屬
	鈴木章良	教育課視學	總督府國語學校	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教諭、嘉義女子公學校教諭、新市公學校長、新化郡視學
	松本轍	教育課兼官房文書課屬	—	臺南廳庶務課屬、臺南市役所庶務課屬
	川崎儀一	教育課屬兼斗六郡役所庶務課屬	—	嘉義廳庶務課雇、屬
	鈴木弘之	視學兼末廣公學校訓導	—	新竹廳公館公學校教諭、新竹女子公學校訓導、臺南第三公學校訓導兼教育課屬
	田澤重男	教育課雇	—	—

參考資料：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園市藏，《科學と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0）；原幹次郎編，《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

富源社，1931)；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

二、1926 年度臺南州下青年會代表者分析

根據 1921 年臺南州下對於青年團體的規定「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並未規定青年團體會長的資格，而是要求青年團體的指導者應從小公學校職員、街庄職員、警察官吏、保正、在鄉軍人或其他有名望者中，指派最適當者擔任。臺南州共榮會會則中亦未有具體規定。

根據表 3-10，1926 年度臺南州下青年會會長的職業別中，大致反映出上述的規定。在全部 108 人中，學校教職員約占七成，與其他各州青年會會長中教員約占三～五成相較，顯得十分突出。其次，公吏有 18 人，分別是助役、會計役、書記等市街庄的基層行政人員，約占一成七，其餘的分別是從事農業、商業、會社員、醫師、官吏及銀行員。就身分別觀之，會長約有六成為日人，剩下四成為臺人，其他州的青年團體會長中，日人皆少於三成。似與臺南州下青年會數多於他州一倍不無相關，也顯示臺南州下的基層社會教化，相當倚重日人教員的指導。進入 1930 年代後，根據臺灣總督所發布的府訓令 72 號，對青年團體進行統制，改青年會為青年團，規定青年團設置區域為小公學校通學區域。為呼應總督府的新方針，臺南州下推舉各地小公學校長為青年團長，以便於團員的補習教育，⁵⁸而小公學校長幾乎都是日人。根據 1935 年的《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青年團 153 個中，臺人團長僅有 15 位。⁵⁹

表 3-10：1926 年度臺南州下青年會代表者之身分別和職業別

身分別	日本人	臺灣人
-----	-----	-----

⁵⁸ 〈臺南州下の青年團百七十二團に達す〉，頁 127-128。

⁵⁹ 臺南州共榮會，《社會教育要覽（昭和 10 年度）》，頁 90-98。

人數	63	45
----	----	----

職業	教員	公吏	農	商	會社員
人數	76	18	5	3	2
醫師	官吏	新聞社員	銀行員	缺員	總數
2	1	0	1	0	10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昭和元年度）》，頁 2-3。



第四章 共榮會之事業與社會教化之貫徹

1926 年，為聯絡統一州下各社教團體，而有臺南州共榮會的設立。在社會教化各事業當中，基本上都不脫以「同化」臺人為首要目的。對當局而言，其中「國語普及」之事業乃是重中之重。許多日人相信使臺人習得日語，是將其改造成日人的開端，不僅得以降低雙方的分歧，間接維護對臺統治，在學習日語的過程中，更能體會到身為一個日本人的精神，因此，國語普及一直是社教團體的主要事業。其次，青年教化也是相當受到重視的一塊，青年風氣的良善與否，關係到地方發展的盛衰，甚至影響國家的氣運。同時，1920 年代風起雲湧的反殖民之民族運動，其致力於使臺人覺醒，對青年所帶來的影響亦使當局產生警覺，開始以社教團體有組織地強化對青年的教化。包括陶冶品性、養成健全思想及奉獻社會的精神等，使青年成為社會的中堅，進而對國家發展有所貢獻。本章擬探討臺南州共榮會如何推動國語普及和教化青年之事業，究明其成效及其對社會之影響。

第一節 國語普及

一、國語普及團體

綜觀整個日治時期，國語普及可說是與其相始終，國語普及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會動員等途徑，最後達到消滅臺語、普及日語的終極目標。日治初期，儘管教育並非總督府的施政重點，1895 年 7 月仍在臺北設立芝山巖學堂；同時，宜蘭、新竹、基隆等支廳亦先後開辦明治語學校、竹城學館、基隆學校等教育設施，均以招募臺人子弟學習日語為其主要目的。翌年 3 月 31 日，總督府頒布「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在臺北設有國語學校一所，以及全臺各地國語傳習所 14 所（後增為 16 所），作為日語教育的主要機關，謀求解決當時語

言不通的問題，以便於行政之推展，亦是日本國家主義教育的實現。國語傳習所設立之初，當局利用各地縉紳、總理、總代、街庄長等地方有力人士協助招募學生，不僅學費全免，甚至設有公費名額以鼓勵臺人子弟入學。然而，社會上仍通用漢文之故，修習日語對日常生活無多少幫助，加上對日人有所疑慮，因此臺人子弟仍多進傳統書房修習漢文，造成國語傳習所招生不易，難以和傳統書房競爭。為了現實的需求，總督府一方面制定書房的管理規程，要求書房增設日語課程、以日人為書房教師、編印新的漢文教科書等，藉此改革書房；另一方面，修訂國語傳習所規則，聘請漢文教師任教於新增設之漢文課程，解決了向來的困難，並在與傳統書房間的對抗逐漸處於有利地位。隨著各地民眾入學者逐漸增加，出現增設學校的需求，但限於財源無法以國庫支應國語傳習所的經費，因此，提出改以地方經費設立公學校，取代國語傳習所。1898 年 7 月，總督府發布「臺灣公學校令」，規定以地方經費設立六年制公學校取代國語傳習所，目的在於教授臺人子弟實學，養成國民性格並使其精通日語。同年 11 月頒布「關於書房義塾規程」，書房逐漸變成公學校教育的輔助機關。公學校成為最重要的日語推廣機關，正式確立了國語普及之教育政策。¹

然而，公學校的成效不彰，校數擴充甚緩，入學率長期低落，實與懂日語之臺人數量成長緩慢息息相關，其中，又以嘉義、臺南二廳是公學校最不普及的地區。由於公學校未能達成國語普及之目的，因此有「國語普及」運動之展開。在日治之初，除了總督府設立的國語學校和國語傳習所外，民間亦有傳習日語的設施。1896 年 11 月，艋舺士商公會附設國語研究會，聘請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教師擔任教席，該會 10 餘名會員中，約有半數每晚 7 至 8 時隨之學習日語，可說是開啟民間團體學習日語之先河。其後，如臺北北投的庄長許紹勳捐資延聘教師，募集庄民免費教習日語，日本佛教僧侶先後在臺北、彰化、臺南等地創設學校並教授日語，一時入學者頗為踴躍，但也遭日人批評為功利主義，未真正藉學

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57-262。

習日語而學到日本的精神和規範。直至 1900 年之際，因經費短缺紛紛停辦。公學校規則公布後，明文規定各縣廳得依地方情形設速成科以推廣日語，各校則據之於 1906 年前後附設國語夜學校、國語普及會、國語練習會等設施，募集未入學的民眾，義務實施日語教育。然而，因各校設備、講習期間不一，會員募集困難，以致效果不彰而停辦。²

1914 年起，各廳利用放足斷髮之熱潮，鼓勵地方士紳名流、區街庄長、保甲等社會領導階層，出面組織風俗改良會、同風會、敦風會、敦俗會、矯風會等社教團體。翌年，總督府更進一步鼓勵全臺各地社會領導階層組織風俗改良會和國語普及會，目的在於振興德教、融合臺日、改革風俗及推廣日語等，作為「始政二十週年紀念事業」，由此展開了社會教育性質之「國語普及運動」。例如桃園廳三角湧區長黃純青倡組同風會、同廳埔子區長簡朗山發起家長會、霧峰林獻堂之同仁會、艋舺區長吳昌才出任艋舺同風會長、大稻埕區長林熊徵擔任大稻埕同風會長、嘉義區長徐杰夫倡設國語研究夜學會等。此時的國語普及運動因總督府的策動而生，雖非純然由民間自發性組織而成，然而，均由地方領導階層倡議、組成、推廣及活動，因此仍屬於民間社教團體，可說是公學校在推廣日語上的輔助。

3

進入 1920 年代後，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標榜「內地延長主義」，以教化臺人為純日人作為其主要之施政方針，並於 1920 年 10 月進行「地方制度改革」之同時，明文規定州、市街庄協議會員宜用日語作為會議語言。在總督府的獎勵下，各市、街、庄等地方公共團體紛紛編列經費，開辦或補助推廣日語之設施，於是同風會、青年會、戶主會、婦人會、處女會等社教團體，更加積極開辦日語練習會等事業。從此國語普及運動進入新階段，推廣日語之設施由地方上有志之士自發倡議，轉為由地方公共團體常設，或社教團體經常開辦之事業，經費來源亦從

²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64-265。

³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65-269。

自力籌措，轉為依賴市街庄經費或基金。⁴

在臺南州，為了使州下百花齊放的社教團體有規則可循，1921 年 12 月 23 日由內務部長發布「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對於州下的國語普及施設之會員資格、設置區域、指導者和支援者、講習期間及授課程度、所需經費等皆訂定具體規範。臺南州的國語普及會是以市街庄內的失學者為招募對象之施設，因此，任何學校在學中的兒童，或已畢業者均被排除在外。設置範圍為市街庄之內的大字為一個區域，各大字必須設有一處以上的教學場所，為求各地國語普及施設之統一，可在市街庄設立聯合會。講習期間規定至少三個月以上，最初以使學員能在日常會話中自由對答為限，隨著參加講習次數、期間的增長，學習的內容也漸次擴及到日語的閱讀和寫作。人事方面，講師可由通曉日語之小公學校教職員、市街庄的職員、警察官吏或青年團中任命；團體的指導者以位階較高之郡市職員、小公學校長、街庄長等為之。此外，可以讓地方有志之士作為後援，使其對團體的經濟有所貢獻，然而，經費的來源仍規定以市街庄費為主，會費、捐款為輔。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臺南州每年又會從州費撥出不定的款項，作為州下各社教團體的補助金及獎勵金，讓青年會、婦人會等團體能致力於民心的再興、產業發達、改良習俗、家庭教育的進步及獎勵副業等；同時，從配合總督府對臺統治的上的方針出發，使更多臺人能習得日語為目的，亦配發予國語普及會。⁵除了常態性開辦之國語普及會外，另有定期舉辦之國語演習會，以選拔、獎勵公學校學生和國語普及會員，同時於會上表揚國語普及有功者。臺南州共榮會成立後，國語普及作為會則中明列事業之一，較過去致力於多元化州下的國語普及相關活動，例如在年初加開限定國語普及會員參加的國語演習會，以及不定期舉辦國語普及講習會，藉以改善國語普及會之經營和教學。1932 年，臺南放送局成立後，由臺灣教育會籌辦，臺南州下的青年團體、國語普

⁴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72-274。

⁵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 3 年度）〉，頁 6-8；〈補助金の交付〉，《臺灣日日新報》第 7841 號，大正 11（1922）年 3 月 29 日，2 版；〈臺南州の青年會と婦人會 國語普及會の現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8426 號，大正 12（1923）年 11 月 4 日，8 版。

及會員參與的國語普及節目，開始與臺北放送局隔週輪流播送。⁶

依據表 4-1，由 1928 年度臺南州下各郡市的國語普及相關活動觀之，各地的國語普及活動大致分為隨時舉行的國語講習會、夜學會，以及一年一至二次的國語演習會。另依據表 4-2，1927 年的國語普及會開會狀況，可看出臺南州下位於臺南市周邊的新豐郡和新化郡國語普及會為數最多，分別為 29、24 個，舉行次數 60 次、36 次，亦為全州之冠；接著，則為東石郡和嘉義郡，其中，嘉義郡在結業人數格外突出；斗六郡、北港郡則為國語普及事業較不發達之地區，會場數、舉行次數、結業者總數皆居於臺南州內的後段。究其原因，似與師資和經費較為缺乏有關；臺南市在設施、結業數及投入經費亦相對較少，與當地原先就具備較豐富的其他教育設施，以及居民經濟條件較佳，使得失學者較農村地區為少實不無關係。

表 4-1：1928 年度臺南州各郡市國語普及活動一覽

郡市別	臺南市	新豐郡	新化郡	曾文郡	北門郡
活動內容	六所國語講習會隨時舉行	夜學會隨時舉行、國語演習會（10 月、1 月）	自 11 月至 1 月舉辦國語講習會	國語夜學會隨時舉行、國語演習會二回	國語演習會二回、國語夜學會隨時舉行
新營郡	嘉義郡	斗六郡	虎尾郡	北港郡	東石郡
國語演習會（十月、二月）、夜學會隨時舉行	國語夜學會隨時舉行、國語演習會	國語演習會（10 月 13 日）	國語夜學會隨時舉行、國語演習會二回	國語夜學會隨時舉行、國語演習會二回	國語講習所 30 所、國語演習會二回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30。

根據表 4-2，在 173 個國語普及會場，共 246 回國語普及會中，有講師 443

⁶ 〈臺灣教育會利用電音籌國語普及〉，《臺灣日日新報》第 11546 號，昭和 7（1932）年 6 月 1 日，8 版。

名。其中，由學校職員兼任的 364 名，超過八成；其次為役場吏員和警察官，分別為 22 人、18 人；其他職業者共 39 人。絕大多數郡市之國語普及會的講師皆是學校職員，僅有東石郡下的國語普及會以其他職業者 16 人，為數最多，其次為役場吏員和學校職員 9 人、8 人；新營郡下其他職業者也相對較多，共有 11 人，學校職員則為 13 人。⁷

營運費用方面，開設費大多約 200 圓，平均一期約 5~15 圓，講師津貼則因應各地補貼規則、會期長短等不同之處造成較大的差異。此外，透過預算編列的金額可得知，新營郡、北門郡、嘉義郡下的國語普及會得到較多的財政支持。各郡下國語普及團體的財務狀況中，以新化郡和東石郡的情形較為特別，儘管新化郡舉行回數和聘請講師數皆為各郡之冠，其開設費和講師津貼的支出卻是相當節約，反映出當地教職員對國語普及活動近乎無償的付出；相對的，東石郡則是唯一編列預算不足以支應其開銷的地區。

東石郡在社會教化上的投入，可從郡層級的社教團體東石郡自治會的事業略窺一二，東石郡自治會於 1926 年度編列預算 6,688 圓，提出 17 項事業計畫（一）教化宣傳。（二）開設 40 個國語講習會。（三）國語演習會。（四）表揚自治有功者，表揚模範青年會和會員篤行者，表揚孝子節婦和篤農家。（五）利用夏季閒暇時期舉辦中等學校以上在學生的懇親會。（六）召集郡下各青年會的班長、幹事參與短期講習。（七）舉辦通俗座談會。（八）青年會役員視察其他優良青年會。（九）舉行一年一度的國際競技大會。（十）舉辦網球大會。（十一）以獎勵體育和獎勵優秀兒童為目的，製作表揚獎章。（十二）獎勵青年會、婦人會、處女會及其他社教團體。（十三）籌募獎學資金和播放影片。（十四）徵集有獎論文。（十五）舉辦各分會國語演習會。（十六）設置公設產婆。（十七）印刷夜學會用教科書。⁸雖然無法得知東石郡自治會在 1926 年度的支出詳情，但是就該會事業遍及國語普及、風俗改良、獎勵體育、表揚優秀人士、獎勵社教團體、加強衛生保健

⁷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29），頁 52。

⁸ 〈東石自治會事業〉，《臺南新報》第 8715 號，大正 15（1926）年 5 月 15 日，2 版。

等觀之，不難理解東石郡國語普及團體財務吃緊的理由之所在。

表 4-2：1927 年度國語普及會開會狀況和費用

郡市名	會場數	舉行回合總數	1927 年度結業生總數	開設費（圓）	講師數	講師津貼（圓）	經費支出總額（圓）	預算總額（圓）
臺南市	10	10	223	172.86	38	95.60	268.46	342.45
新豐郡	29	36	747	269	66	331	600	600
新化郡	24	60	607	101.99	77	97.90	196.89	360.76
曾文郡	17	17	286	241.11	28	311.1	552.21	646.20
北門郡	19	19	562	295.22	38	452.7	747.92	864.76
新營郡	14	14	385	202.65	25	365	567.65	1075
嘉義郡	21	21	1760	257.96	56	296.6	554.56	764
斗六郡	6	18	145	205.29	7	204	409.29	515
虎尾郡	10	10	449	291.62	41	220.68	512.3	627.5
北港郡	8	8	191	130	32	242	382	382
東石郡	23	32	605	221.79	35	638.75	880.54	514.5
總計	173	246	5960	2399.49	443	3275.33	5764.82	6692.17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51-53。

至於會員募集和參與的情形，儘管每年因預算和師資等因素，各地預計招收的學員數難有一定規律可循。但是從表 4-3 仍可看出，1928 年多數地區的國語普及會預定招收會員數，大多較前一年的結業者數多出一、二百人，甚至達到二～三倍；預定招收會員數少於前一年度結業人數，集中於女性的部分，包括新化郡、北門郡、斗六郡及東石郡，其中，斗六郡不論男女性的預定招收會員數皆少於前一年度結業者數，似乎也反映在表 4-2 中，斗六郡下的國語普及會面臨著資源較為不足的困境。至於學員的出席狀況，以 1930 年度為例，全州下國語普及會平均出席比例為 89.96%，其中，最高為新豐郡 99.98%。就性別觀之，唯有臺南市是女性學員多於男性的區域，其比例約為 2：1，其餘地區都以男性學員居多，且大多是多出一倍以上，北港郡甚至未招收女性學員。

臺南州下國語普及會的經營成效如何？1929 年的《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中，紀錄自 1918 年至 1927 年十年間國語普及結業者數。依據該資料，1920 年之前，結業者總數幾乎皆低於一千人，蓋因當時僅記錄臺南市、新豐郡、新化郡、北門郡下有國語普及會，只有 1919 年度的新化郡有結業者超過二千人，使得該年度總人數特別突出。1920 年以後，其他郡陸續有國語普及結業者，且各郡結業者迅速增加，到 1923 年為止，從 3,194 人增為 4,248 人。1925 年，國語普及會的結業者數達到高峰 5,485 人，同時，臺南州所有郡下皆有國語普及會結業者。之後，結業者數開始減少，1927 年有 4,686 人。十年之間臺南州下國語普及會結業者共 33,328 人。⁹

表 4-3：1927 年度國語普及會結業者與 1928 年度預定招收會員數和性別比

郡市別	修了者人數		比值	預定招收會員數		比值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臺南市	148	326	0.45	275	987	0.28
新豐郡	615	332	1.85	1114	552	2.02
新化郡	816	102	8	956	72	13.28
曾文郡	266	25	10.64	665	50	13.3
北門郡	425	116	3.66	645	100	6.45
新營郡	401	167	2.4	533	110	4.85
嘉義郡	212	49	4.33	287	80	3.59
斗六郡	128	39	3.28	91	28	3.25
虎尾郡	290	188	1.54	570	255	2.23
北港郡	263	0	—	632	0	—
東石郡	481	81	5.94	630	54	11.67
總計	4045	1425	2.83	6398	2288	2.79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54-65。

1928 年 4 月 30 日，臺南州下臺人總人口 1,044,260 人中，懂日語者 77,613 人，不過占 7.43% 而已。相較之下，臺北州占 22.4%，其中，12.78% 的臺人之日

⁹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53-54。

語程度與公學校第三年肄業者略同，儘管高於 1920 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全臺懂日語人口 2.9%。但是，《臺灣日日新報》社論仍批評：「以臺北州之標準律之全島，可以知改隸三十餘年被視為最重要國策之國語教育，不過如此成績，前途遙遠，良可寒心。」並指出數年來日語普及運動不如往年之熱，是因「迷於同化政策」，若將臺灣視為特殊地域，維持差別待遇，可不必論，但若想同化臺人成為日人，融合並形成為新大和民族，如今對國語問題的不熱心、不統一，將不會得到任何的成果。呼籲總督府及地方當局不宜再對國語普及運動抱持懷疑和困惑的心態，應以嚴肅的態度加以振興。¹⁰

對於現行國語普及運動之缺失，臺南州共榮會利用暑假舉辦國語普及講習會，邀請國語普及的從事者和相關人士，就國語普及會的組織、教材的選擇、教授方法等開班授課，謀求改善振興臺南州下的國語普及會。例如臺南州共榮會於 1930 年 7 月 29 日起三天，在嘉義農林學校開講，與會者資格必須受到各共榮會支會長推薦，國語普及事業的從事者及國語普及會相關人士，最後選出參加者嘉義郡 10 人、新化郡 9 人、新豐郡和東石郡各 7 人、新營郡、北門郡和虎尾郡各 6 人、臺南市、嘉義市、曾文郡、斗六郡、北港郡各 5 人，共 76 人。講師和講習事項為州視察鹽田政夫：「教授法」、州視學鈴木弘之：「國語教本編纂趣旨和取扱法」、視學堀之內武藏：「國語普及會的組織」、教育課長清水七郎：「課外講演」等。此外，最後一天參訪州下優良的國語普及會。地方上也有類似的活動，同年 12 月 20 日，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在嘉義公會堂舉行國語普及座談會，州、郡內重要官員和教育主事者等六十餘人出席，眾人熱情地談論並提出意見，關於地方情勢、國語普及會的實際情況及厲行國語強調等議題。¹¹

¹⁰ 〈振肅すべき國語運動 此重大方針の戸迷ひは奇怪〉，《臺灣日日新報》第 10372 號，昭和 4（1929）年 3 月 5 日，2 版；〈三十餘年來解國語 全島總人口百分中 僅僅有二分九厘 國語教育前途遼遠 關係官民更加考慮如何〉，《臺灣日日新報》第 10376 號，昭和 4（1929）年 3 月 29 日，4 版。

¹¹ 〈臺南州共榮會の國語普及講習會 七月廿九日から三日間 嘉義農林學校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第 10816 號，昭和 5（1930）年 5 月 27 日，5 版；〈嘉義共榮會の國語普及座談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1023 號，昭和 5（1930）年 12 月 21 日，5 版。《臺灣日日新報》在同年 8 月另有臺南州國語普及講習會一事之報導，但日期改為 8 月 1 日起 10 日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

二、國語演習會

關於國語普及的獎勵措施，自 1914 年起，在總督府的主辦下，每年巡迴全臺各大都市舉行國語演習會，是當時社會教育重要的活動之一。初期皆在臺北舉辦，為了強化地方上國語普及之效果，1924 年後開始移師臺南、臺中、高雄等地。地方制度改正後，採取經過各市街庄、各郡、各州廳舉辦國語演習會層層選拔的方式，日語程度優秀之國語講習所學員、公學校畢業生及公學校本科六年生得以獲選參加。獲選出席的學生因背負期待，代表自己就讀的學校、出身的地方參賽而感到榮譽，在國語普及獎勵上收效頗大。¹²臺南州為了達成獎勵州下國語普及事業之目的，並藉以選拔出全島國語演習大會的參賽者，自 1921 年起每年 2 月舉行臺南州國語演習會，事先委由各郡選拔出公學校男女學生和國語演習會員，代表各郡、市參加臺南州國語演習會。¹³演習科目包括對話、演講、朗讀等，國語講習會員可事先準備題目，公學校學生則在當日由臨場教師交予題目，要求其即席發揮。例如 1926 年臺南州國語演習會，講題有勤儉、建築、明治天皇、團結、習慣、警察、租稅、臺灣的河川、火車頭、彩虹、國旗、臺灣的產業、米、清潔、帽子、報紙、魚塭等。參加者發表時，州當局派出考查員 11 名，考查員為市、郡各視學，就演講者的態度、發音、語調、組織、內容五項，以採點法評定其成績。¹⁴1924 年 11 月，臺灣教育會在臺南增辦該年度第二次全島國語演習會，其後，全島國語演習會均改在年末舉辦，臺南州國語演習會也隨之改為每年

午 3 時。〈臺南州共榮會主催國語普及講習會八月一日起向十日間〉，《臺灣日日新報》第 10883 號，昭和 5（1930）年 8 月 2 日，4 版。

¹² 中越榮二，《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の社會教育刊行所，1936），頁 91；〈開催地は高雄か 十二月中旬開く全島國語演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9459 號，大正 15（1926）年 9 月 2 日，5 版。

¹³ 〈地方近事 臺南：國語演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7411 號，大正 10（1921）年 1 月 23 日，4 版；〈臺南國語演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7780 號，大正 11（1922）年 1 月 27 日，4 版；〈臺南州 國語演習會 進歩の跡歷々〉，《臺灣日日新報》第 8157 號，大正 12（1923）年 2 月 8 日，4 版；〈臺南近信：國語演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504 號，大正 13（1924）年 1 月 21 日，2 版。

¹⁴ 〈國語演習會將開〉，《臺灣日日新報》第 9126 號，大正 14（1925）年 10 月 4 日，4 版；〈臺南州の國語演習會〉，《臺南新報》第 8884 號，大正 15（1926）年 10 月 31 日，2 版。

10 月 30 日教育之日舉行。¹⁵

臺南州共榮會成立後，為進一步獎勵國語普及之社會教化事業，從 1927 年開始，每年 2、3 月間，主辦僅限國語練習會員、國語夜學會員、國語普及會員，以及修畢者、未曾在公學校在學者等參與之國語演習會，因此，臺南州內一年舉辦兩次全州規模的國語演習會。演習內容為演講，演講題目分為可事先演練的「準備題」與現場領取題目、即席發揮的「即題」，演講時間為每名發表者限時 3 分鐘。¹⁶審查方式和州當局舉辦之國語演習會類同，評審由市、郡視學擔任，就參加者的態度、發音、語調、構成、內容五項詳細評比。此外，參加者前往會場所需的旅費，由共榮會支會補助。¹⁷以 1927 年 3 月 5 日首次由臺南州共榮會舉辦之第八回國語演習會為例，該次發表演說者練習日語的期間從二個月至一年二個月不等，年齡最小為 14 歲，最長為 43 歲。評審認為發表的國語練習會員在工作繁忙之中，成績遠較往年優異，如即題演說也無甚猶豫之像，實為過去所罕見。演習結束後，全部的參與者也都有獲頒獎品。最後由代理州知事之內務部長發表訓詞，勉勵國語練習會員唯有熟習日語，才有成為日本人的資格。¹⁸

1930 年 3 月 14 日，在北港公會堂由臺南州共榮會主辦第十四回國語演習會，上午、下午的演講發表之間安排了北港小學校四年級生，及北港女子公學校四年、六年級生的合唱表演，以帶動現場氣氛。¹⁹隔年 2 月 22 日在新營小學校開辦的第十六回國語演習會中，除了原有僅限國語練習會員的準備題和即題演習外，更正式在節目中增加所謂「番外」活動，有新營公學校三年級以上兒童的唱歌、

¹⁵ 〈全島各州廳から 一粒選りの優良者を集めた 國語演習大會 六十二歳の老人も混り けふ 臺南師範で開催〉，《臺灣日日新報》第 8812 號，大正 13（1924）年 11 月 24 日，n2 版；〈國語演習會將開〉，《臺灣日日新報》第 9126 號，大正 14（1925）年 10 月 4 日，4 版。另外，為因應 1924 年第二次全島國語演習會，同年第二次臺南州國語演習會辦在 11 月 1 日。〈臺南國語演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790 號，大正 13（1924）年 11 月 2 日，2 版。

¹⁶ 〈臺南共榮會 國語演習〉，《臺灣日日新報》第 9613 號，昭和 2（1927）年 2 月 3 日，n4 版。

¹⁷ 〈赤崁 國語演習〉，《臺灣日日新報》第 9999 號，昭和 3（1928）年 2 月 24 日，n4 版。

¹⁸ 〈臺南練習會員 第八回國語演習會 知事代理訓詞〉，《臺灣日日新報》第 9645 號，昭和 2（1927）年 3 月 7 日，n4 版。

¹⁹ 〈十三歳の雄辯家 滔滔國語で大演説 男女數十名も出演して 北港公會堂の國語演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0745 號，昭和 5（1930）年 3 月 16 日，5 版。

幼稚園兒童的遊戲，以及新營小學校五年級生兒童的唱歌等節目。此外，同樣作為番外，新營公學校四、六年級的兒童二名表演即題演習。²⁰這些表演活動給原先較為單調的演講帶來了趣味的氣氛，安排當地的學童上台表演，使國語演習會更能吸引當地民眾前往觀賞，以達到當局推動國語普及的目的。或許是加入餘興節目的成效甚好，1932年共榮會嘉義支會的第四回國語演習會亦安排特別演出，公學校四年和六年級兒童之演講共16名、嘉義小學校兒童之唱歌遊戲一組、女子公學校兒童之遊戲劇一組、第一國語講習所之唱歌一組、玉川青年團員演劇一組。²¹不久之後，第十八回臺南州國語演習會中，也有安排小、公學校兒童、國語講習所生、男女青年團員演出唱歌、遊戲。²²總而言之，由臺南州共榮會主辦之國語演習會，為達到獎勵國語普及團體會員之目的，因而限制參加資格、降低發表內容之難度，參與演習會者皆能獲頒獎品。此外，比起每年10月30日由臺南州當局舉辦以選拔出參與全島大會資格之國語演習會，臺南州共榮會主辦的國語演習會更傾向每年巡迴州內各地，除了州廳所在的臺南市，亦移師嘉義、北港、新營等地舉行，並安排當地小公學校學童、國語練習會員、男女青年團員出場表演。添加娛樂效果以吸引觀眾入場之同時，更是不同面向教化成果的展現。

每年10月30日教育之日舉行的臺南州國語演習會，最後幾乎都會舉行國語普及功勞者表彰式，表揚州內推廣國語普及運動的有功者。其推舉方式為由各郡調查其區域內符合資格的人員，條件如下：「1.舉家常用日語，且在國語普及、國語獎勵上有功勞者；2.雖然沒有受過學校教育，但作為臺人卻使用日語，在國語普及上特為普通的模範；3.在其他國語普及上特有表揚的價值者。」上述三項資格之外受表揚者則須得到郡守、市尹的推薦。²³1924～1928年間受到表揚者共有

²⁰ 〈臺南州共榮會の國語演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11087號，昭和6（1931）年2月24日，5版。

²¹ 〈共榮會嘉支會 國語演習 六日行事預定〉，《臺灣日日新報》第11429號，昭和7（1932）年2月4日，8版。

²² 〈臺南共榮會主催 國語演習大會 廿八日嘉義に開く〉，《臺灣日日新報》第11446號，昭和7（1932）年2月21日，3版。

²³ 〈臺南國語演習會 功勞者表彰〉，《臺灣日日新報》第11446號，昭和2（1927）年10月9日，n1版。

30 人，有兩名為公學校教師、兩名為警察，其餘包括農業、雜貨商、賃地業、醫師、白米商、果物商等，較臺北州 52 人中有 42 人從事教職，職業來源可說是相當廣泛，惟多數受表揚者同時在公共事務上頗有付出，包括擔任庄協議會員、青年會長、保正、信用組合書記等，可謂是地方上的領導階層。被表揚的理由，不外乎舉家常用日語、在國語講習會中成績優異、熱心招募國語普及會員等，被當局認為足以作為大眾的模範。然而，其中貢獻較為卓著的有嘉義出身擔任嘉義公學校、嘉義女子公學校訓導的張玉，1912 年獨力開設夜學會，招收約百名會員並教授日語為期一年，隔年又開設第二回，使 50 餘名會員修畢一年期的課程，1916 年成立同風會並擔任該會教育部長，前後開設二回國語夜學會，有約 200 名修畢者，1918 年受嘉義人力車組合所託，開設三回國語習得夜學會並擔任講師，1920 年開設嘉義青年會並擔任該會教育部長，專事國語普及事業，前後開設國語夜學會三回且擔任講師。²⁴



三、國語普及運動之成效

根據表 4-4，1928 年 4 月臺南州當局調查州下各市郡國語普及的狀況，不論男、女性以臺南市的成果最佳，每千人各約有 542 名男性、147 名女性懂日語，顯示出作為臺南州都的特色，日人聚集且充滿官公廳，教育設施發達；男性的部分，其次為新營郡、虎尾郡、斗六郡，雖然順序不同，但女性的部分亦同樣以該三郡的比例較高；其餘依序為嘉義郡、新豐郡、東石郡、新化郡、曾文郡，最後為北門郡和北港郡。在男女比率的差距上，以虎尾郡和臺南市的差距較小，不超過 4 倍，其餘地區差距均 4 倍以上，其中，新化郡、新豐郡、北門郡的差距特別顯著，懂日語的臺人男性比例較女性多出 7 倍以上，特別是北門郡差距高達 16 倍，為臺南州內差距最懸殊之地區，顯示出臺南州內女性對國語普及運動的參與

²⁴ 臺南州，《臺南州公報 第二十二號》（臺南：臺南州，1926），頁 95-105；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110。

度遠低於男性。

表 4-4：1920、1928 年臺南州下各郡市臺人男、女性懂日語比例（‰）

市郡別	1920 年 10 月 1 日		1928 年 4 月 30 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臺南市	164.24	66.19	542.02	147.18
新豐郡	37.11	2.97	86.07	11.06
新化郡	28.01	2.17	77.05	10.09
曾文郡	35.78	5.40	70.98	16.20
北門郡	14.59	1.3	76.05	4.69
新營郡	22.71	2.93	145.78	25.11
嘉義郡	52.66	8.22	72.55	18.93
斗六郡	23.19	4.73	118.62	30.18
虎尾郡	13.94	1.38	119.97	40.59
北港郡	8.22	0.59	68.49	10.74
東石郡	21.33	2.49	80.07	12.58
總計	56.90	5.56	136.14	28.72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65-66。

至於此一時期的國語普及運動成果究竟如何？1929 年 3 月 29 日《臺灣日日新報》社論批評，略謂：

大正 9 年以來，督府州廳及市郡關於國語演習會，不委之教育會，則聽之同風會，何嘗一直接主催乎！此國語教育獎勵之唯一機關也，如此責貸旁人，宛然隔靴搔癢，可望其成功耶？以督府預算一億數千萬圓、州市預算數百萬圓之大，一年中，不難撥出相當之額，積極獎勵；又徒委之街庄與夫所屬公學校，預算貧弱，無米難炊，本所苦痛。而人才登用，職業介紹，其他凡百機會，動輒呼之。要之，教之者既不能保其必成材，而學之者又未必能竟其材用，是為國語教育不振之大原因也。本島人一邊勿論更要自覺自奮，涵養

實力，無終為落伍之人；而各當局宜視之為國家之一大政策，益力遂行，則有名望者能使之兼備學識，而有學識者亦能使之名望漸孚矣。²⁵

認為國語演習會不由預算充足、手握權力的總督府附隨之教育團體—臺灣教育會，或是由總督府、州廳直接辦理，而是委之同風會等社教團體；對於國語普及會、夜學會等則委之街庄、公學校，然而，其在預算、人力上僅能提供微薄的支持，此為國語普及運動仍然不振的原因。對照臺南州的情形，儘管一年二度的國語演習會中一部由當局舉辦，然而，特別針對國語普及運動之社教團體則另由臺南州共榮會主辦；國語普及會等社教團體則完全坐實該報的批評，僅由街庄提供財政、公學校提供人力之支持。

實際上，不論國語演習會或國語普及會，都難以對會員的生活水準提供實質上的助益，導致此一時期臺灣社會對學習日語欠缺自發性的「必要感」，當時臺人日常生活仍以臺語和漢文為主要語文工具，因此，對於日語未感到迫切需要。正因為欠缺必要感，臺南州內 24 個推廣日語設施的調查報告紛紛指出，社區無學習風氣，民眾態度極為冷淡、漠不關心，導致會員募集不易，而中途退會者甚多，結業者為數甚少。地方有力人士態度亦相當冷淡，少有主動擔任後援和協助募集會員，相反的，卻致力於漢文教學。另外，除了缺乏必要感之外，推廣日語運動也未讓臺人真正感興趣，而是常帶有相當的強制性，將不諳日語的男女老幼半強制地召集，混在一起，實施短期、機械式的日語教學，這樣的教學僅得到統計數字的成績，並不具實效。²⁶

1931 年，為了州下國語普及之徹底實行，臺南州發布「關於國語講習所設置標準之件」，建立新的國語講習所制度，對國語講習所之目的、名稱、講習期間、

²⁵ 〈三十餘年來解國語 全島總人口百分中 僅僅有二分九厘 國語教育前途遼遠 關係官民更加考慮如何〉，《臺灣日日新報》第 10376 號，昭和 4（1929）年 3 月 29 日，4 版。

²⁶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頁 277-279。

講習生年齡、講習生定員、講習科目、講習日數及時間、職員及其職務、講師補貼、設備、設置區域、講習所規則等皆有明確規範。1933 年，鑑於當時臺南州下公學校就學率僅 29.99%、懂日語者不過占 17.60%，總督府文教局對臺人的日本國民化、日臺融合的促進仍有所遺憾、不足，於是訂定自 1933 年起為期十年的國語普及方針，將懂日語的人口數提升至五成作為目標，訂定各市街庄國語普及十年計劃。臺南州當局就其不足之處，由內務部長向各郡守、市尹發布「關於國語普及施設充實之件」，附上「臺南州國語普及施設充實計畫」，對於國語普及設施名稱的統一、設施網的完備、設施內容的充實，以及地方民眾自覺協力的促進，制定詳細且有時程表的規劃。至 1935 年為止，臺南州內共有國語講習所 315 所、簡易國語講習所 134 所，較 1928 年時國語普及會、夜學會、講習會等僅有 172 所，已增加超過一倍以上。²⁷



第二節 青年組訓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時，確立市街庄為地方公共團體，當局為了確保其運作順利，從日本國內廣泛引進青年團體至臺灣的農村。對此，臺南州當局認為國語普及設施、青年團體等社教團體的設置，將深刻影響地方開發，為了社會教化的指導獎勵，並遂行其至完全發達，依照州下的情形，發布「關於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設置之標準」，其中「關於青年團設置之標準」，明揭青年團員在修養方面應接受「國語講習、補習教育、會員相互風紀整肅監視、教育敕語和戊申召書捧讀及解說、禮儀作法講習、團員表彰、娛樂改善、產業講習、見學旅行、各種體育、講話講演諸會」。²⁸

1923 年 7 月 25 日，臺南州內務部長向各郡守發布「關於畢業生的思想善導

²⁷ 臺南州，《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 10 年度）》（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35），頁 25-31；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54-65。

²⁸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9。

之件」，提及：「關於對公學校畢業生的指導，尤其是思想善導方面，學校教師應在暑假時公學校同窗會集會之際，多加指導誘掖，而各地官員也應盡量藉機出席訓話。」除了要求學校教師應多關心自公學校畢業之青年動向外，臺南州當局、臺南州共榮會開始定期舉辦修養講演會、農村青年講習會、青年指導者講習會、女子青年指導者講習會，以及在公學校興辦補習教育，對青年進行公學校畢業後的繼續教育。除了維持青年離開公學校後的學力外，更意圖藉以培育其作為農村的中堅，使其回到家鄉後能將所得到的知識傳播給其他農村民眾；此外，還舉辦各式運動會、音樂會、國語普及廣播等休閒娛樂活動，以培養青年的良好習慣。

對於青年時期修養的重要性，臺灣總督府視學檜原延彥曾在《臺灣教育》上提到：「青年時代作為處事修養的時期，其行動如何不僅會對自己一生之浮沉造成差異，進而會影響到國家的命運，必須最大程度去重視。」認為青年時期將會決定人生的方向，甚至是國家的興衰；在臺南市青年團成立會上，擔任團長的臺南市尹荒卷鐵之助亦以：「顧青年為一團元氣之泉源，其風尚如何，不獨關市政之消長，且關國運之隆替甚大。……本市內居住青年一致團結，修練為健全之國民，良善之公民素質，期砥礪質實剛健黽勉自疆之精神。」勉勵團員應致力於修養，在個人的前途之外，青年的風尚更是家鄉和國家發展的關鍵。²⁹

一、農家青年講習會

臺南州當局為促進州下青年之修養，從 1922 年至 1924 年間有舉辦修養講演會，州下一市十郡的青年會各自選拔出三名模範青年，在州廳會議室中舉辦一人十分鐘的精神修養相關演說後，由教育課長提出講評，當日的演講者都可收到知事所頒贈的獎章以資紀念。³⁰這種形式的講演會較類似於國語演習會，皆由社教

²⁹ 檜原延彥，〈社會風紀の振興策〉，《臺灣教育》，162（臺北，1915），頁 16；〈臺南市青年團起團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7664 號，大正 10（1921）年 10 月 3 日，4 版。

³⁰ 〈修養口演會 臺南州青年會員の〉，《臺灣日日新報》第 7870 號，大正 11（1922）年 4 月 27 日，7 版；〈修養講演會 臺南州管内青年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303 號，大正 12（1923）年

團體的團員上台發表成果，與其後的青年修養大多自日本國內延請修養團幹部來臺演講的方式大不相同。

儘管無法確切得知為何沒有繼續舉辦修養講演會，臺南州當局似乎將目光轉向產業振興和地方發展，自 1924 年起，開始利用夏季的休暇舉辦「農家青年講習會」，對青年進行農業講習、自治訓練以及身心鍛鍊。第一回舉辦時，將轄下十郡分為五團，即新豐郡、新化郡；曾文郡、新營郡；斗六郡、嘉義郡；虎尾郡、北港郡；東石郡、北門郡，預定每團團員 30 名，以公學校畢業生擔任。³¹實際上各團人數不一，虎尾郡、北港郡各 15 名，共 30 名；新豐郡 20 名、新化郡 10 名，共 30 名；北門郡 12 名、東石郡 16 名，共 28 名；嘉義郡 20 名、斗六郡 60 名，共 80 名；曾文郡和新營郡各 20 名，共 40 名。由於初次舉辦且團數眾多，舉辦期間自六月下旬由新豐郡和新化郡開辦，至十月初曾文郡和新營郡結束為止，活動期間長達近四個月，每次活動為期一週至十日不等。科目包括農業者之經驗、產業組合、農業經濟等經營相關項目，稻米、甘蔗、甘藷、家畜、蔬菜、果樹、栽桑養蠶、林業、肥料和土壤等農業科目，以及依各地環境差異，演練科目有所不同，例如北門、東石、虎尾、北港郡等沿海地區即有安排養魚池、地曳網、竹筏等水產相關科目，嘉義和斗六郡因靠近山區則有造林等課程，概由嘉義農林學校教師、臺南州所屬之技手和技師、養殖試驗場長等農事專家負責指導。農業課程之外，亦規劃了課外講演，由州教育課長、州視學、公學校長等講授修身、青年的覺悟、地方自治精神、民眾和警察、婦人問題、郵便等，以強化青年的個人道德和社會常識；此外，為了提高青年對講習的興趣，每日定時進行海水浴，遠離海邊的地區則有體操、競技等活動。除了課程和講演，青年們還進行勞動服務，例如嘉義郡和斗六郡聯合辦理在嘉義神社的範圍內除草、掃地，以及街道馬路的衛生作業等。舉辦地點方面，因各團所在之地理環境相異而有不同的選址，大致來說，沿海地區多選在海水浴場舉行，帶給青年在學習之餘便於進行游泳、體操

7 月 4 日，2 版。

³¹ 〈赤崁特訊：開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511 號，大正 13（1924）年 5 月 11 日，6 版。

等運動，以鍛鍊青年的身心，例如新化、新豐兩郡在喜樹庄海水浴場舉辦，東石、北門兩郡在東石海岸之壽島海水浴場舉辦，北港、虎尾兩郡在虎尾郡海口庄海水浴場舉辦；遠離海岸的地區，例如嘉義、斗六兩郡就近在嘉義農林學校開辦，曾文、新營兩郡則在烏山頭嘉南大圳施工地附近的赤山廟舉辦。³²其中，虎尾郡更藉著農家青年講習會之機，為了改善海口庄海岸來往不便且缺乏住宿場地，在當地興建俱樂部、住宿設施，成為虎尾郡下各小公學校舉辦臨海教學的場地；不久之後，進而將俱樂部開放給一般大眾使用，並提供飲食等服務。³³

鑑於 1924 年農家青年講習會成績不錯，臺南州當局於隔年暑期休暇亦舉辦農家青年講習會，惟將年度五回縮減至三回，時間亦減為 30 天。第一回在 7 月 11 日至 20 日，由曾文、嘉義、北門三郡舉行，會員數分別為 10、12、23 名；第二回在 7 月 21 日至 30 日，由新營、斗六、虎尾、北港四郡舉行，會員數分別為 12、10、12、10 名；第三回在 7 月 31 日至 8 月 9 日，由新豐、新化、東石三郡及臺南市舉行，會員數分別為 12、16、14、2 名，每團 44 人，共 132 名。會場一改過去各自辦理，各期都在嘉義農林學校舉辦，往返會場所需之費用、車資等，皆由州當局給予津貼。會員資格和前回相同，為 18 歲以上 25 歲以下公學校高等科畢業程度，獲郡守推薦之志操堅定的青年。講師和科目方面，農業相關科目由農林學校教職員指導，學科 41 小時、術科 13 小時；課外講演依講題不同，分別由臺南州之地方、勸業、教育課課長，以及嘉義街當地的官員、宗教家、實業家等主持，共 16 小時；訓練體操由各市、郡視學和臺人訓導負責。結業後，將依

³² 〈農家青年講習會 虎尾海口厝海岸で〉，《臺灣日日新報》第 8625 號，大正 13（1924）年 5 月 21 日，1 版；〈農家青年講習 新豐新化兩郡の〉，《臺灣日日新報》第 8630 號，大正 13（1924）年 5 月 26 日，2 版；〈嘉義郡 農家青年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655 號，大正 13（1924）年 6 月 20 日，2 版；〈農家青年講習會 北門東石兩郡の〉，《臺灣日日新報》第 8662 號，大正 13（1924）年 6 月 27 日，2 版；〈東石北門 青年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688 號，大正 13（1924）年 7 月 23 日，5 版；〈臺南州青年講習〉，《臺灣日日新報》第 8696 號，大正 13（1924）年 7 月 31 日，4 版；〈曾文新營兩郡 農家青年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752 號，大正 13（1924）年 9 月 25 日，5 版；〈農家青年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754 號，大正 13（1924）年 9 月 27 日，4 版。

³³ 〈虎尾海口の臨海教授と海水浴〉，《臺灣日日新報》第 8687 號，大正 13（1924）年 7 月 22 日，5 版。

成績發給結業證書。舉行閉會式的前一日，總督府甚至派遣活動寫真班到會場，將講習狀況、實地作業、閉會式等拍成膠捲。³⁴

有了初次舉辦的經驗，臺南州當局進而詳細規劃 1925 年度的農家青年講習會，會場、課程、講師等較具有一致性，這樣的規範也大致得到延續，唯有課外活動有所增加，例如急救方法、軍事相關，以及生活之起居、灑掃、點呼、遙拜等即是；此外，講習會的規模也隨此趨勢逐漸縮小，1926 年度起農家青年講習會僅舉辦一回，為期 10 天，會員數則增至 80 餘名，除臺南市因農村較少僅有 2 名外，其他地區約 6~13 人。一改初期大量訓練農村青年的模式，轉為利用講習培養出模範農村青年，使之成為地方青年會幹部，返回家鄉後指導其他農村青年。

35

以 1928 年度的臺南州農家青年講習會為例，該會的綱領為：「時常服膺於教育敕語和詔書的趣旨並不怠於實行之，為了成為農家青年的模範且忠良有為的國民而鍛鍊身心」、「謹記勞動的可貴之處，提振勤於農業之實質剛健的民風」。講習會員素養的要求為：1.會員要自覺作為州下青年的中堅或國家社會的一員，以此自重致力於身心的修養；2.會員應時常持敬、端正容儀、守規律、重秩序，致力於提振質實剛健的民風；3.會員應致力於享受共同生活並宣傳共存共榮的真諦；4.會員作為所屬各組的一員，應留意機敏且認真地活動，積極地謀求改善之；5.會員要從事灑掃、飲食等其他各種值日；6.會員起床前和就寢後必須保持肅靜；7.會員應充分理解講習中各活動的價值和目的，以增加本講習的收穫；8.會員應紀錄講習日誌並接受檢閱。此外，應寫下講習所感並於本會結束時繳交；9.會員

³⁴ 〈農家青年講習 三回に分ち嘉義で〉，《臺灣日日新報》第 8997 號，大正 14（1925）年 5 月 28 日，2 版；〈臺南青年講習〉，《臺灣日日新報》第 9001 號，大正 14（1925）年 6 月 1 日，4 版；〈臺南州講習會 農家青年指導〉，《臺灣日日新報》第 9039 號，大正 14（1925）年 7 月 9 日，n1 版；〈農家青年 講習閉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9072 號，大正 14（1925）年 8 月 11 日，n1 版。

³⁵ 〈臺南州 農家青年講習 今年は嘉義の 農林學校で〉，《臺灣日日新報》第 9386 號，大正 15（1926）年 6 月 21 日，2 版；〈臺南州主催夏季 農家青年講習 場假嘉義農林校〉，《臺灣日日新報》第 9370 號，大正 15（1926）年 6 月 25 日，4 版；〈農家青年講習 七月中旬倡開〉，《臺灣日日新報》第 9734 號，昭和 2（1927）年 6 月 4 日，4 版。

應時常清潔身體、服裝、屋室。³⁶

依據表 4-5 之農家青年講習會日程表，在整日的活動中，上課時間為上午的 4 小時，一期講習會內共有農業相關課程 9 節，由嘉義農林學校長、教諭講授農業一般、肥料、作物等；關於青年團之事項 6 節，由三名臺南州州視學輪流授課；課外演講 2 節，由嘉義第二公學校長、臺南州屬、本願寺布教師共同負責。可以看出青年團相關的課程占不小的比重。下午的活動以較輕鬆的音樂、遊戲、體育為主，由嘉義郡視學、公學校訓導帶領青年們進行活動，晚間則安排研究會、談話會、音樂會、修養會、發表會等不同主題的團體活動，使青年在共同活動中習得修養和社交，以較輕鬆、愉快的方式使教化更加深化、多元化。此外，日常作息也受到嚴格規範，要求講習會員起床後，必須整理床鋪、接受點名、清潔身體；接著，參拜神社、朗誦綱領和做體操。從農家青年講習會的綱領和行程規劃中，顯示一方面安排農事課程，培養其對農業的智識、技術及興趣；另一方面，培養青年的生活習慣，使其熟悉團體生活，建立近代的衛生、運動、娛樂習慣，進而能對家鄉、社會、國家的發展有所貢獻。至於其成果如何，官方宣稱 10 天的合宿生活中，會員對於經營共同生活與進行各項活動，充分理解並認真從事而獲得良好成績，出席率為 97%，因病退出者有 2 名。³⁷附帶一提，前一年度的臺南州農家青年講習會，課程種類較為豐富，除農業一般和肥料土壤外，尚有甘蔗栽培、造林、家畜、稻作及蔬菜栽培，應是有較多嘉義農林學校教師參與授課的緣故；課外演講除嘉義郡守、嘉義高等女學校長、嘉義中學校長、州教育課長外，另有嘉義醫院長、法院判官、嘉義郵便局長，相對於課程的種類多樣，該期會員間的團體活動則較為單一。³⁸從不同年度的課表中顯示，農家青年講習會的內容安排，很大程度取決於該會期所聘請授課教師的專業。

³⁶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76-77。

³⁷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74-77。

³⁸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頁 57-60。

表 4-5：1928 年度臺南州農家青年講習會日程表

時間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0500		起床（臥床整理、點呼、洗臉、灑掃）										
0530— 0620		早晨例行事項（遙拜、神社參拜、綱領朗誦、體操）										
0630— 0700		早餐										
08：00		開 會 式	關 於 青 年 團 之 事 項	作 物	關 於 青 年 團 之 事 項	作 物	課 外 講 話	關 於 青 年 團 之 事 項	肥 料	課 外 講 話	作 物	
10：00		州 知 事 演 講	肥 料	關 於 青 年 團 之 事 項	肥 料	關 於 青 年 團 之 事 項	作 物	肥 料	農 業 一 般	關 於 青 年 團 之 事 項	閉 會 式	
12：00 — 12：30		午餐										
13：30		音樂							對 抗 競 技 會	音 樂 見 學		
14：30	入會 登記	體育、遊戲										
16：00	班長	入浴										
17：00	指 名、 注意 事項	晚餐										
17：30	晚餐	利用時間										

18：30	商談會	講話會	研究會	相互修養會	團員發表會	音樂會	講話會	研究會	活動寫真	感想發表會	
20：30	夜間例行事項										
21：00	就寢										
21：30	熄燈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74-75。

二、青年和女子青年指導者講習會

臺南州另於 1929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共 4 天，在臺南州第一中學校舉辦「青年指導者講習會」，與農家青年講習會不同，該會以培養州內負責青年相關事務者為目的，因此講習員資格訂為州下青年團長、郡市視學、教員、街庄長等，以及其他和青年團有關係且成績特別優秀者，共百名。講師則特別邀請到負責推動日本全國青年團活動之日本青年館主事松原一彥主講，其餘講師包括臺南州港公學校長內山矩留負責體操科目，花園尋常小學校訓導高田真一負責音樂科目，以及臺南州共榮會的幹部。依據表 4-6 青年指導者講習會日程表，因講習對象為青年事務的主事者，非一般農家青年，因此並未安排專業的農業課程及豐富多元的團體活動以提高其興趣。而是就如何推動、帶領臺南州下各地青年的修養活動，學習日本國內的經驗，以課程講授、實習、讀書會、研究會、茶話會等為主。該會成績亦稱良好，出席率達到 100%。³⁹

表 4-6：1928 年度臺南州青年指導者講習會日程表

時間	1/21（第一日）	1/22（第二日）	1/23（第三日）	1/24（第四日）
6：00		早晨行事 （洗掃、整頓、體操、朗唱、靜坐、遙拜）		

³⁹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77-79。

7：00		早餐		
8：00		開會式	講授	講授
9：00		講授		
10：00				
12：00	午餐			
13：00	音樂			
14：00		讀書會	研究會	閉會式
15：00	入會登記 各式準備	實習	實習	
17：00	入浴			
18：00	晚餐			
19：00	音樂			
19：30	商談會	相互修養會	茶話會	
21：00	夜間行事（靜坐、朗唱、遙拜、問候）			
22：00	就寢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79。

接續青年指導者講習會，同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共 4 天，由臺南州共榮會假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舉辦「女子青年指導者講習會」。該會以「透過體會修養團精神的修行，圖身心之淨化，期女子青年指導者精神之向上」為目的，講習員資格包含為和地方的處女會、婦人會等有關係者，成績優秀的學校女教員，或將來可能成為女子青年指導者，且相當懂日語、成績優良者，共 40 名及旁聽者 6 名，出席率為 100%。講師方面，遠從日本國內請來號稱是「青年團之幹部團」的修養團理事竹內浦次和講師赤坂繁太主講，其餘則由臺南州教育課官員和臺南第一高女的教職員負責。課程安排與青年指導者講習會略同，但更重視體操、歌唱、舞蹈及遊戲等科目。⁴⁰

表 4-7：1928 年度臺南州女子青年指導者講習會日程表

時間	1/28（第一日）	1/29（第二日）	1/30（第三日）	1/31（第四日）
6:00		體操、整頓、行事		集會

⁴⁰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79-81。

7：00		早餐	
8：00		講授	
9：30		體操、歌唱	
10：00		講授	
11：30		體操、歌唱	閉會式
12：00		午餐	
13：30		講授	
15：00	分配寢室 互選室長	美化作業	開山神社的美 化作業
16：00	開會式	團歌、舞蹈、遊戲	
17：30	入浴		
18：00	晚餐		
19：00	團歌、遊戲		晚會
20：00	講授		感化演講
21：00	行事		
21：30	反省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81。

臺南州舉辦之農家青年講習會後，獲得的成績相當良好，州下部分地區開始起而效法，例如北門郡於 1925 年，即有意比照臺南州的模式舉辦該郡之中堅青年指導講習會，計畫以 7 天為期實施於佳里公學校，日語之外，還講授治安、社會事業、街庄制、產業組合、納稅、水產等，並將在會上播放影片，除了州視學外，郡守、庶務和警務各課長、郡視學、學校職員、郡役所職員等也都加入講師陣容。⁴¹隸屬臺南州共榮會的東石自治會，從 1928 年起開辦中堅青年指導講習會，1930 年更移師至新營郡白河庄的大仙岩觀光區進行，講習內容為青年團之沿革和經營、日本法政大要、公民課、農民問題、產業組合、農事改良、園藝等。

⁴²曾文郡為了各庄青年團之修養，在烏山頭六甲小學校舉辦講習會，講授郡行政

⁴¹ 〈中堅青年指導講習會 臺南州北門郡〉，《臺灣日日新報》第 9084 號，大正 14（1925）年 8 月 23 日，2 版。佳里公學校今為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

⁴² 〈東石自治會 青年指導 講習發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0179 號，昭和 3（1928）年 8 月 22 日，4 版；〈東石郡青年指導講習〉，《臺灣日日新報》第 10875 號，昭和 5（1930）年 7 月 25 日，4 版。

方針、農事改良、街庄自治、產組法、小作慣行、青年目標及音樂訓練等。⁴³

三、補習教育

除了短期針對青年、女子青年和農村青年幹部的培訓之外，臺南州另實施對公學校畢業生的補習教育，使其不至於因未繼續升學、長期脫離教育場域，造成原所受的公學校教育之效果歸於無用。這項措施最早可以追溯至 1923 年，臺南州知事吉岡荒造於 9 月 1 日向內務部、郡市役所、街庄役場、小公學校發布訓令第四十二號「關於教育點呼之訓令」，內容如下：

教育之普及，為本島統治之大方針。地方制度之改正，新教育令之發布，所以促進本島教育之發達，就中即初等普通教育之普及，使近向要望義務教育制度實施之機運也。而此等公學校畢業生之輔導誘掖，鑑於本島現狀實為最緊要之教育施設。然本州因乏補習教育之設，多數公學校畢業生，畢業後漸與學校阻隔，不無懼喪失學校教育之效果。並對公學校畢業生，不入上級學校，直從事家事者，至相當年齡，年年施行數回教育點呼，以持續學校教育之效果，伴時運補習教育之端緒。當此施行之任者，宜善體本點呼之意，努力國民思想之涵養、國語之練達、常識之養成，以期本州補習教育之振興焉。⁴⁴

在缺乏補習教育設施的背景下，為確保未升學的公學校畢業生離開學校後，不完

⁴³ 〈曾文：青團修養〉，《臺灣日日新報》第 11741 號，昭和 7（1932）年 12 月 14 日，4 版。六甲小學校今為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小。小作為未擁有土地而經營農業者，與擁有土地者締結一定的契約並向其租借土地用以耕種。參見相賀徹夫編，《大日本百科事典ジャポニ：7》（東京：小學館，1972），頁 401。

⁴⁴ 〈關於教育點呼令〉，《臺灣日日新報》第 8363 號，大正 12（1923）年 9 月 2 日，6 版。

全失去其從前之所學，臺南州實行「教育點呼」作為過渡時期的替代方案，實際實行則交辦給各郡自行規劃。其方式為一年實行約二至三次教育點呼，將公學校畢業生召集回母校，對其提問常識問題、測驗日語能力，以及進行精神演講，涵養其國民精神與熟習日語；同時，也藉此使公學校畢業生能和母校定時聯繫，加深與老師、同學的親睦關係，刺激其向上心。⁴⁵第一回教育點呼，受點呼者共 9,052 名，缺席者 1,162 名，出席率為 87.16%，各郡之中以東石、虎尾、斗六、嘉義、新化、新營郡的出席率較佳，均有 90% 以上，最差者為臺南市，不足 70%；對日語能力的測驗分成四等，分別為甲等 2,323 人、乙等 3,839 人、丙等 1,410 人、丁等 318 人。⁴⁶

然而，當局認為僅依靠實施一年二度的教育點呼，對於處於教養期的青年而言十分不足，必須採取更積極的手段，因此有意改採補習教育。儘管全臺各州廳同樣認為補習教育相當重要，對其採取獎勵措施，但是因各種因素未發布系統性的實施方案，臺南州則於 1928 年 3 月 29 日率先各州，發布昭和三年臺南州訓令第七號「關於補習教育施行之訓令」，規定補習教育機關以公學校為中心，由公學校教職員負責、街庄吏員和警察官吏等援助；需要施以補習教育之對象為公學校畢業後未升學者，且僅限施行於其居住地；另外需符合公學校畢業後滿三年，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後兩年，以及 1927 年以前畢業且未滿二十歲者；負責的學校應在每年四月，由校長調查後作成名簿，與市尹、街庄長協議後決定開課期間、場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再通知受教育者。關於補習教育的內容，大致規定為一年 60 小時以內，有特殊情形的地方可以縮短到 30 小時以內，講授科目為公民、日語、實業科目及其他科目；修畢補習教育者，可獲頒結業證書。經費由市街庄負擔，或由州和其他單位的補助金，以及捐款充之。補習教育實施之際，應謀求和

⁴⁵ 〈日本でも（臺南州で執行）初めての教育點呼 九月中に其第一回を〉，《臺灣日日新報》第 8338 號，大正 12（1923）年 8 月 8 日，7 版。

⁴⁶ 〈教育點呼成績 臺南州下〉，《臺灣日日新報》第 8424 號，大正 12（1923）年 11 月 2 日，4 版。

青年團、處女會及其他教育團體聯絡提攜，使其可以完善地施行。⁴⁷

在正式規定外，當局又提出五項指示，由各郡通知街庄長和校長注意，包括不在原畢業公學校所在街庄之畢業生，須通知其現住處之街庄，以利現住地受委託施行補習教育；補習教育科目以公民、日語、實業科目為本體，其他科目可為珠算、算術、唱歌、體操、家事、裁縫、手藝等，但不教授漢文；對在上級學校中途退學者，以不施行為原則，但本人希望入學時由校長決定可否；1927 年度以前畢業且二十歲以上者，若本人希望入學時由校長決定可否；可和相互修養會合併召開。⁴⁸補習教育訓令發布後，州視學和臺南市各公學校長聚於明治公學校，詳細協議該訓令實施的相關事宜，決議由各校長分擔編纂補習教育用之公民、日語兩科教科書。⁴⁹在實施情況方面，訓令發布後各郡市開始調查應接受補習人員、所需經費，北門公學校 4 月即首開實施，臺南市在末廣公學校試辦，觀其成效良好，接著明治公學校、末廣公學校女子部、安平公學校從 6 月中旬起開辦，其餘臺南市內、嘉義郡、西螺街等地多數公學校，則利用夏季的假期陸續實施。⁵⁰

依據表 4-8 之 1928 年度前半期臺南州補習教育和經費一覽表，實行成效以嘉義郡、虎尾郡、北門郡最佳，除去缺乏資料或可能是未開辦的新豐郡，新營郡、新化郡、臺南市、北港郡成效較不理想，或是尚未大規模開辦，其中，臺南市和北港郡的經費編列明顯不足，接受補習教育者平均一人的經費甚至未達全州平均值的一半。

⁴⁷ 〈臺南州此回發布 公學補習教育令 為指導畢業生素質〉，《臺灣日日新報》第 10040 號，昭和 3（1928）年 4 月 5 日，4 版；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18-20。

⁴⁸ 〈南州補習教育 積極籌辦〉，《臺灣日日新報》第 10049 號，昭和 3（1928）年 4 月 14 日，4 版。

⁴⁹ 〈補習教育實施 臺南州下〉，《臺灣日日新報》第 10059 號，昭和 3（1928）年 4 月 24 日，4 版。

⁵⁰ 〈赤崁：補習教育〉，《臺灣日日新報》第 10058 號，昭和 3（1928）年 4 月 23 日，4 版；〈赤崁：補習教育〉，《臺灣日日新報》第 10100 號，昭和 3（1928）年 6 月 4 日，4 版；〈公校畢業生補習教育 一齊舉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10103 號，昭和 3（1928）年 6 月 7 日，4 版；〈嘉義郡 補習教育 公學卒業生の〉，《臺灣日日新報》第 10128 號，昭和 3（1928）年 7 月 2 日，2 版；〈西螺：補習開校〉，《臺灣日日新報》第 10147 號，昭和 3（1928）年 7 月 21 日，4 版。明治公學校今為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小；末廣公學校為今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安平公學校今為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小。

表 4-8：1928 年 4~9 月補習教育成績和經費一覽

郡市名	實施學校數	修畢者數	平均授業時數	將來應實施學校數	應施行對象人數	應受補習教育總人數	總經費	受教育者平均一人經費
臺南市	4	294	55	4	1136	1649	541.85	0.19
新豐郡	—	—	—	17	1131	1131	819.96	0.73
新化郡	1	78	60	10	1165	1252	674.96	0.54
曾文郡	7	403	52	4	563	1199	917	0.82
北門郡	18	1092	35	—	—	1571	1039.74	0.66
新營郡	2	72	36	16	1582	1654	1024.35	0.62
嘉義郡	14	1332	57	5	526	3306	1516.64	0.5
斗六郡	10	523	63	3	407	1439	755.82	0.51
虎尾郡	16	1194	35	1	57	1657	670.87	0.41
北港郡	5	307	22	8	422	852	164.45	0.19
東石郡	7	491	41	10	1233	1935	1098.35	0.56
總計	84	5786	56	78	8221	17645	9203.97	0.53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94-95。

四、見學旅行

除了由教師直接對學生進行授課外，青年團體常舉辦「見學旅行」，將學習的場域從教室轉移到戶外，學生們實際參訪各式各樣的場所、設施，習得課堂以外的知識。例如 1925 年 12 月 19 日，新化郡茄拔青年會的成員 42 人，在該會職員帶領之下，參訪位於高雄州鳳山郡小港庄的臺灣製糖後壁林工廠和農場，於高雄留宿一晚後，前往高雄和旗後市街、燈塔、舊炮臺、市場、防坡堤、海濱等地參觀。就參訪地點的安排觀之，不僅有當局矚目之青年的實業教育，以及展現統治成果之現代化設施，也造訪歷史古蹟和遊憩場所，帶給青年身心娛樂的效果。

⁵¹ 〈地方だより 新化：青年會見學〉，《臺南新報》第 8577 號，大正 14（1925）年 12 月 28 日，



第五章 共榮會之事業與地方社會之變革

延續 1910 年代中期放足斷髮運動獲致的成果，總督府和地方官廳運用其獲得的經驗，積極鼓勵地方領導階層成立社會教化團體，繼續推動國語普及和風俗改良運動。臺南廳有風俗改良會，嘉義廳下則有嘉義同風會，要求會員改良和簡化冠婚喪祭儀式、減省花費；尊重宗教自由，但禁止迷信；廢止舊曆年，改過新曆年；遵守約定之時間等。另一方面，到了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臺南州為了協助地方公共團體的運作，各街庄之青年會、處女會、家長會及婦人會紛紛成立，推動風俗改良事業，當局亦致力於將改革風氣普及於農村地區；1925 年，設立臺南州共榮會，社會教化事業更有組織性地推動。本章擬探討臺南州共榮會及其下各社教團體如何改革舊俗，建立新習慣，以及如何透過社會服務和產業振興以貢獻地方之發展。



第一節 風俗改良

臺南州共榮會致力於社會改良、風教作興及體育獎勵等事業，宣傳革除舊有陋習之同時，共榮會和基層青年會團體等舉辦能培養良好習慣的活動，鼓勵大眾參與，以鍛鍊健全的身心。舊俗的改革與新習慣的建立往往是一體兩面，茲一併探討之。

新成立的青年會、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等大都將風俗改良列為其事業之一，受到總督府表揚的嘉義青年會將納稅宣傳、衛生講演、時間之宣傳、儲蓄宣傳列為其既成事業，體育活動有獎勵打網球、參加網球比賽、田徑比賽等。臺南市青年會則有守時和節水的宣傳，舉辦家庭日、分發交通宣傳傳單，以及舉辦音樂會、練習游泳等。朴子青年會、西螺青年會、荖桐青年會、白河青年會等皆將

風俗改良、政令宣導、體育活動作為其既成事業或將來的計畫。¹臺北州同風會於 1926 年 6 月成立生活改善調查會，調查結婚、葬儀、訪人、服裝、飲食、住所、集會、贈答、娛樂、迷信等；舉辦演講會、講話會、講習會、電影欣賞等，進行鼓吹，獎勵改進。²或許是受到臺北州的影響，北港街青年會亦於 1927 年提倡生活改善，規勸地方民眾應節省生活中過於奢侈的花費，改為有意義之用途，散發傳單包括 8 大項：1.結婚和其他喜事之宴會，以樸素為主旨，菜色限 12 品以內；2.賀喜禮儀、喪事弔儀、慰問餞別等事務要簡單，表達誠意即可；3.年節送禮之事宜廢止；4.孩兒滿月、滿四月、週歲，不可奢華；5.祭事葬式，務必嚴肅，不可奢華；6.養成入浴之習慣，以守衛生；7.每日家庭內外，宜掃除清潔；8.時間須嚴守，避免讓人等候，若要遲刻，抑或缺席，須預先通知。此外，鼓勵當地人，實行體育，以顧身體之強健，振作精神，增進人生之幸福。實行方式包括：1.早起散步等之運動；2.打網球；3.冷水浴、游泳、海水浴；4.陸上、水上競技。³

一、冠喪婚祭的改良

關於冠婚喪祭之改善，儘管臺南州共榮會未進行大規模調查，但是仍可從在臺北州聯合同風會舉行的巡迴演講會，臺北師範學校教諭劉克明演講「本島生活上要改善諸問題」中，可略窺當時臺人已認為冠婚喪祭宜改善，略謂：

本島之人平日雖誠勤儉，於冠婚喪祭，用費過多，不可不大節約。

茲姑就婚事而言之，如贈聘金，或數百或數千，間且有從他告貸而

來用者，故貧民欲求一妻，殊甚難為。此聘金授受，不獨多費金錢，

且眼前不用之物，女家亦多購買，以為妝奩。如金器或數兩，或以

¹ 臺灣總督府，《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頁 32-65。

² 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頁 109-110。

³ 〈北港：生活改善〉，《臺灣日日新報》第 9740 號，昭和 2（1927）年 6 月 10 日，4 版；〈北港：生活改善〉，《臺灣日日新報》第 9740 號，昭和 2（1927）年 6 月 10 日，4 版。

斤計，其物雖存，利子亦損，若節此以貯蓄生利，其益何如？至於衣裳一時製數十件者更不可，夫衣裳能流行變遷，時或長短，時或寬狹，縱長潤可改短狹，亦損原料工資，而短狹欲改長潤則難矣。此外，鄙人所最抱憾者，常被世人以人身買賣恥笑也，夫此聘金固欲託女家代辦妝奩，然不知者以為人身買賣，莫可怪也。如是之故，何不兩家商議，男不贈聘金，女不多帶妝奩，應用諸物，男家自辦，一可節費，二可免備眼前無用之物，三可免受人身買賣之誚，豈不美歟。且既廢止聘金，亦無養苗媳以為他日兒子配偶之要，當今之世，男女學力智識不稍同等，弗克和合，終遂破緣不成者耳所頻聞。至於無配偶之養苗媳，生出種種弊害，或虐待之，或藉此以博利，此惡俗更不可不急改也。

劉氏認為若能節省聘金和嫁妝的花費，不但可免於影響家計，減少不必要的開銷，甚至可將其用作儲蓄以賺取利息。此外，若能改善支付聘金的陋習，可避免受到人身買賣之譏，同時，經濟較為弱勢者也不至於無法支應高額聘金而有童養媳的需求。劉氏並不是反對所有冠婚喪祭的禮節，其認為婚嫁為一生之大事，禮不可廢，但不須如舊俗一般，以誠心為最要緊之事；婚書往復的慣例則可以保存，因婚書內容是稱他謙己，互祝兩家親交、夫婦和合、將來子孫昌盛等，其意甚好，但應在接受婚書之後曉諭子女，使其更加有意義。⁴

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屬陳全永亦指出，即使是上層階級舉辦改良式結婚，咸以為受過高等教育者應不收聘金，豈料其聘金反較普通人為高。一般人就更不必說；聘金的授受是婚姻成立的最大要件，依金額的多寡左右婚姻成立與否，金額越多則代表一家之榮譽。金額是以女性的條件來決定，包括外貌、是否再婚及教育程度等，從 4、500 圓到 6、7,000 圓不等，如買賣物品一般，雙方在討價還價

⁴ 劉克明，〈本島生活上要改善諸問題〉，《臺灣教育》，269（臺北，1924），頁 1-2。

後決定金額。除聘金之外，另外還需要糖餅、檳榔、肉類作為禮物，以及各種儀式費用，以一位月薪 50 圓的青年為例，若沒有 700 圓以上的資金將難以結婚，聘金往往成為青年男女間結婚最大的障礙，因此亟需透過生活改善運動加以破除。此外，婚姻的儀式要經過問名、訂名、納采、納幣、請期、親迎六關，迎娶當日又須將糖餅、檳榔、肉類、麵線等盛於櫥中，以及鼓樂行列表現出虛榮的體面。花費大量金錢的結果，最極端的情況變成雙方僅關注禮物的多寡，反而有害於感情。鑑於流於形式、空耗大量時間和金錢，於是呼籲應全廢聘金和簡化儀式，可獎勵舉行日本的神式結婚作為解決方案。⁵

對於葬儀，陳氏亦提出批評，認為儘管葬儀不論在東、西方，一般而言都是勞神傷財之事，但其中尤以中國式葬儀為甚。首先是葬期過長之弊，停柩於家中的本意原是表示對親人的不捨，然而，近來為挑選吉日下葬，選定好風水的墓地，或為等遠隔他地的子孫歸來，導致葬期較過去更長，上流家庭 5~6 個月，中流家庭 2~3 個月，普通家庭則為 2、3 日至 1、2 週不等，作者從衛生、經濟上的理由認為應短縮至 3 日左右較適當。其次是為號哭，在確定已往生之後，死者的子孫和家人必須捶胸頓足、脫去冠履、披頭散髮，至死者下葬前的七七四十九日間終日如此，而嫁到其他家庭的子女必須沿途號哭回家，以表達其悲痛之極。從體制上、保健上的考量，陳氏認為應全面廢止，加之其曾前往中國的北京、南京、西湖、上海等地考察，途中觀察到中國已無號哭之傳統，葬儀的形式亦似乎改為西洋式。最後是墓地的選定，傳統上會請風水師分析地脈情形以判斷吉凶，觀星、卜卦、挑選時辰和方位來決定墓地所在，富人的墓通常前有墓庭、兩側有墓手、後有墓山，一般人也會以墓地廣大為傲，因此不僅占去大片土地，依風水師所言選定墓地更是曠日廢時。此外，上流人士在葬儀的費用達 2~3 萬圓，中流者 5~6 千圓，普通家庭 1~2 千圓，就連貧困者也得花上 1、200 圓，因此窮人為了一次的喪禮，必須終生背債的情形並不罕見。⁶

⁵ 陳全永，〈本島風習の改善に就いて〉，《社會事業の友》，3（臺北，1929），頁 32-34。

⁶ 陳全永，〈本島風習の改善に就いて〉，頁 34-35。

祭典方面，時人批評宗教應展現出敬神是因神明生前為公奉獻，作為永久之借鏡而建祠廟以資紀念，可視為一種為達成理想社會的手段，或是作為責罰社會的不正、庇護善良以保社會秩序的精神。現在的人們卻未真心敬神，而是將祭典當成一種娛樂，耗費巨資、準備大量供品，跟著藝閣花轎遊街，以及大量焚燒香和金紙造成煙霧瀰漫，進而汙染食物，市區萬頭攢動、鑼鼓喧天，不但勞民傷財、有失體面，更對健康產生不良的影響；此外，人群的聚集也容易造成治安惡化，最後導致種種的悲劇。⁷

二、環境衛生的改善

環境衛生方面，當局相信提供經流動過濾的乾淨水源，通風且有適當避蔭的家屋，是決定健康與否的條件之一。農村地區臺人房舍無論大小，其通風和採光皆不佳，易造成屋內環境陰濕，且通常未設有廁所，即使設有廁所，設備也極不完全，因沒有人浴的習慣而未設有浴室。此外，廚房和豬舍常常聚於一處，相當不衛生，廚房和水井附近也常難以排除汙水，一旦下雨，汙水和地面上的排泄物容易汙染井水和水圳，受汙染的水被當作飲水和洗滌之用將產生衛生上的疑慮。臺北州的社會事業主事者提出為改善農村地區居民的衛生狀況，地方官廳、有志之士及教化團體應共同合作徹底普及衛生保健的思想，地方居民可組織興建水道，或地方當局對符合條件獨力興建提供補助，以取得乾淨的水源，街庄和有志之士應協助普及和改善廁所，興建公共浴場以養成入浴的習慣，並藉由青年會員的社會服務以維持其運作。在臺南州，朴子青年會即有設置公共廁所。⁸

1922 年夏天，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爆發大規模腦脊髓膜炎的流行，麻豆青年會和麻豆公學校奉命集合麻豆街內的家長，以及在街庄內巡迴宣傳腦炎預防，

⁷ 陳天保，〈迷信の臺灣の祭典〉，《臺灣教育》，353（臺北，1931），頁 32-34。

⁸ 中村不羈兒，〈農村社會事業に就いて（續）〉，《社會事業の友》，25（臺北，1930），頁 15-25；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1 期（臺北，2001），頁 58；臺灣總督府，《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頁 41-45。

喚起缺乏衛生觀念的街庄居民有所自覺。然而，傳染性腦炎並未從曾文郡和麻豆街消失，當地的青年會亦持續負責衛生宣傳的任務。⁹嘉義青年會也曾經發放 870 枚「施療券」給嘉義街貧病之人，使其到指定的醫館就醫，所需藥資約 500 圓。¹⁰此外，臺南市青年團就普及急救處理和照顧方式等，舉辦衛生和急救講習會，會後每週二、四各兩小時持續實習一年，講習生則由青年團員中選拔，及官公署中希望參加者。¹¹

三、時間觀念的普及

1895 年 6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在臺北宣布始政，同年 12 月以勅令 67 號公布以東經 120 度子午線之時區作為臺灣、澎湖群島、八重山群島、宮古群島的標準時間，稱為「西部標準時間」，直至 1937 年廢除，將所有殖民地均歸於日本本土之時區「中央標準時區」。1920 年 7 月 4 日於東京御茶水教育博物館舉行的「時鐘博覽會」，東京天文台、文部省和生活改善同盟等共同策劃名為「時之紀念日」的活動，宣傳守時惜時的重要性，並推廣用於校對時間的午砲制度，在經過相關人士討論後，決定以日本歷史上最早使用漏刻的日子，換算成西曆為 6 月 10 日，訂為「時之紀念日」。受到日本國內的影響，臺灣也開始推行「時之紀念日」，每年 6 月 10 日舉行活動，宣導惜時、守時、準時的重要性。¹²

1922 年 6 月 2 日，臺南市役所有意在即將到來的「時之紀念日」當天，派遣青年團員廣為宣傳，因此集合各青年團代表至市役所召開協議會，討論如何進行宣傳。最後，在紀念日當天下午 1 時於臺南公館舉辦時之宣傳青年男女大會，

⁹ 〈臺南：腦炎豫防宣傳〉，《臺灣日日新報》第 7942 號，大正 11（1922）年 7 月 8 日，4 版；〈臺南：麻豆青年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138 號，大正 12（1923）年 1 月 20 日，4 版；〈臺南：青年團の活動〉，《臺灣日日新報》第 8184 號，大正 12（1923）年 3 月 7 日，4 版。麻豆公學校今為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

¹⁰ 〈諸羅特訊：施療狀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8544 號，大正 13（1924）年 3 月 1 日，6 版。

¹¹ 〈臺南青年團 衛生急救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9461 號，大正 15（1926）年 9 月 4 日，6 版。

¹² 呂紹理，《水螺響起一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1998），頁 53-54、64-65。

各校四年級以上男、女學生都必須參加，會上有唱歌、荒卷市尹的演講等活動，閉會後，列隊於州廳前的廣場，下午 2 時遊行市內進行時之宣傳，樂隊當先，學童於後，在烈日下揮舞小旗子並高唱時之歌；臺南市青年團則於上午 5 時以煙火為信號集合支部長和團員，在支部長演講完畢後，全員出動分發「時計正誤調查宣傳單」，同時，在市內各交通要道，準備時鐘提醒行人注意時間；另外，市役所在中午 12 時發射煙火，各工廠亦鳴放汽笛，提供正確時間給市民對時。當天除了惜時、守時的宣傳外，也進行節水宣傳，宣傳單上將守時和節水稱為「生活改善的第一步」，並開列時間和水的節約守則，供市民遵守，¹³此外，警務部印刷關於夏日衛生、左側通行、破除陋習等宣傳單兩萬張，由青年團員派發給民眾。¹⁴到了 1924 年，臺南市青年團的時之紀念日宣傳活動更加進化，除了例行性的派發傳單，以及工廠鳴放汽笛、寺院教會敲鐘報時外，並由鐘錶商組合提供兩部汽車在市內各處散發數千張傳單。1926 年的時之紀念日，除了例行乘坐汽車拋撒傳單與發給學童傳單，以提醒家長時間的重要性外，當天上午 6 時、中午 12 時、下午 6 時三度鳴響警笛，以及寺院的鼓鐘及火車、汽船、工廠的汽笛一同報時，市內的鐘錶店亦將時鐘置於店門口便於路人對時；嘉義街則在郵局的時鐘上交叉日本國旗，吸引路人的注意，正午時分以煙火三發為信號，專賣局、營林所、電燈會社、製冰會社等單位的汽笛、各寺院的鐘和警鐘等一同鳴響，嘉義青年會以汽車發送一萬張傳單，試圖營造出使路人停下腳步調整身邊鐘錶的緊張氛圍。¹⁵

¹³ 其趣旨為 1.飲食起居一定之時間；2.執務時間必期敏捷；3.集會時間不可遲緩；4.訪問時間必宜審慎，不可使人有妨礙；5.日常使用之水，切宜儉約，不可濫費。〈赤崁特訊—節約宣傳〉，《臺灣日日新報》第 8655 號，大正 13（1924）年 6 月 20 日，4 版。

¹⁴ 〈市役所協議時宣傳〉，《臺灣日日新報》第 7908 號，大正 11（1922）年 6 月 4 日，6 版；〈来る十日の紀念日に 臺南「時」の宣傳 同市青年團が總出でする〉，《臺灣日日新報》第 7913 號，大正 11（1922）年 6 月 9 日，7 版；〈臺南市時之宣傳〉，《臺灣日日新報》第 7915 號，大正 11（1922）年 6 月 11 日，5 版；〈臺南時之宣傳〉，《臺灣日日新報》第 7916 號，大正 11（1922）年 6 月 12 日，6 版。

¹⁵ 〈時の紀念日に 臺南青年團 大活躍〉，《臺灣日日新報》第 9373 號，大正 15（1926）年 6 月 8 日，2 版；〈臺南市の 時の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9375 號，大正 15（1926）年 6 月 10 日，2 版；〈嘉義街の 時の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9375 號，大正 15（1926）年 6 月 10 日，2 版。

四、休閒活動的舉行

中國傳統曆書中有以「七」為單位的週期循環，然而，傳統曆書中的循環，只是從禁忌的角度提供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安排事務之時趨吉避凶，並未在日常生活中形成以「七」為循環週期的生活習慣，例如定期市集開市的時間以旬為單位，店鋪結帳以旬、月、季、年為期，傳統書院、書房教育以旬或朔望為單位。日治時期，近代西方的時間制度被引進臺灣，規定一週七日，星期日為休假日；此外，另有 13 天的國定休假日，因此有了「餘暇」，應運而生的即是休閒生活的出現。然而，一般勞動階層的休閒時間並不多，工廠的勞工一年僅有 37 天的休假日，農民的則通常會在農閒期從事短期零工，因此較有休閒時間的群體為在學青年、學校教師、任職於政府機關的官吏及不在地地主。¹⁶ 時論指出在近代都市的經營中，創設市民的娛樂機關是重要事項，一座城市有無娛樂設施對市民的生產效率有重大影響，文明國家的都市計劃皆會著重於設置娛樂機關，以增進市民的能力。若是沒有公園、草地、運動場、戲園、遊戲場、音樂堂等正當的公共娛樂場所，引起民眾興趣，助長精神，使人身體發達，易於健康充實腦力，以增加勞動的效率，將使兒童沿街嬉遊，青年出入花家柳巷，成人以吸食鴉片或賭博為娛樂，導致其無法生產，精神萎靡，誤入歧途。然而，就臺北、臺中、臺南三大都市而言，僅有公園之類的地方以供散步，學校體育場則守衛森嚴，不許一般市民利用，都市以外的地方更不必說。臺灣的市街計劃在部分地區花費過多，且公園往往只是附設於下水道和自來水，導致無法在各地普遍施設，例如旗後之於高雄街、萬華之於臺北城內，仍是舊式的街道，缺乏娛樂設施，當地市民僅是繳稅卻未有享受到應有的權利。¹⁷

當局開始留意臺人如何度過「正當的」、「有意義的」餘暇生活，例如臺南市青年團曾經調查團員如何使用自己的餘暇時間，依照其興趣進行補修教育、娛樂、

¹⁶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72-73、144、156-157。

¹⁷ 劍如，〈提倡設備娛樂機關的必要〉，《臺灣民報》第 3 號，大正 12（1923）年 5 月 15 日，3-4 版。

運動等鍛鍊身心、修養人格。¹⁸臺南州下的社教團體為了培養青年和一般民眾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舉行體育活動、組織音樂隊、開辦市民講座、播放影片及參與廣播節目等。臺南州共榮會成立前，由臺灣體育協會嘉義支部和臺南支部輪流主辦「陸上競技大會」(田徑運動會)，小公學校高年級生、青年團員、中等學校學生、學校職員共同參與。1926年共榮會成立後，改由體育協會臺南支會、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市共同主辦，每年固定在11月3日體育日在臺南公園的大廣場舉行，參與的選手有臺南高等商業學校、商業專門學校、臺南師範學校、第一中學校、第二中學校、長老教中學校、臺南第一高女、第二高女、嘉女、長老教女學校、市內小公學校等校，以及各郡青年團、各郡教育會等團體。所有參賽者分為小公學校兒童男子部、女子部(十三歲以下為甲組、十五歲以下為乙組)和一般男子、女子部，後者僅限居住於臺南州的一般民眾，一人以三種項目為限。¹⁹其競賽項目包括小公學校兒童之徑賽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接力、400公尺接力，田賽有跳遠、跳高、三級跳遠、團體操；一般男子部有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0,000公尺、200公尺跨欄、800公尺接力、1,600公尺接力，以及州下郡市對抗青年團的16,000公尺接力；女子部有徑賽50公尺、100公尺、400公尺接力，田賽之跳遠、跳高、三級跳遠、鉛球、團體操。²⁰

然而，能夠取得臺南州陸上競技大會的參加資格者畢竟是少數，為了鼓勵地方居民培養運動習慣，鍛鍊其身心健全為生活之根本，以報效國家和社會，郡、街庄共榮會也開始主辦體育競賽，例如1924年虎尾郡下小公學校和青年團在大日本製糖的體育場聯合舉辦秋季體育演習會，共榮會成立後，改由虎尾郡共榮會

¹⁸ 〈臺南青年團の指導と新計畫〉，《臺灣日日新報》第8724號，大正13(1924)年8月28日，n1版。

¹⁹ 〈運動と競技：嘉義陸競に臺南から參加〉，《臺灣日日新報》第8770號，大正13(1924)年10月13日，2版；〈學校青年團聯合の臺南の體育デー 競技參加人員二千餘名〉，《臺灣日日新報》第9104號，大正14(1925)年9月12日，2版；〈臺南體育競技大會 三日體育日 舉行于臺南公園〉，《臺灣日日新報》第9523號，大正15(1926)年11月05日，4版。

²⁰ 〈臺南州民舉つての體育競技會 十一月三日開催豫定〉，《臺灣日日新報》第10576號，昭和4(1929)年9月27日，5版。

主辦。其他包括曾文郡支會、新豐郡支會、北港郡支會等分別在麻豆公學校、歸仁公學校等地舉辦陸上競技大會，或由地方青年團體和小公學校聯合舉辦。為了盡可能達到鼓勵體育的效果，參加地方運動會者呈現較為多元的樣貌，例如 1930 年共榮會新豐支會舉辦的陸上競技大會，參加者包括郡役所職員、來自各街庄的小公學校職員、派出所警員、役場職員、青年團員、信用組合職員等 500 餘名。

²¹比起陸上競技，更常舉辦的是網球比賽，網球在臺南州可說是最受歡迎的活動，1929 年臺南州登記在案的 90 個體育團體中，就有 60 個團體的運動項目是網球。新化郡、新營郡、北門郡、嘉義郡等地的青年會、共榮會皆舉辦過網球大會，郡下各青年團互相對抗，甚至曾有聚集舊嘉義廳下六郡的青年團體舉行「網球爭霸戰」，其中還有遠從臺南市、臺中市的球隊前往參加。²²

除了田徑和網球外，社教團體也有進行水中的運動項目，1924 年，臺南市役所基於教育委員會的決定，為培養優秀的游泳選手和指導者，透過臺南市青年會於市營游泳池舉辦游泳講習會，自同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底，每日下午 4 時到 7 時的長期講習。原本預計招收 50 名會員，因報名者熱烈，最後共招收 75 名，其中有三分之一為學校教員，其餘皆為學生，但是到講習結束時僅餘 20 人合格畢業。講習會課程全部結束後，舉辦了閉會式兼游泳大會，會有講師示範游泳，以及進行講習生和與會者間的游泳競賽、餘興遊戲等。隔年，臺南青年會亦利用

²¹ 〈小公學生徒 青年團聯合 體育演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777 號，大正 13（1924）年 10 月 20 日，3 版；〈體育會片片〉，《臺灣日日新報》第 9531 號，大正 15（1926）年 11 月 13 日，4 版；〈新化郡小公聯合體育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9897 號，昭和 2（1927）年 11 月 14 日，2 版；〈陸上競技〉，《臺灣日日新報》第 10349 號，昭和 4（1929）年 2 月 10 日，n4 版；〈北港：民眾體育〉，《臺灣日日新報》第 10596 號，昭和 4（1929）年 10 月 17 日，n4 版；〈共榮會新豐支會 大競技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0724 號，昭和 5（1930）年 2 月 23 日，5 版；〈虎尾陸上競技 廿六日開於日糖〉，《臺灣日日新報》第 10963 號，昭和 5（1930）年 10 月 22 日，4 版。歸仁公學校今為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

²²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83-88；〈諸羅特訊：庭球會戰〉，《臺灣日日新報》第 8652 號，大正 13（1924）年 6 月 17 日，4 版；〈降雨の為 庭球爭霸中止〉，《臺灣日日新報》第 8659 號，大正 13（1924）年 6 月 24 日，2 版；〈新營青年團庭球〉，《臺灣日日新報》第 8710 號，大正 13（1924）年 8 月 14 日，2 版；〈新化郡の新年庭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840 號，大正 13（1924）年 12 月 22 日，2 版；〈諸羅：庭球選手〉，《臺灣日日新報》第 10541 號，昭和 4（1929）年 8 月 22 日，n4 版；〈臺南：庭球練習〉，《臺灣日日新報》第 11001 號，昭和 5（1930）年 11 月 29 日，4 版；〈嘉義郡役所團 庭球に優勝〉，《臺灣日日新報》第 11282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 8 日，7 版；〈庭球選手權大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1959 號，昭和 8（1933）年 7 月 22 日，3 版。

暑假舉行游泳競賽會，共有 60 名青年團員和 50 名小公學校學生參與游泳競賽，賽後亦進行了水中尋寶、游泳接力等餘興活動。²³

靜態活動有市民講座、活動寫真、音樂會、收聽廣播等，為求民眾「文化向上」，提升其知識水準，臺南州共榮會不定期於臺南市公會堂舉辦「市民講座」。然而，地方上難以一一請講者前往演說，因此常透過播放影片，不僅能達到娛樂效果，更兼具教育教化、廣告宣傳、事實報導等用途。²⁴依據表 5-1，臺南州共榮會創會後到 1928 年度為止市民講座一覽表，19 場演講 23 個講題中，約半數與日本國家的時局和未來發展等相關，只有不到半數與民眾的日常生活較有關係，以及一些較為專業的知識和新奇經驗的分享，聽眾人數每場大多不超過一千人。因此，從其入場人數難以稱之為多，加上演講內容與民眾的日常生活並不貼近，有興趣參與市民講座的臺人不多，參加者似為接受過較高教育之知識分子，對一般市民的文化程度提升效果可能有限。相較之下，依據表 5-2，1927 年度臺南州下影片播放和觀覽情形，顯示影片的觀覽人數遠超過市民講座，固然有其較無場地限制、可重複播放的緣故，但影片題材多元且平易近人，除了有傳達官方觀點、政令宣導為目的之影片外，也有運動賽事、風景名勝、自然生態、童話故事、奇聞異事、宗教活動、紀錄片等影片，²⁵使農村民眾增廣見聞，不僅在較缺乏娛樂的農村地區普遍受到歡迎，在臺南市的播放情形也相當可觀。由於郡共榮會的經費和持有膠捲數有限，有時也透過以地方官廳為後援、與教育會聯合舉辦、聘請臺南州活動寫真班巡迴郡下各村莊部落，或是向帝國映畫教育會商借最新的影片等方式，以增加題材多樣性。²⁶原則上，共榮會舉辦的影片放映會是免費開放大

²³ 〈臺南青年團と水泳長期講習〉，《臺灣日日新報》第 8704 號，大正 13（1924）年 8 月 8 日，2 版；〈臺南青年水泳講習〉，《臺灣日日新報》第 8716 號，大正 13（1924）年 8 月 20 日，2 版；〈臺南の水泳大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769 號，大正 13（1924）年 10 月 2 日，5 版；〈臺南水泳競技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9098 號，大正 14（1925）年 9 月 6 日，5 版。

²⁴ 戶田清三，〈活動寫真について〉，《臺灣教育》，263（臺北，1924），頁 68。

²⁵ 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104-106。

²⁶ 〈斗六：寫真公開〉，《臺灣日日新報》第 9745 號，昭和 2（1927）年 6 月 15 日，4 版；〈諸羅：寫真公開〉，《臺灣日日新報》第 10118 號，昭和 3（1928）年 6 月 22 日，4 版；〈斗六：教化活寫〉，《臺灣日日新報》第 10368 號，昭和 4（1929）年 3 月 1 日，4 版；〈嘉義郡下各地 教育活寫日程〉，《臺灣日日新報》第 10621 號，昭和 4（1929）年 11 月 11 日，4 版；〈斗六：教化

眾觀賞的，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形，例如共榮會臺南支會在 1928 年為募集基本金，以充實所屬音樂部的活動內容，8 月 14 日起連續 7 日於市內大舞台舉辦主要以臺人為觀眾的影片觀賞會。²⁷

表 5-1：1926～1928 年度臺南州共榮會市民講座一覽表

回數	日期	演講題目	講者	聽眾人數
1	1926.2.9	社會教育的概念 納粹的故事	臺南州教育課長 堀內林平 臺南一中教諭 黑山良造	400
2	1926.5.1	從農業看南洋 國力的充實	臺南州技師 小野勇五郎 陸軍步兵中佐 岡崎德熊	350
3	1926.6.19	近時雜感	臺南州共榮會長 喜多孝治	800
4	1926.7.23	歐美的教育情況	東京帝大助教授 岡部重孝	300
5	1926.9.13	感慨無量 憶乃木將軍	臺南州教育課長 堀內林平 臺南師範學校教諭 小形留吉	500
6	1926.10.5	講道館柔道與於將來 我國民的發展	貴族院議員 嘉納治五郎	400
7	1926.11.9	從社會生活看日本音 樂和舞蹈	文部省囑託理學士 田邊尚雄	300
8	1926.12.6	光明世界的建設 同胞相愛的實行	修養團主幹 蓮沼門三 修養團理事 宇津木勢八	600
9	1926.12.11	奉戴昭和初期敕語的 帝國將來的發展	文學博士 谷本富	700
10	1927.5.20	臺灣四千年史	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囑託 尾崎 秀真	500
11	1927.7.21	燃料問題和對物道德	內藤工學博士	150
12	1927.9.14	海外視察談	福州閩報社長 鎌田正威	400
13	1927.11.10	人生的歸結	希望社專務講師 山崎英一	350
△	1927.8.18	人生和體育	醫學博士 木下東作	500
14	1928.3.3	登山的回憶	登山界權威 槇有恒	650
15	1928.4.24	令人意外的南美之事	臺灣新聞記者 佐藤夜牛	400
16	1928.5.2	希望社的精神	希望社主 後藤靜香	1000

活寫》，《臺灣日日新報》第 10804 號，昭和 8（1933）年 2 月 16 日，4 版。

²⁷ 〈共榮會の活動寫真 臺南大舞臺で〉，《臺灣日日新報》第 10172 號，昭和 3（1928）年 8 月 15 日，5 版。

17	1928.5.3	短詩的故事	短詩界權威 河東碧梧桐	250
18	1929.2.6	國民對於時局的覺悟 (附旅順實戰談)	陸軍少將 伊豆凡夫	800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72-73。

表 5-2：1927 年度臺南州下影片播放和觀覽情況

主辦	播放回數	卷數	經費	觀覽人員概數
州教育課	92	832	1181.62	159010
共榮會新豐支會	18	169	51	7800
新化支會	55	278	427	32400
曾文支會	14	118	86.96	9400
北門支會	23	188	147	11600
新營支會	4	39	20	2250
嘉義支會	49	330	280.51	27350
斗六支會	27	230	162	13750
虎尾支會	38	304	262	30400
北港支會	9	54	38.5	5300
東石自治會	29	217	432	20700
總計	358	2759	3111.59	319960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頁 103-104。

1923 年臺南市青年團建立音樂部，將音樂作為一種培養青年修養的途徑，也應大型活動、運動會等所需增聘人員。該部由臺南師範學校教諭南能衛指導，入部青年分為樂手、樂生及見習生，優秀者經考核後可向上升級。因樂器價格高昂，為了充實音樂部的內容，臺南青年團音樂部於臺南公會堂舉辦音樂會和以能狂言為主的伽劇，以及前段提及的影片觀賞會，前者以日人為主要聽眾，無須入場費，由各町委員從其負責區域內收取捐款；後者以臺人為主並收取入場費。²⁸

²⁸ 〈お伽劇と活動 音樂部基金募集〉，《臺灣日日新報》第 9047 號，大正 14（1925）年 7 月 17 日，1 版；〈青年團音樂部〉，《臺南新報》第 8558 號，大正 14（1925）年 12 月 9 日，6 版。能狂言為日本傳統藝術，能是結合歌曲、伴奏及舞蹈為獨特樣式的歌舞劇，作品多創作於南北朝到室町時代，於江戶中期確立演出形態，「能」意指伴隨著歌舞且有著戲劇要素的一般通稱，以猿樂之能為主流；狂言為以科白為主體的喜劇，被認為是繼承自於奈良時代由中國傳入的散樂，後來，其中一部分日本化為猿樂，兩者通常相互結合一同於舞臺上演出，明治之後，能和狂言通常

此外，音樂部會到各地巡迴舉辦音樂會，其足跡達嘉義、臺南、高雄三地；當以總督為主賓的臺南神社列格大祝賀會、新上任之臺南州知事片山三郎的歡迎會、大正天皇逝世一週年祭、臺南高等商業學校開校式，以及為慶祝南臺俱樂部初次奪得全島野球大賽冠軍，舉行慶祝遊行等重要活動，都可以看到臺南市青年團音樂部在場演奏的身影。²⁹

另外，為了宣傳家庭的修養和娛樂趣味的提升，同時也是皇太子成婚紀念，以及臺灣神社月次祭，1924 年，臺南市婦人會、臺南市青年會、臺南市少年義勇團共同提議以每月 28 日為家庭日，其實行方法包括：1.當日一家齊聚參拜神社；2.當日避免宴會、拜訪他人；3.當日一家團聚快樂地享用晚餐；4.當日進行全家的活動；5.全家快樂地度過一日。並製作廣告傳單於家庭日當天在市內分送。³⁰同年 9 月 1 日，全臺舉行關東大震災一週年紀念活動，臺南有關於精神作興的詔書朗讀、校長訓話，以及發生地震時的上午 11 時 58 分實施緊急避難演練。同一時間，臺南市青年團員和在鄉軍人會員、消防隊員共同乘車在市內分發傳單，宣導地震、火災發生時的處置方式；此外，教育課在臺南市西市場、州廳廣場公開播放關東大震災的影片。³¹

一併被稱為「能樂」。參見相賀徹夫編，《大日本百科事典ジャポニ：5》，頁 610；相賀徹夫編，《大日本百科事典ジャポニカ：14》，頁 279。

²⁹ 〈臺南青年團 音樂演奏會 好評を博す〉，《臺灣日日新報》第 9120 號，大正 14（1925）年 9 月 28 日，3 版；〈總督を主賓に列格大祝賀會 正午臺南公園に催され 參列者千餘名に達す〉，《臺灣日日新報》第 9176 號，大正 14（1925）年 11 月 23 日，3 版；〈臺南青年團 音樂部演奏〉，《臺灣日日新報》第 9391 號，大正 15（1926）年 6 月 26 日，5 版；〈雨中の音樂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9394 號，大正 15（1926）年 6 月 29 日，2 版；〈赤坂：納涼音樂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9432 號，大正 15（1926）年 8 月 6 日，4 版；〈豪雨裡の祝賀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9485 號，大正 15（1926）年 9 月 28 日，5 版；〈臺南の音樂會 十八日開催〉，《臺灣日日新報》第 9629 號，昭和 2（1927）年 2 月 19 日，3 版；〈片山知事歡迎會 州下官民五百餘名參加〉，《臺灣日日新報》第 9801 號，昭和 2（1927）年 8 月 10 日，2 版；〈優勝した南臺俱樂部 意氣揚揚歸る盛んな觀迎〉，《臺灣日日新報》第 9836 號，昭和 2（1927）年 9 月 14 日，2 版；〈大正天皇御一年祭 各地嚴肅舉遙拜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9939 號，昭和 2（1927）年 12 月 26 日，4 版。

³⁰ 〈臺南の家庭デー 三團體で宣傳〉，《臺灣日日新報》第 8507 號，大正 13（1924）年 1 月 24 日，7 版；〈家庭デー宣傳 御成婚記念に〉，《臺灣日日新報》第 8543 號，大正 13（1924）年 2 月 29 日，4 版。

³¹ 〈臺南市の大震災追悼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723 號，大正 13（1924）年 8 月 27 日，7 版；〈恐怖と苦痛の記憶を新にし 更生の覺悟を振興せよと 汽笛は響き 鐘は鳴る 大震災一周年記念日の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第 8729 號，大正 13（1924）年 9 月 2 日，2 版。

第二節 地方振興

隨著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實施州、郡市、街庄制的地方行政制度，為了使街庄基層地方公共團體能夠順利運作，當局鼓勵街庄居民成立各種團體以協助街庄自治和地方振興。時人認為構成臺灣統治中最小、基層的市街庄和國運發展息息相關，若無法完成地方振興則無法達到國家的富強，因此，地方的改良進步即意味著國家的改良進步。古人有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在以教育的力量開發民眾的智識，改善其生活，改進其陋習之同時，應透過振興產業來安定民眾的生活，最後進一步謀求制度的完全運用。因此，可以將地方振興歸結為三大項，亦即振興教育、開發產業及完成街庄自治。³²教育可略分為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其中，社會教育主要由共榮會、國語講習會、青年團體等負責，所推動的日語教育、民風作興、習俗改良等工作，已如第四章、第五章第一節所述；關於產業方面，主要由農會、農事組合、養豚小改良組合、產業組合等農事團體負責指導，然而，由於街庄的經費和人力常有所不足，加以為了培養青年服務社會的情操，部分工作常由社教團體分擔，例如社會服務、產業獎勵等即是。

首先是道路和路標的建設，道路網的完善與否與地方產業開發密不可分，如麻豆青年團、白河庄青年會、大埤庄青年會等在道路上建設木製、鋼筋混凝土製路標、路燈等，以便來往行人、車輛通行的便利和安全。永寧庄以日本皇太子來臺紀念為契機，和該庄內灣裡、喜樹庄的有志之士一起，在位於兩地道路中間的永寧公學校前建設一座大型紀念燈，讓夜間行人來往安全。新營郡白河庄的大仙巖因環境優美、遺世而獨立，且附近有關子嶺溫泉，時常被青年團體當作修養場所，當地的仙草埔青年團舉辦講習會後，在杉本良文教局長指示下，開鑿前往大仙巖參拜的汽車道路；其後，舉行修養會的白河青年團、海豐厝青年團及內角青

³² 臺南州，《臺南州公報特別號 懸賞論文 地方改良の具体的方策》（臺南：臺南州，1928），頁 1-4、34-35。

年團，繼續開鑿該道路之勞動服務工作。荊桐青年會則參與新虎溪荊桐和惠來厝間的橋梁架設。除了基礎建設之外，臺南青年團為使團員了解該團創立、存在的意義，義務參與臺南神社之建設工程，負責將土砂從港町搬運到施工地點。³³

植樹造林方面，除平時的道路兩旁植樹、家庭植樹獎勵，以美化景觀外，還有配合重大事件而栽植之紀念植樹，例如臺南市青年團為了紀念皇太子來臺而於市內栽種相思樹，西螺青年會因創會紀念和總督府支給助成金，分別在縱貫道路側種植 800 顆樹，以及在西螺埔心地區種植千株木麻黃。此外，為水土保護和美化之目的，荊桐青年會曾在嘉南大圳旁植樹，而新豐郡因當地農家苦於缺乏燃料，因此當局動員青年團、公學校學生在官有地和住宅空地進行大規模植林。³⁴青年團有時也從事維護家鄉治安的工作，例如在 1931 年臺南警察署考量到當年景氣不佳，可能因此頻繁發生治安上的事故，因此邀請臺南寶青年團中有意願的團員參加冬防警戒，和警察官共同防止危害治安、火災等事件的發生。³⁵斗六青年會成立後致力於社會事業，例如備置雨傘於車站，供來往行人使用。³⁶

產業獎勵包括農事改良、副業獎勵及小作慣行改善等，東石郡的水虞厝青年會為了使該會的青年向上並充實事業內容，動員青年會員組織農事改良小組，指導當地民眾的農事。副業獎勵包括鼓勵、指導、改良養雞和養豬，獎勵在家戶周圍的空地種植蔬果等，作為農家額外收入，並確保穩定供應農產品給城市，曾文郡下的下營青年會曾舉辦蔬菜品評會，獎勵農民提升生產品質。共榮會新化郡

³³ 臺灣總督府，《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頁 53-63；〈臺南青年團 造營に勞力奉仕〉，《臺灣日日新報》第 8172 號，大正 12（1923）年 2 月 23 日，7 版；〈臺南：青年團の活動〉，《臺灣日日新報》第 8184 號，大正 12（1923）年 3 月 7 日，4 版；〈永寧紀念事業〉，《臺灣日日新報》第 8248 號，大正 12（1923）年 5 月 10 日，6 版；〈臺南：白河庄青年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621 號，大正 13（1924）年 5 月 17 日，8 版；〈青年會の活動〉，《臺灣日日新報》第 8665 號，大正 13（1924）年 6 月 30 日，1 版；〈青年團の奉仕作業〉，《臺灣日日新報》第 10806 號，昭和 5（1930）年 5 月 17 日，2 版。永寧公學校為今臺南市南區省躬國小；內角於今臺南市白河區。

³⁴ 臺灣總督府，《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頁 41-63；〈新豐郡の植樹獎勵〉，《臺灣日日新報》第 7979 號，大正 11（1922）年 8 月 14 日，2 版；〈造林豫定地決定〉，《臺灣日日新報》第 8663 號，大正 13（1924）年 6 月 28 日，2 版；〈臺南青年團 記念造林實施〉，《臺灣日日新報》第 8671 號，大正 13（1924）年 7 月 6 日，n1 版。

³⁵ 〈臺南の冬防警戒 保甲青年團も參加〉，《臺灣日日新報》第 11382 號，昭和 6（1931）年 12 月 18 日，3 版；〈臺南寶青年團の冬防警戒參加〉，《臺灣日日新報》第 11386 號，昭和 6（1931）年 12 月 22 日，3 版。

³⁶ 〈斗六特訊：供給雨傘〉，《臺南新報》第 8703 號，大正 15（1926）年 5 月 3 日，6 版。

支會於 1926 年 11 月舉辦「郡下公學校實習園現地品評會」，此前曾在指導講習會時，應臺南州內務部勸業課技手月原德逸的好意，配發優良蔬菜種子給予學生，因此舉辦品評會審查、評比學生們培育蔬菜之成果。農閒或未出港捕魚之時，製作帽子、麻繩、漁網線等手工藝品，並依其原料購入與擴大銷售管道等給予指導獎勵。新豐郡的中洲青年會組織畜產組合，繁殖品種優良的雞和豬，不久後更設置共同苗代，培養面積 3 甲的蓬萊米水田，作為之後在中洲公學校舉辦農業講習的預備知識。在小作慣行改善方面，當局推動以六年書面契約取代短期的口頭契約，如此一來不僅可以改善業佃間的關係，避免出現業佃爭議，並增進佃農精耕細作的意願，進而提升作物生產。另外組成農事改良組合、業佃會等農事團體，受臺南州農會的指導以推動郡下的農事改良。曾文郡由共榮會曾文支會為改善小作慣行，以及提升農村文化，成立農民指導部並制定規程，在六甲、麻豆、下營等地開設農事懇談會，展開推行小作慣行改善之事業。³⁷

1928 年，臺南州內務部地方課以「地方改良的具體方案」為題，舉行徵文比賽。市街庄協議會員、市教育委員、郡屬、警部補、巡查部長、小公學校訓導和準訓導、庄長、助役、會計役、書記、產業技手、役場雇等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共募得論文 40 篇。當局從中選出佳作 11 篇集結成冊，其中較佳者應可略窺當局對地方改良的想法。

東石郡庶務課長阿部熊男得到該次徵文比賽的第一名，其將地方改良的基本策略分為三大項目：1.振興教育；2.產業開發；3.街庄自治的完成，並且就其所任職之東石郡的情況，提出具體的建議。首先，教育振興中再細分為學校教育、社

³⁷ 臺南州，《臺南州公報特別號 懸賞論文 地方改良の具体的方策》，頁 14-20；〈臺南：品評會式次第〉，《臺灣日日新報》第 8508 號，大正 13（1924）年 1 月 25 日，4 版；〈農業現地品評會〉，《臺南新報》第 8890 號，大正 15（1926）年 11 月 6 日，4 版；〈各庄農事懇談會 臺南州曾文郡〉，《臺灣日日新報》第 9755 號，昭和 2（1927）年 6 月 25 日，n1 版；〈青年會で實行小組合組織〉，《臺灣日日新報》第 10135 號，昭和 3（1928）年 7 月 9 日，n1 版；〈劃期時代に入つた臺南州農事團體 その事業と成績内容〉，《臺灣日日新報》第 10310 號，昭和 4（1929）年 1 月 1 日，2 版；〈中州共同苗代〉，《臺南新報》第 8916 號，大正 15（1926）年 12 月 2 日，2 版；〈曾文小作改善〉，《臺南新報》第 8917 號，大正 15（1926）年 12 月 3 日，6 版。水虞厝於今嘉義縣太保市。

會教育、家庭教育及其他教育，在社會教育中，青年會的指導極為重要但也不易做到，作為修養團體的青年會容易本末倒置地自認為事業團體，而當局亦以其事業成績當作評量其好壞的標準。因此，青年會從公學校畢業生招募會員，延長公學校教育的效果並進行公民教育，待時機成熟時再逐漸擴及一般青年。此外，其提出具體的修養方式：1.例會或講習會中進行以下各項的指導；2.使青年理解街庄事務的內容，知道街庄的現況，努力喚起其愛鄉心；3.應啟發身為公民應有的知識；4.使青年了解地方上的產業組合、銀行、其他會社等業務內容和日常生活的關係；5.啟發農村青年關於農事方面的知識；6.留意國民性的涵養、自治訓練責任感的養成等；7.喚醒青年對服務社會的觀念；8.累積農場經營的基金；同時，養成共同責任、自治團體精神，以及給予農業的知識和體驗。此外，可以成為地方居民的農事試驗場，成為農事改良的一種手段。關於婦人會、主婦會、處女會，阿部認為臺人婦女的無知和失學造成教育、產業、衛生等各種事業的障礙，因此，對婦女的指導和啟發極為重要。首先，利用婦人會和主婦會啟發其關於國語普及、養育兒童、照顧病人、衛生、教育、產業、納稅等日常生活上實際問題的知識。從統治者的角度來看，改善家庭生活和婦女的覺醒非常重要。其次，處女會當作學校教育的延伸以進行補習教育，確保公學校教育的成果；同時，當作改善家庭、改良社會的原動力極為重要。關於國語講習會，教材內容應從地方的視角來編纂並以有趣、實用為要，以及隨學員的程度啟發有關公民的知識、日常生活的知識和常識。關於播放影片，原則上為淨化德操、開發智識、啟發身為公民的知識及涵養皇室和國家的思想，但是，若適合作為社會教化之用，不論是喜劇、滑稽等較低俗的文化者亦無妨。最後，「地方自治的完成」中，社教團體負責培養自治精神、重要節日升日本國旗、改良習俗、獎勵儲蓄、啟發衛生思想、改善娛樂等。值得注意的是，通常由社會事業所負責的設置公設產婆，阿部主張由東石自治會負責。³⁸總而言之，相較利用社教團體和青年團體提供人力、物力以從事社會服

³⁸ 臺南州，《臺南州公報特別號 懸賞論文 地方改良の具体的方策》，頁 1-34。

務，當局更認同應藉社會教化充實青年男女對鄉土的了解、農事知識、自治精神、責任感、公民知識、生活常識等，使其成為地方改良的領頭羊。

斗六郡屬津田健治和該郡古坑庄長關芋匏同獲第二名，兩者的論述方式截然不同，前者以通論的方式，強調地方發展基於當局的努力和街庄民的自覺，身為主事者的街庄長若缺乏熱誠，且欠缺協助街庄長之助役，負責執行的吏員無法適才適所，協助執行的總代對制度不理解也不關心，絕對無法完成地方改良；同時，無論當局者如何努力，若街庄居民無法體會自治精神並協助配合，亦難以達成目的。津田提出首先應調查街庄行政的各項基礎資料並進行研究，深入了解街庄後再設定改良方針，改革實務有整頓街庄役場的人事和行政事務、利用社會教育喚起街庄民的自治精神、普及教育設施、獎勵產業、創建街庄基礎事業、完善道路等。在津田的鼓勵下，古坑庄長關芋匏就當地的情勢投稿論文，指出古坑庄的範圍過大，公共建設分配不均且曾因庄治位置爭論不休，不利於庄內居民情感上的統合，因此提出應重新整理街庄區劃，平均建立設施於各部落，以及利用教育培養青年對地方的共同情感等。另外，從臺人的角度指出，在役場從事地方改良事業時，學校和派出所往往採取旁觀態度，甚至出於偏見或情感而反對，導致事業難以推動，因此期望三者間應避免感情衝突，州郡等高層機關也更應加以督促派出所的警察。庄協議會員應注意職務上的權利義務，總代應妥善扮演庄役場和庄民的聯絡機關，以及尊重民意、宣傳自治、發達產業等事務。³⁹

斗六郡屬井尻信一、東石郡雇郭火木、新巷公學校長仲谷幹雄、學甲公學校長土持武熊、臺南第三公學校訓導鈴木弘之皆獲得第三名，郭火木從民族性的角度出發，認為地方改良必須考量地方的風俗、習慣、宗教、文物等，兩位校長特別強調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為地方改良的基礎。然而，井尻、仲谷、鈴木、郭火木等人皆論及在執行面上，街庄役場、學校教員、警察機關三者的聯絡協調最有必要。井尻認為街庄役場和警察應成為站在改革第一線之學校教員的後盾。郭火

³⁹ 臺南州，《臺南州公報特別號 懸賞論文 地方改良の具体的方策》，頁 34-83。

木以學校教育的宣傳為例，指出若役場和警察在戶口調查、保甲會議等場合盡力向街庄民眾宣傳教育的重要性，培養出更多優良的畢業生並受到其父兄的敬重，可對地方改良產生正面的效應。鈴木則認為三者間的惡鬥不僅給民眾不良的示範，也將使投入的努力化為烏有。新豐郡屬德重佳之助、柳營庄助役陳庚金、朴子女子公學校長宮崎才治獲得賞外佳作，論點大抵不脫從街庄行政、學校和社會教育、改革產業三方面著手改良地方社會。⁴⁰



⁴⁰ 臺南州，《臺南州公報特別號 懸賞論文 地方改良の具体的方策》，頁 118-289。

第六章 結論

日治之初，為了避免過度刺激臺人，臺灣總督府仍採取放任主義，對不影響統治的舊慣不強加改變。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後，改採漸進政策，利用學校教育、報章雜誌、社會教化團體等方式，鼓勵臺人放足斷髮，而獲致成功之經驗，使得社教團體成為總督府當局之後推行國語普及運動、風俗改良運動時，不可或缺的利器。

1915 年臺灣同化會解散的刺激，以及作為始政二十週年的紀念事業，社教團體在全臺各地紛紛成立，其首要任務為普及日語，多數日人相信若臺人能習得日語，自然能從中體會日本文化的精神和傳統。以埔姜頭庄和大灣庄為首，臺南廳各地陸續成立國語夜學會，時人期許日語的普及可以帶動產業發展。不久之後，以改曆為主要目的臺南習俗改良會在臺南市成立，鼓勵臺人自發改用新曆並捨棄不良的舊慣。在嘉義廳，當地士紳為了不落後於風潮，先後成立嘉義同風會和嘉義國語獎勵會，開設國語夜學會，以及簡化冠婚喪祭。迨至 1919 年地方制度改正前夕，臺南、嘉義兩廳皆有習得日語者約 6,000 餘人，但以全廳的人口規模觀之，仍只是滄海一粟。風俗改良的成果更是僅限於中上階層士紳，每到舊曆新年，臺南市況仍是熱鬧非凡。此外，不能忽略廢除舊曆、改用新曆隱含對新政權認同的意涵。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行政區域從原本的十二廳改制為五州三廳，臺南廳和嘉義廳合併為臺南州，由於合併原本互不隸屬的行政區劃，導致臺南州下社教團體的體制相當紛亂不一。因此，州當局決議解散既有的社教團體，發布「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統一規定基層社教團體的組織、人事、經費等。1921 年文化協會成立後，以啟蒙臺人智識為目標，在全臺各地成立青年會、設立讀報社、舉辦通俗演講等，甚至影響農民團體的產生，遂與官方支持的社教團體形成競爭之勢。為聯絡統一至今各自運作的社教團體，臺南州當

局乃於 1925 年 10 月成立臺南州共榮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較傾向於官方的有力士紳和地方社會領導階層，與支持文協和抗日民族運動的知識分子和部分士紳並非始終對立。實際上，對於普及知識、改良風俗等事業有著共通之處，部分人士更是在兩邊皆有參與活動，例如林茂生曾替臺南習俗改良會演講宣傳，而文協成立後擔任該會評議員，也常擔任文協演講會的講師，負責講授西洋哲學和歷史。文協成立時，為廣納各界臺人的支持，邀請不少有力士紳入會，為當局所重用且大力支持官製社教團體的臺南士紳陳鴻鳴和黃欣，即曾經擔任文協的評議員。然而，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總督府逐漸加強對民眾的精神教化，打壓致力於覺醒臺人的文化協會，加上文協的左傾和分裂，以致雙方對立日漸加深。

日治中期，隨著城市經濟的發展，農村人口逐漸外流，導致農村經濟凋敝，針對廣大的農村地區，臺南州當局欲藉由地方改良提升農村居民的生活水準，其方式以整頓街庄行政、改善生產技術、普及教育為核心，在執行上則以協調街庄役場、警察派出所、學校教師為要務。當時許多有識之士皆指出，教育的普及為發展農村的首要條件，若民眾都缺乏自治意識、有氣無力、無法理解政策，就無法改良生產技術、生活環境。然而，就學率的低迷使學校教育的效果有限，不足之處必須依賴社會教化團體補足，社教團體成為地方改良的要角之一。另一方面，透過對地方事務的投入，居民對於自己生活、成長的家鄉逐漸產生認同感。

最後，臺南州共榮會及基層社教團體在國語普及、青年組訓、風俗改良、地方振興等方面，舉辦各種活動，試圖將臺人教化為日人，儘管難以估計其實際上對臺人社會產生多少影響，但是，若從當時的評論，以及實際參與社教團體的人數觀之，當時社教團體的參加者仍大多為地方領導階層及其子弟，能參與青年團體的修養活動和社會服務者亦大多為有閒暇的農村中上階層臺人子弟，共榮會及基層社教團體的社會教化成果，顯然難及於多數底層民眾和偏遠地區居民。隨著日本國內外形勢的變化，必須從殖民地動員人力、物資，強化對臺人社會精神上的教化日益重要，因此總督府設立統制全臺社教團體的「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

訂定全臺一致的教化標準，並將教化深入社會基層中，以改善過去因資源短少難以普及於大眾的缺失，其結果，社教團體也逐漸失去地方特色及獨立自主的特質。



附錄

附錄 3-1：關於設置國語普及施設及青年會處女會之標準

關於國語普及設施之標準

一、國語普及會的設施：

國語普及會由市街庄內在籍兒童及卒業生以外者組織之。

二、國語普及會的設置區域：

國語普及會以市街庄內大字為一區域，各大字每個至少設一個以上會場，為統一各國語普及會，得於市街庄設置聯合會。

三、國語普及會的講師、指導者或後援者：

國語普及會以郡市職員、小公學校校長、街庄長或其他適合者為指導者，委囑小公學校職員、市街庄職員、警察官吏、青年團員中通曉國語者為講師，此外使地方有志者後援。

四、國語普及會的期間及程度：

國語普及會的最短講習時間為三個月以上，程度為使學員能自由使用日常普通的會話為限，隨著逐漸反覆學習，使其熟習閱讀和作文。

五、國語普及所需之經費：

國語普及所需之經費以市街庄費為最善，但以會費或捐贈金充之亦無大礙。

關於青年團設置之標準

一、青年團之組織：

青年團以市街庄內小公學校畢業生或同年齡以上者組織之。

二、青年團的目的：

- 1.對小公學校畢業生進行補習教育及國民性的修養。
- 2.對未入學公學校者或半途退學者，使其進行國語的學習及國民性的修養。
- 3.進行作為自治民的訓練、養成社會奉仕的精神。
- 4.使其習慣樸實的生活、陶冶品性、養成健全思想，使其得到作為忠實善良國民的素養。

三、青年團的事業：

- 1.共同生產事業：共同試作、共同購入販賣、開墾、植林、養魚、漁業、養蠶、畜牧、貯金、勞力派遣、品評會。
- 2.修養方面：國語講習、補習教育、會員互相提振監視風紀、教育敕語戊申詔書捧讀及解說、禮儀作法講習、團員表彰、娛樂改善、產業講習、見學旅行、各種體育、講話講演諸會。
- 3.奉仕事業：時間勵行、對街庄建設的助力、對街庄保持安寧的助力、對街庄內的風俗習慣改良的助力、對自治機關運用之助力、道路橋樑的修繕整理清潔、消防夜警的助力、指導標的建設、學校事業的援助、敬老會、揭示教育、印刷品的發行、參列學校儀式、對其他公共事業的助力。

四、青年團的設置區域：

青年團體以市街庄為區域組織之，得依土地的狀況於部落或小公學校通學區域等為區域設置支部或支會。此外，一郡下可設聯合會無妨。

五、青年團體的指導者及援助者：

青年團體的指導者從小公學校職員，或街庄職員、警察官吏、保正、在鄉軍人、其他有名望者中，就最適合者和富有名望者充之。過了規定年齡的團員應作為團體的援助者竭盡其力。

六、青年團體的維持：

青年團體所需之經費盡可能以團員的勞動所得支辦，但以市街庄費、會費或捐贈金充之亦無妨。基本財產為使團體的結合強固、事業成績良好之所必要，因此盡可能努力去確立。

關於處女會設置之標準

一、處女會之組織：

處女會由市街庄內年齡十二歲以上者組織之，但不包括於學校在學中者。

二、處女會之目的：

- 1.對小公學校畢業者進行補習教育及國民性的修養。
- 2.對未入學公學校者或半途退學者進行國語的學習、裁縫手藝的練習、國民性的修養。
- 3.養成貞淑的德性，使其熟習禮儀作法，使其慣於作為婦女的修養。

三、處女會的事業：

- 1.修養方面：國語講習、補習教育、教育敕語戊申詔書捧讀及解說、禮儀作法講習、裁縫手藝講習、副業指導獎勵、會員表彰、娛樂改善、見學旅行、講話會、講演會。

2.奉仕事業：學校事業的援助、對婦女的衛生宣傳、敬老會、其他適當的公共事業。

3.衛生方面：清潔、整頓、體育、各種傳染病的預防消毒及宣傳、對實施清潔法的助力及宣傳。

四、處女會的設置區域：

處女會以市街庄為區域組織之，得依土地的狀況於部落或小公學校通學區域等為區域設置支部或支會。此外，一郡下可設聯合會無妨。

五、處女會的指導者及援助者：

處女會的指導者從小公學校職員、郡市街庄吏員、婦人會員、其他最適合者和富有名望者充之。

六、處女會的維持：

處女會所需之經費盡可能以團員各自的勞動所得支辦為最善，但以市街庄費、會費或捐贈金充之亦無妨。基本財產為使團體的結合強固、事業成績良好之所必要，因此盡可能努力去確立。



附錄 3-2：臺南州共榮會會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為臺南州共榮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圖提升文化、改良社會，作興健實的民風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臺南州下居民和跟臺南州有關者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置於臺南州廳內

第五條 本會於郡、市設支會，於街、庄設分會，得依地方情況於分會設支部，
以及於市支會設分會或支部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為達成目的推動以下事業

- 一、關於風教作興之事業
- 二、關於國語普及之事業
- 三、關於體育獎勵之事業
- 四、關於社會改良之事業
- 五、關於救恤慈善之事業
- 六、其他被認為達成本會目的所必要之事業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以下二種

- 一、通常會員
- 二、特別會員

通常會員透過申請並由會長、支會長或分會長承認

特別會員由會長推薦

第八條 當會員被認為不符合本會趣旨時，將除名之

第四章 役員

第九條 本會置有以下幹部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二名

幹事 若干名

評議員 若干名

支會長 若干名

分會長 若干名

書記 若干名

會長為推舉臺南州知事擔任，其他幹部由會長委任

第十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幹事受會長之命掌理會務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評議會長的諮詢事項

支會長掌理支會事務

分會長掌理分會事務

書記受幹事之命從事會務

第十一條 會長在必要時得設置囑託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總會開設一回，討論會務，會長應於必要時開臨時總會。於前述各項總會，支會長得代表其支會內會員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十三條 評議員在會長認為必要時，開會評議會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 本會不徵收會費，但必要時經總會議決後可徵收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捐款、補助金或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六條 在會長認為必要時，得支出旅費或津貼

第七章 支會及分會

第十七條 支會適當地訂定其會則並向會長報告，變更會則時亦同。分會適當地訂定其會則並受支會長承認，變更會則時亦同。

第十八條 支會和分會各保有其財產，得徵收會費或接受補助、捐款。分會從本會或支會獲得補助之外，徵收會費或收取補助、捐款時，須預先和支會長商議後決定。

第十九條 支會在每年 4 月的最後一日向本會報告前一年度的事業和經營狀況。分會在每年 4 月 22 日前向支會報告前一年度的事業和經營狀況，並得到其認可。

附則

第二十條 關於本會事務執行必要之細則由會長制定

參考書目

一、檔案

- 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二、官方出版品

- 1.臺南州，《臺南州公報 第二十二號》（臺南：臺南州，1926）。
- 2.臺南州，《臺南州公報特別號 懸賞論文 地方改良の具体的方策》（臺南：臺南州，1928）。
- 3.臺南州，《臺南州概況》（臺南：臺南州，1923）。
- 4.臺南州，《臺南州要覽》（臺南：臺南州，1938）。
- 5.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臺南州學事一覽（大正十四年）》（臺南：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出版年不明）。
- 6.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三年二月）》（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28）。
- 7.臺南州共榮會，《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四年二月）》（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29）。
- 8.臺南州共榮會，《社會教育要覽（昭和 10 年度）》（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35）。
- 9.臺南廳庶務課，《臺南廳概況》（臺南：臺南廳庶務課，1918）。
- 10.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
- 11.臺灣總督府，《全島優良青年團事蹟》（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
- 12.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四年四月）》（臺北：臺灣總督府，1929）。
- 13.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三十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

- 14.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三十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
- 15.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全島青年會及其他社會教化的團體》（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1925）。
- 16.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昭和元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6）。
- 17.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九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3）。
- 1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嘉義地方震災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1907）。
- 19.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警察官署別臺灣總督府行政區域便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44）。
- 20.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
- 2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南天，1995）。
- 2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1995）。
- 2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著、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
- 24.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

三、報章雜誌

- 1.《社會事業の友》，1929–1930 年。
- 2.《社會教育》，1931 年。

3. 《臺南新報》，1925–1926 年。
4. 《臺灣》，1911 年。
5. 《臺灣日日新報》，1916–1933 年。
6. 《臺灣民報》，1923 年。
7. 《臺灣教育》，1915–1932 年。
8. 《臺灣農友會會報》，1906–1907 年。

四、專書

1. 大園市藏，《科學と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0）。
2.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
3. 中越榮二，《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の社會教育刊行所，1936）。
4. 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
5.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
6.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
7.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1998）。
8.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2005）。
9. 佐藤源治，《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
10.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頁 44-68。
11. 原幹次郎編，《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
12.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 88-89。
13. 宮崎聖子著，郭婷玉譯，《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1910–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14. 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

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15.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2006)。

16.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香出版社，1988)。

17.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2013)。

18.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

19.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

20.駒込武著，吳密察、許佩賢、林詩庭譯，《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21.藤森智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16)。

22. E.Patricia Tsurumi, *Japan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五、期刊論文

1.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4（臺北，1991），頁 5-63。

2.玉置充子，〈「鶯歌庄文書」から見る日本統治期台湾の地方教化団体「同風会」（1914-1932）〉，《拓殖大学台湾研究》，1（東京，2017），頁 1-27。

3.玉置充子，〈日本統治期の台湾の「国語」普及と教化団体—1920 年代の台北州鶯歌庄を例として—〉，《拓殖大学日本語教育研究》，6（東京，2021），頁 103-130。

4.多仁照廣，〈日本統治下台湾の青年団〉，《敦賀論叢》，8（敦賀，2010），頁 41-56。

- 5.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乙種》，16（臺北，1986），頁 69-108。
- 6.吳密察，〈明治國家體制與臺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臺大歷史學報》，37（臺北，2006），頁 59-143。
- 7.李鎧揚，〈1920 年後臺灣地方行政中街庄議會的運作〉，《臺灣學研究》，19（新北市，2016.1），頁 131-170。
- 7.林玉茹，〈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臺灣史研究》，21：1（臺北，2014），頁 1-43。
- 8.孟祥瀚，〈國家體制下的民間團體—以一九三五年中部大地震為例〉，《臺灣文獻》，60：4（南投，2009），頁 389-412。
- 9.陳虹彬，〈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国語講習所用国語教科書の研究—台湾教育会の「新国語教本」に着目して—〉，《東北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研究年報》，54：2（仙台，2010），頁 41-56。
- 10.陳凱雯，〈日治時期基隆慶安宮的祭典活動——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民俗曲藝》，第 147 期（2005.03），頁 161-200。
- 11.許淑娟，〈日治時代部落振興運動的社區精神〉，《環境與世界》，8（高雄，2003），頁 25-54。
- 12.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2（臺北，1998），頁 55-100。
- 13.謝瑞隆，〈日治時期臺中州模範部落—三十張犁〉，《彰化文獻》，7（彰化，2006），頁 21-40。

六、專書論文與論文集論文

- 1.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

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主編，《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1997），頁 257-321。

2.宋秀環，〈日本統治下の青年団政策と台湾原住民—アミ族を中心として〉，收入中生勝美編，《植民地人類学の展望》（東京：風響社，2000），頁 123-170。

3.林蘭芳，〈日據末期臺灣「皇民奉公運動」（1941—1945）〉，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6）頁 1193-1236。

4.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入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5），頁 369-388。

七、學位論文

1.江智浩，《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 1-181。

2.何義麟，《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臺灣的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3.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

4.陳大元，《日治時期臺灣教化輔助團體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

5.陳怡宏，《臺灣農村的「皇民化」—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的運作》（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

6.郭佳玲，《日治時期台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7.黃敏原，《論教育與規訓—以日治時期台灣的皇民化現象為例》（臺北：國立臺

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8.楊境任，《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9.鄭麗玲，《戰時體制下的臺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4）。

八、網路資源

1.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

<https://newspaper.nmth.gov.tw/>

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3.臺灣人物誌資料庫：

<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

4.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https://who.ith.sinica.edu.tw/>

5.漢珍知識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http://oldnews.lib.ntnu.edu.tw/cgi-bin2/Libo.cgi?>